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民营、外资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39,472 家，较上年增长 8.6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和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在部分政府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且随着优化整合的不断深化，其综合竞争力会逐步增强，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构建了全球化的业务体系，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随着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其有可能在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的作用逐步增强，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

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 42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因素提示.....	3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
三、相关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8
二、市场及政策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情况.....	66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8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 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4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4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 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8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7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9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08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4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8
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42
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42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7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7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171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7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17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79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9
八、同业竞争.....	18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6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99
三、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9
五、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1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9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24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分部信息.....	25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3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63
十五、股份支付.....	364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6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72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十九、盈利预测情况.....	37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4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76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3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7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2
六、业务发展目标.....	3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9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99
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4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7
一、重大合同.....	40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41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6
审计机构声明.....	41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8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419
验资机构声明.....	420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42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2
第十三节 附件	423
一、备查文件.....	423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3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41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	441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443
一、境内注册商标.....	443
二、港澳台注册商标.....	447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448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459
附表四：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464
附表五：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470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谱尼测试/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有限	指	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谱尼中心	指	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两个股东：宋薇、杨凤玉
谱瑞恒祥	指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谱泰中瑞	指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武汉车附所	指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谱尼	指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天津谱尼	指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谱尼	指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谱尼	指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谱尼	指	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上海谱尼持股 50%
东莞谱尼	指	东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杭州谱尼	指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厦门谱尼	指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郑州谱尼	指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谱尼	指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大连谱尼	指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谱尼	指	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乌鲁木齐谱尼	指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谱尼	指	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中山谱尼	指	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山西谱尼	指	山西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谱尼	指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谱尼	指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四川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谱尼	指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指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海谱尼认证	指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台湾谱尼	指	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集团武汉	指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谱尼	指	温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南谱尼	指	湖南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海谱尼企管	指	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苏州谱尼计量	指	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安尼生物医疗	指	科安尼生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研究院	指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检验认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谱尼计量	指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谱尼科技	指	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山东谱尼	指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医学	指	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谱尼食品	指	河北谱尼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医疗用品		谱尼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谱尼一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谱尼三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谱尼六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谱尼芜湖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上海谱尼徐州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青岛谱尼烟台分公司	指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青岛谱尼济南分公司	指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青岛谱尼莱阳分公司	指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
青岛谱尼西海岸分公司	指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深圳谱尼东莞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谱尼宝安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谱尼赣州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分公司赣州分公司
深圳谱尼韶关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深圳谱尼惠州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深圳谱尼佛山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谱尼南宁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郑州谱尼濮阳分公司	指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郑州谱尼漯河分公司	指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谱尼测试沈阳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江苏谱尼南京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谱尼常熟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江苏谱尼南通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谱尼昆山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江苏谱尼无锡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厦门谱尼福州分公司	指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深圳谱尼中山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北京谱尼计量苏州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北京谱尼计量上海分公司	指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CNAS/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已于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调整组建为农业农村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调整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调整组建为应急管理部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2）
国检集团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60）

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67）
电科院	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以促进贸易自由化为职责的世界经济组织。参加 WTO 的成员国需遵守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在内的一系列规定
十二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指	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以公正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商品检验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

二、专业术语

检验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消费品、工业品、环境、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计量	指	利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对量具和仪器等进行测量检定，以保证其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即取得 CMA 资质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由欧盟颁布的一项法规，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程序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成立于 1947 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重要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并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

		国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SO/IEC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的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共同制定，按照国际惯例，凡是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的实验室提供的数据均具备法律效应。认可过程主要分为申请、现场评审和评定批准三个阶段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LV	指	车辆报废指令（End-of-Life Vehicle），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保护环境，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制定的报废车辆回收指令
WEEE	指	《电子电气设备报废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要求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在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气产品须加贴回收标志，相关的生产商须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基于网络、通讯、计算机等信息技术，实现企业前台、后台不同职能部门的无缝连接，能够协助管理者完成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SPF	指	无特定病原体动物，除清洁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动物
IgM	指	免疫球蛋白 M
IgG	指	免疫球蛋白 G
IgA	指	免疫球蛋白 A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5,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控股股东	宋薇	实际控制人	宋薇、李阳谷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1,034.77	110,838.85	93,2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830.17	76,893.63	63,52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0	23.43	2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1	30.63	31.86
营业收入（万元）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净利润（万元）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37.09	11,621.37	8,62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9	2.25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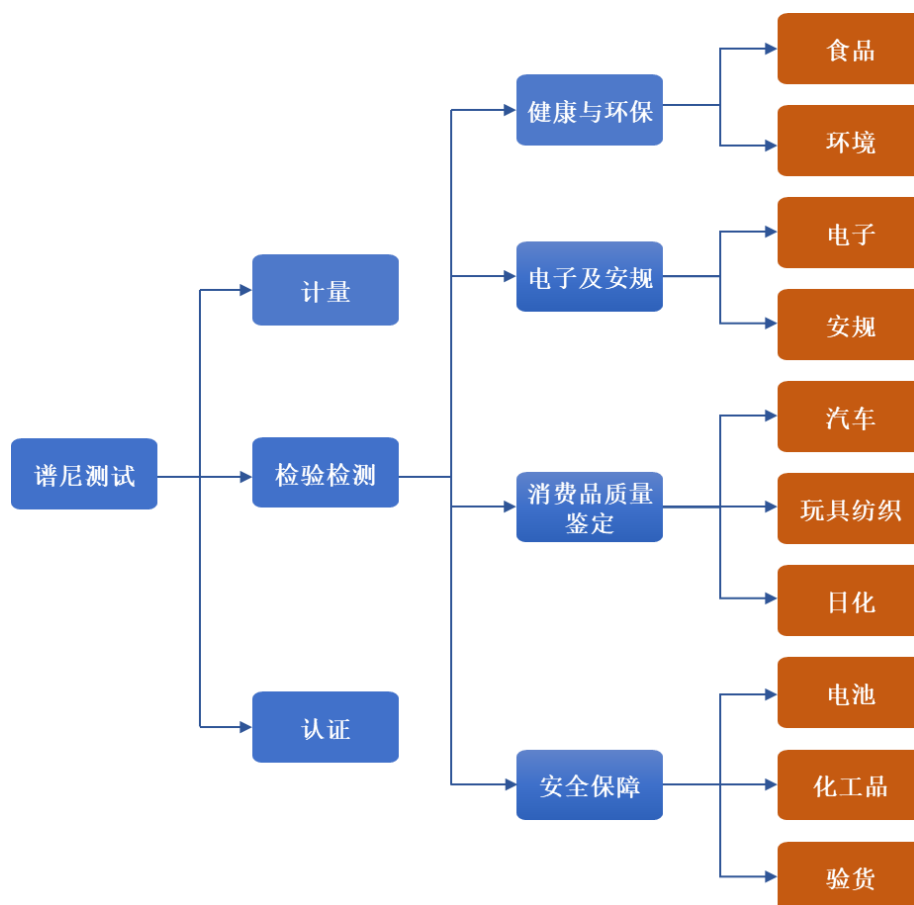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9	2.25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8.31	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03.33	18,396.31	16,973.77
现金分红（万元）	580.00	0	5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6.12	7.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谱尼测试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众多领域成熟的检验检测技术，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获得食品复检机构资质，并已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公司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开发拓展较广较深，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领域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检验检测	128,536.95	99.85	124,906.42	99.87	103,869.89	99.94
1、健康与环保	107,035.63	83.15	102,762.87	82.17	83,485.28	80.33
2、消费品质量鉴定	12,692.21	9.86	14,063.93	11.25	13,016.77	12.52
3、电子及安规	4,225.49	3.28	4,193.03	3.35	3,962.81	3.81
4、安全保障	4,583.61	3.56	3,886.60	3.11	3,405.02	3.28
计量	149.58	0.12	137.62	0.11	56.55	0.05
认证	46.42	0.04	22.34	0.02	4.39	0.004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103,930.84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务院确定的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第三

方检验检测服务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鼓励创意、保护创造、实现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形成了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产业、围绕公信力开展市场竞争的新业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的发展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产业

1、公司自主掌握了多领域检验检测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大量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涉及食品、环境、电子、汽车、日化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已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北京市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殊膳食食品安全与营养成分关键检测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50 项、软件著作权 110 项，先后参与 47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具有食品复检资质，并可开展经 CMA 认定和 CNAS 认可的多项检验检测项目。

2、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发展之路，至今已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持续创新能力以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研发部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与质量部、实验室等部门共同组建了跨部门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坚持从市场需求到技术支持、从主动研发到市场推广两方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提出研发计划，并通过追踪世界前沿科技、最新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制定适合公司应用的检验检测技术，以便应用于日常检验检测业务。

（2）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引进，已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好专业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9%，其中博士 10 人、硕士 137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拥有近三十年行业从业经验，

曾入选“2017 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目前公司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围绕公信力开展市场竞争的新业态

1、公信力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专业的技术分析，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核心服务内容为检验检测服务，因此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检验检测机构才具有社会公信力，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被社会大众所认可，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立身之本，构成了其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十八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具体体现在：

（1）多次参与政府部门监督抽检及重大活动保障

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督抽检工作，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4 年北京 APEC 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提供环境和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曾在 2007 年成为国家认监委认可的“三聚氰胺”检测机构，承担乳制品检测任务；曾在 2013 年承担原国家食药监局胶囊明胶检验任务；曾在 2019 年 8 月经批准成为非洲猪瘟检测指定实验室，开展猪肉、猪肉加工品和猪饲料等相关产品非洲猪瘟病毒的核酸检测；公司为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防疫用品检验检测机构，为新冠疫情防控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谱尼医学于 2020 年 4 月获批成为北京市首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位之一，开始对外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2）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强

公司技术和资质积累深厚，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多，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备，业务领域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满

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公司与食品、电子、玩具、纺织、日化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效提升了公司各检验检测领域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3）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保证服务质量是公司提升公信力的有效手段。为满足各类客户对检验检测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的要求，公司按照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此外，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实验室间比对实验，组织集团内部实验室盲样考核和内部飞行检查，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技术竞赛等，不断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已使公司获得行业及客户的认可，有力保障了公司社会公信力的持续提升。

（三）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1、检验检测服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在经济深化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各级政府部门也加大了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保障力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并通过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督加强管控。

在经济转型升级中，检验检测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通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的形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社会公信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为市场各交易主体及监管部门所广泛认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一方面，检验检测机构为食品、环境、电子、汽车、日化等多个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商等提供服务，协助其进行产品质量管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各市场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优化交易结构、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检验检测机构协助各级政府部门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需求，参与国家各类型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社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公司具有较强的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十八年，目前已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26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取得了CMA、CNAS在内的业务资质，配备了大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所形成的大规模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多领域、大批量（如政府部门密集监督抽检）、跨地域的检验检测任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有效助力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主要使用方和主要用途如下：

应用类别	主要应用场景	主要使用方	主要用途
政府监管	政府部门监督抽检	各级市场监管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所辖区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流通和消费的市场主体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抽检。
	政府部门风险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所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政府部门环境监测	各级生态局、水务局、环境监测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水务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开展水、土、气等方面的环境监测。
	法律强制规定	排污类企业、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排污类企业每年应对自身排放物进行含量检测，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场主体正常贸易活动符合性证明	商品质量检验	商品供应商、采购商	（1）在正常贸易活动中，商品供应商为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增强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信任度，会委托具有检测资质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商品质量符合性检测报告； （2）在正常贸易活动中，采购商要求供应商出具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商品质量符合性检测报告。
	品质认证检验	各类农业合作社、农户、食品认证机构	为提高我国食品农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推广优质农产品生产，国家推行了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农产品认证以及无公害食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制度，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农产品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而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必要环节就是需要提供由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进口商、出口商	在国际贸易中，国内外进口商或者国内出口商应国外进口商要求，会委托具有资质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对进出口商品进行质量符合性鉴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02.01万元和12,507.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21.37万元和10,737.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中规定的财务指标。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54,419.00	42,966.80	2017-310117-75-03-019460	松环保许管[2018]364号
2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1,000.00	16,243.03	2017-420113-74-03-110892	武经开审批[2018]5号
3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2020-04041-7323-00492	海环审字2020001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99,419.00	83,209.83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且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 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83055180
传真:	010-83055181
联系人:	李小冬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	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刘飒博
项目协办人:	陈益达
项目经办人:	刘洋、王超、马宏达、王瑞淇、郭泽原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杰军、彭闾、谷亚韬、刘元军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	王娜、何为

(五)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	王娜、何为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电话:	010-64411177
传真:	010-644189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陶弢、吉琳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地域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有国有和集体、民营、外资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39,472 家，较上年增长 8.66%，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有和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在部分政府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且随着优化整合的不断深化，其综合竞争力会逐步增强，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构建了全球化的业务体系，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随着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其有可能在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发挥的作用逐步增强，给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发展速度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

剧，如果出现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的扩散及防控对于宏观经济发展、国际贸易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部分业务亦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社会经济秩序及公司经营活动逐步恢复，但国外疫情仍然较为严峻，疫情的持续防控压力依然存在，包括餐饮、零售在内的多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由此可能引致相关行业检验检测需求的下降，公司面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42家子公司、28家分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而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及办公等房屋共计

91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许可、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虽然发行人已作出多项安排保证租赁房屋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因拆迁、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步拓展验货、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占比较大，其政府采购服务较多，政府客户通常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检测计划，并多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的执行。此外，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但人工等成本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风险波动。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深圳谱尼、上海谱尼、青岛谱尼、天津谱尼等多个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项目开发和科技研发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35.58 万元、1,817.86 万元和 1,941.05 万元，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和政府补助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充华中和华东地区产能，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等情况，而募集资金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带来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应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等内容，技术壁垒较高，相关技术研发的方法和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成功后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还需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所需周期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不能有效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产品产业化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会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李阳谷先生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能否顺利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决于股票市场、宏观经济、流动性、投资者偏好等多个因素，公司无法保证不会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谱尼中心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谱尼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	010-83055180
传真	010-83055181
互联网网址	www.ponytest.com
电子邮箱	IR@ponytes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李小冬
联系电话	010-830551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谱尼中心设立情况

2002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组建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的批复》（京科院业发[2002]82 号），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院属单位组建、改建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程序通知》，同意组建谱尼中心。

谱尼中心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由职工个人股东宋薇及柳燕云等 6 名社会个人股东共 7 名自然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组建，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企业。

2002 年 6 月 6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谱尼理

化分析测试中心验资报告》（京仲开验字[2002]0606J-Z号），2002年6月6日，谱尼中心申报的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谱尼中心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1387770），注册资本为10万元。

谱尼中心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5.60	56.00%
2	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	2.00	20.00%
3	丁辉	0.50	5.00%
4	柳燕云	0.50	5.00%
5	孙广利	0.50	5.00%
6	曹宝森	0.30	3.00%
7	曹红	0.30	3.00%
8	刘卫东	0.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二）谱尼有限设立情况

2007年3月31日，谱尼中心召开股东与职工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谱尼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宋薇、柳燕云、曹红、刘卫东仍为改制后的股东，上述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注册资本为50万元。本次改制，由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谱尼中心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相关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7]第1071号）。

2007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谱尼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877702），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谱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44.50	89.00%
2	柳燕云	3.20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曹红	1.20	2.40%
4	刘卫东	1.10	2.20%
合计		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11月5日，宋薇和杨凤玉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谱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谱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A9002），谱尼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5,018,908.38元，各股东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谱尼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折合成5,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A9002-1）。

2010年11月22日，谱尼测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谱尼测试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877702），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谱尼测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79.45%
2	杨凤玉	1,027.50	20.55%
合计		5,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杨凤玉	1,027.50	18.03%
3	谱瑞恒祥	350.00	6.14%
4	谱泰中瑞	350.00	6.14%
合计		5,700.00	100.00%

2、2019年6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2019年6月24日，杨凤玉与李阳谷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凤玉将其持有的公司1,027.5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阳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2	李阳谷	1,027.50	18.03%
3	谱瑞恒祥	350.00	6.14%
4	谱泰中瑞	350.00	6.14%
合计		5,7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7号）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杨凤玉为李阳谷的外祖母，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为0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武汉车附所、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和北京谱尼科技三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收购武汉车附所

1、收购原因、背景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是1978年成立的研究汽车车身附件产品检验的研

究机构和检测中心，从事科研工作以及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其可以开展汽车车身附件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工作。2011年3月1日，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的批复》（武国资公司[2011]22号），同意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全部产权进行挂牌转让。

汽车检验领域是谱尼测试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因此公司决定积极参与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产权拍卖工作。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2010年10月20日，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天衡评字[2010]0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基准日账面价值为90.7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02.73万元，评估价值为155.50万元，增值为52.77万元，增值率为51.37%。该评估报告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武汉汽车车身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武国资产评[2011]4号）予以核准。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协议，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发行人以155.5万元购买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的全部产权。本次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将价款全额支付给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有限公司，由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有限公司再支付给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收购过程

2011年3月1日，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的批复》（武国资公司[2011]22号），同意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全部产权进行挂牌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天衡评字[2010]00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基准日账面价值为90.7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02.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50 万元，增值为 52.77 万元，增值率为 51.37%。该评估报告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武汉汽车车身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武国资产评[2011]4 号)予以核准。

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整体国有产权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以 155.5 万元购买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的全部产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鄂光谷联交鉴字[2011]19 号)，发行人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取得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整体国有产权。

2011 年 6 月 7 日，武汉车附所改制成为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谱尼测试。

(二) 收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1、原因、背景

发行人看好职业卫生检测领域的市场，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建职业卫生实验室并取得乙级资质需要投入较多固定资产，并需要较长的周期，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采取收购方式投资职业卫生检测领域。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90238)，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目标公司河南际超安全科技测试服务有限公司(郑州谱尼职业卫生的曾用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0,525.29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郑州谱尼与毛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协商后确定郑州谱尼以 300 万元购买毛远东持有的河南际超安全科技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3、收购过程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郑州谱尼以300万元收购河南际超安全科技测试服务有限公司（郑州谱尼职业卫生的曾用名，2016年4月18日更名为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2016年3月23日，郑州谱尼与毛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州谱尼以300万元购买毛远东持有的河南际超安全科技测试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3月24日，郑州谱尼与毛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审计基准日到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一切损益由郑州谱尼享有或承担。

2016年4月18日，河南际超安全科技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成为郑州谱尼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北京谱尼科技

1、原因、背景

发行人计划由子公司开展新领域新业务，由于相关资质的申请要求公司成立3年及以上，而英途前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谱尼科技的前身）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一直未开展经营，成立时间符合上述要求，因此决定收购该公司以申请相关资质。

2、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

英途前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原股东计划业务调整，因此委托雨生百股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为将公司无偿转让。谱尼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科安尼生物医疗”）通过雨生百股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共支付其代办费用1.4万元。

2018年7月24日，包蕴颖、刘欣、孟田华、王丹、杨乃光、杨洋分别与谱

尼集团北京签署《转让协议》，同意将英途前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谱尼集团北京，由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收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3、收购过程

2018 年 7 月 24 日，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包蕴颖、刘欣、孟田华、王丹、杨乃光、杨洋签署《转让协议》，签署同意将英图前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谱尼科技曾用名）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英图前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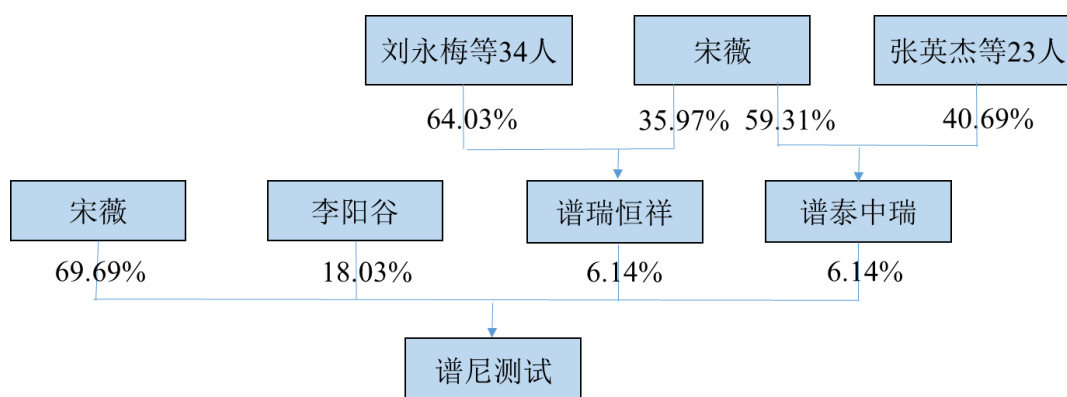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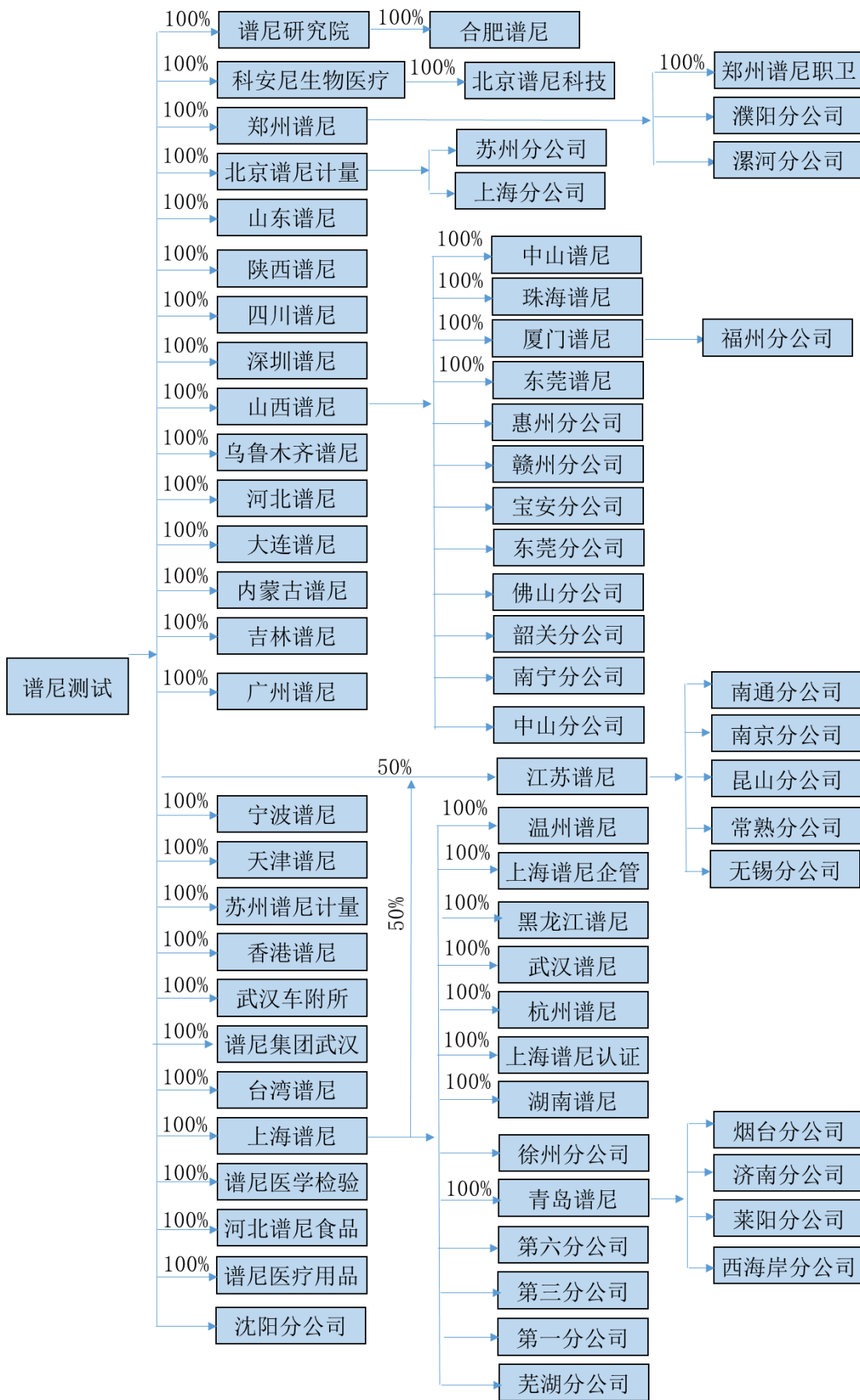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 42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本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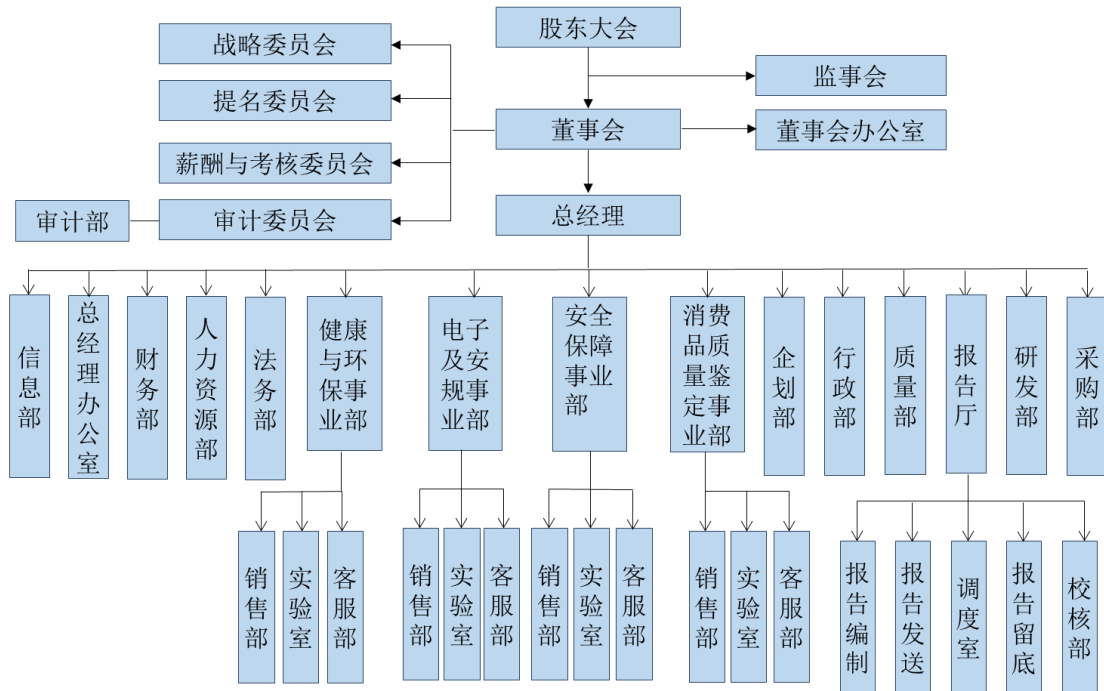
（接下页）



（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下图所示：



（三）内部各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对外联络，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各项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跟踪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提供分析意见及改进建议；（2）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具体管理工作的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情况；（3）根据集团公

司文件政策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对下属公司执行集团公司政策做好宣传、督导、执行等工作；（4）负责总经理日常事务及行程的安排与协调；（5）负责集团公文和通知的撰写；（6）协助总经理处理外联和公关事务；（7）负责纪录、整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8）负责文件收发、运转、检查、指导有文档工作的业务管理，负责保密工作。

3、财务部

（1）根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2）制定资金管理细则，统筹安排资金，做好统一管理，合理进行资金调度及资金运营；（3）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参与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4）对公司融资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提出解决资金缺口的筹资方案；（5）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建立融资渠道，寻找融资资本，全面规划融资项目；（6）参与公司重要事项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7）公司内控工作，完善财务核算体系。

4、人力资源部

（1）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进展及人力现状，制定公司运营策略及人力资源规划，并制定工作计划使其有效落地，从而保障组织效能不断提升；（2）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制订并实施人力资源管控措施（包含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员工发展等）（3）做好公司运营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HR策略并使其有效落地，从而保障运营团队的稳定及对业务体系的有效支撑；（4）打造良好的分公司企业文化及沟通渠道与机制，以保障分公司更持续健康成长。

5、法务部

（1）负责公司的标准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审核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等各类法律文件；（2）建立、健全公司各项流程和规章制度，为公司制订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持，评估、审核、控制和防范公司经营项目中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并提出规避和化解方案；（3）关注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

则的变动、发展；(4) 搭建公司法务体系，完善制度流程；(5) 负责各类法律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与仲裁活动。

6、企划部

(1) 组织制定公司全年市场营销、展会工作计划，并落实完成；(2) 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推广工作，审定各项品牌推广宣传的活动方案；(3) 公司内刊的编辑、审核工作。

7、行政部

(1) 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2) 制定公司行政费用预算并实施，按月、季、年把控预算执行及费用支出情况；(3) 搭建公司档案、证照管理体系，加强档案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程度，降低企业风险；(4) 建立对外关系分层管理体制，明确各层级的管控权限，根据层级和事件紧急、重要程度实施分级管理，在保障效果的基础上提高一线工作的灵活性；(5) 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场所、办公环境等，控制成本，提高效率；(6) 日常行政服务，用餐、饮水、差旅、福利等各类行政服务支持。

8、采购部

(1) 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为业务部门的采购需求提供支撑；(2) 组织供应商的资质认证、考评、分级管理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3) 组织供应商选择、招标工作；(4) 指导子公司采购工作。

9、质量部

(1) 起草、修订及推行公司内部质量体系（ISO17025）文件，并监督实验室贯彻执行；(2) 制定公司年度评审计划并且有效实施；(3) 定期对实验室实施比对实验考核；(4) 监督指导各实验室完成并迎接外部机构和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如国家实验室认可委、质量技术监督局）；(5) 有效完成每年项目扩充评审等重大事宜；(6) 相关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制与存档以及质量部人员的管理与协调。

10、研发部

(1) 完成公司年度研发计划中新分析方法的建立和验证，在突发事件发生

时对紧急研发项目迅速进行方法建立和方法确认；(2) 受客户委托，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分析方法的建立或改进，以及对该类方法的对比和确认；(3) 对公司现行疑难检验检测项目及细则的解释、说明和整合优化，负责相关方法的传递和培训、验收，负责公司现行检验检测项目中疑难项目的改进和完善；(4) 公司专利申报过程中专利申请的书写及技术内容修改，负责公司检测细则中非标方法的不确定度报告编写和审查，负责相关技术文件的撰写；(5) 对各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的技术支持，并对公司参与各类评审进行技术支持；(6) 公司与社会、政府相关团体科研项目的申请与完成，负责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研究项目的完成；(7) 对欧盟、美国及日本等市场相关准入标准的跟踪，按照准入标准对现行检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修改和制定。

11、审计部

(1) 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及审计工作计划；(2) 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各类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3) 对公司和部门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改进建议；(4) 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5) 负责对公司的招投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监督；(6) 独立开展公司的审计监控工作，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行为，随时掌握盈亏情况及潜亏因素，并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经营管理，为公司领导和各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提供依据；(7) 对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主要领导有权向上一级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12、信息部

(1) 公司软硬件系统应用的总体规划与建设；(2) 公司信息化有关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发布、执行和改进管理；(3) 公司信息系统的运维支持和持续优化工作；(4) 公司智能化系统的搭建和日常运维工作；(5) 信息安全制度的建立以及安全技术方案实施、技术管理及内部安全审查工作；(6) 公司员工的 IT 应用培训和能力提升管理工作。

13、报告厅

(1) 采样调度安排；(2) 编制检验检测报告；(3) 校核检验检测报告；(4) 发放检验检测报告；(5) 报告管理。

14、各事业部

(1) 制定本事业部的发展战略，报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2) 在公司总体战略下进行事业部的市场营销策划，进行销售、客户服务活动，组织安排实验室检验检测等；(3) 完成公司下达的业务目标，进行市场拓展、品牌宣传，检验检测销售，客户群建立和维护的任务和目标；并根据业务发展，建设本事业部的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4) 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客服部、实验室部门。

销售部

(1) 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对营销思路进行定位；(2) 制定和改进销售政策、规范、制度，使其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3) 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对公司市场营销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控制；(4) 进行市场调查并发现新市场机会，拓展销售渠道；(5) 制定公司新检验检测领域市场推广方案并落地实施。

客服部

(1) 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2) 做好电话咨询、Email 咨询记录；(3) 维护跟进客户关系；(4) 及时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内部交由质量部查找原因，以适当的理由妥善处理客户投诉；(5) 支持各地子公司、联络点销售人员的检验检测咨询；(6) 作为技术支持为各地销售提供解决方案，为各地分公司、联络点的销售、实验室提供相应服务；(7) 了解、收集竞争对手信息及动态并上报公司。

实验室

(1)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2) 负责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的审核；(3) 负责对实验员的管理、工作监督、培训及考核；(4)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包括维护、保养和日常记录等；(5) 负责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和监督；(6) 负责业务部门技术咨询，处理日常有关技术的问题；(7) 负责完成相关能力验证，数据比对等检验检测工作；(8) 负责样品的接收、流转、保存、销毁等管理工作；(9) 配合质量部完成实验室认证要求的各项工作；(10) 配合公司完成相关领域的质量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 42 家子公司及 28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 4-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 4-1 号）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玩具、文具、金属、纺织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电气机械的检测、验厂验货和计量校准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究、试制、测试及产品鉴定、标准化制定并传递车身信息；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汽车检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31.96		
净资产	1,342.61		
净利润	328.16		

备注：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车附所 100% 的股权，武汉车附所成为发行人全资的子公司。

（二）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检测检验、机械设备科技、建筑材料科技、医疗器械检验、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807.96
净资产	26,297.85
净利润	2,996.11

(三)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六栋一层、三层、五层、六层、五栋一层-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六栋一层、三层、五层、六层、五栋一层-1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052.38		
净资产	6,587.01		
净利润	1,396.27		

(四)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36号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与评价，检验检测技术、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技术、实验室一体化建设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产品及体系认证服务、验厂验货和计量校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12.88		
净资产	8,745.80		
净利润	1,459.95		

(五)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888.61		
净资产	3,976.49		
净利润	1,593.84		

(六)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22.06		
净资产	1,764.77		
净利润	363.06		

(七)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实收资本	2,21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之一第四层、第五层503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0 号之一第四层、第五层 503 房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珠宝玉石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食品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92.97		
净资产	574.24		
净利润	65.51		

（八）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海外技术检测业务的拓展和行销服务。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境外推广和境外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7.21		
净资产	-38.84		
净利润	-8.34		

（九）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和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50%、上海谱尼持股 5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563.20		
净资产	11,347.06		
净利润	220.21		

（十）东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31 号兴业金融大厦 7 楼 7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31 号兴业金融大厦 7 楼 707 室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推广；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进出口商品检测）；环境监测；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股权结构	深圳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73		
净资产	-16.75		
净利润	-10.57		

（十一）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D、E 区六层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D、E 区六层 6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纺织品、环境、玩具、食品的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01.36		
净资产	377.51		
净利润	204.23		

(十二)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19号3-4层(蓝湾工业园4号楼3-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19号3-4层(蓝湾工业园4号楼3-4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生态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谱尼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67.65		
净资产	134.96		
净利润	-425.86		

(十三)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经营范围	环境、水质、土壤、污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公共场所卫生、食品与相关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涉水产品、药品、饲料、肥料、日化产品、消毒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汽车等方面的检验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口商品检验鉴定服务；产品质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246.30		
净资产	3,144.75		
净利润	901.83		

(十四)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1日		
------	-------------	--	--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军山科技产业园凤亭南路 11 号）1 号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军山科技产业园凤亭南路 11 号）1 号 2 层		
经营范围	实验室（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配套产品、农产品、饲料、药品、药材、保健品、环境、肥料、建材、玩具、纺织、轻工、日用消费品、电子电器、汽车及相关配套产品）检测；职业安全与卫生咨询服务；实验室检测技术研发、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检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5.11		
净资产	633.60		
净利润	517.16		

（十五）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I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I		
经营范围	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技术服务；动植物检验技术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技术服务；食品检验技术服务；水质检验技术服务；汽车检验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480.39		
净资产	85.28		
净利润	272.60		

（十六）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999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999 号一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验、食品检验、医药检验、汽车检验、玩具检验、纺织品检验、日用消费品检验、装饰装修材料及电子产品检验、土壤和底泥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验收检测、饲料检测、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工作场所检测；仪器仪表校准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企业环境管理咨询、排污许可证申报咨询；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及评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咨询服务；学校卫生检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及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56.70
净资产			1,420.96
净利润			427.77

（十七）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2 栋 709 房之三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2 栋 709 房之三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验、食品检验、医药检验、汽车检验、玩具检验、纺织品检验、日用消费品检验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股权结构	深圳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24
净资产			-1.16
净利润			-0.35

（十八）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3 号 1 号楼科研楼 6 楼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3 号 1 号楼科研楼 6 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5.22
净资产	1,163.14
净利润	329.05

（十九）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科技创新城软件园 3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科技创新城软件园 3 号楼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测试技术开发、水质检验技术、食品检验技术、医药检验技术、电子检验技术、玩具检验技术、纺织品检验技术、汽车检验技术服务；日用消费品检验技术服务、化肥检验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676.84		
净资产	2,625.21		
净利润	861.57		

（二十）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会计大厦第七层写字楼 17-20 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会计大厦第七层写字楼 17-20 卡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检验、食品检验、医药检验、汽车检验、玩具检验、纺织品检验；日用消费品检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股权结构	深圳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二十一) 山西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43号6层、7层、8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43号6层、7层、8层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服务；检验检测：水质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农副产品检验检测、农残检验检测、药物残留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仪器与设备的技术研发；商务信息（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14.74		
净资产	44.88		
净利润	-257.10		

(二十二)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775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A区3号楼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A区3号楼6层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检测、水质检验、食品检验、汽车检验、玩具检验、纺织品检验、日用品检验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40.82		
净资产	653.26		
净利润	52.59		

(二十三)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	-------------	--	--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日用消费品、医药的检测, 承担玩具、饲料、肥料、轻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的商品检验、鉴定、货物查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研究院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65.43		
净资产	770.46		
净利润	99.37		

(二十四)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 (西区) 天虹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 (西区) 天虹路 5 号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水质检验; 食品检验; 医药检验; 汽车检验; 玩具检验; 纺织品检验; 日用消费品检验; 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质检技术服务 (不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机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 检测服务 (不含许可经营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47.37		
净资产	123.14		
净利润	22.84		

(二十五)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15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955 号大普产业园 10 号楼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955 号大普产业园 10		

	号楼6层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检测；水质检验；食品检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15.54
净资产	243.40
净利润	-9.02

（二十六）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7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健康产业园一号楼8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健康产业园一号楼8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验检测服务；环境监测；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备案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6.44		
净资产	761.58		
净利润	143.19		

（二十七）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62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托幼机构环境空气卫生检测；消毒产品功效及消毒效果检测。（以上范围，凡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郑州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6.35
净资产	-80.91
净利润	40.45

注：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毛远东收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100% 的股权，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十八）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8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6 层		
经营范围	从事认证技术、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认证技术、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303.44		
净资产	7,650.23		
净利润	-16.99		

（二十九）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9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桃园区中正路 1071 号 4F 之 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桃园市桃园区中正路 1071 号 4F 之 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境外推广和境外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3.15		
净资产	43.52		

净利润	-36.50
-----	--------

备注：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台湾谱尼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已经获得台湾当地主管机关解散登记核准，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三十）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461.872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科技产业园三区标准厂房9号1层911-9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科技产业园三区标准厂房9号1层911-912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饲料、肥料、机电产品、金属方面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921.98		
净资产	5,460.29		
净利润	-251.50		

（三十一）温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兰江路188号B幢203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兰江路188号B幢203B室		
经营范围	质量检测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眼镜及配件检测服务；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0.58		
净资产	64.44		
净利润	-78.27		

（三十二）湖南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25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26 号百纳公寓 2C-3C 栋 21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26 号百纳公寓 2C-3C 栋 2112		
经营范围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相关技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环境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服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动车卫生检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瓦斯监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品牌形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7		
净资产	-0.71		
净利润	-3.44		

（三十三）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1A4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1A4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质检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上海谱尼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17		
净利润	-0.17		

（三十四）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3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经营范围	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计量仪器设备的技术咨询；环境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计量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18
净资产			0.18
净利润			-0.12

（三十五）科安尼生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2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1层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生产医疗器械II类；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认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00.01
净资产			700.00
净利润			-0.09

（三十六）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检验认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7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2层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2层10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制造生物技术产品、快检试剂盒产品、生		

	物制剂产品（限研发、中试、设计等）；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研发、中试、生产、销售等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34
净资产	12.79
净利润	-27.21

（三十七）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3 层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3 层 101		
经营范围	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计量服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8.62		
净资产	200.90		
净利润	-74.10		

（三十八）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恒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恒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科安尼生物医疗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7.63
净资产	282.38
净利润	-380.74

（三十九）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2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 层 306 室 B-109（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 层 306 室 B-10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方法的开发、咨询推广及转让业务，实验室建设咨询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产品及体系认证、验厂验货和计量校准的技术服务及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0.05		
净利润	-0.15		

（四十）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检验服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 100%		
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四十一) 河北谱尼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13号方亿科技园A区3号楼6层60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13号方亿科技园A区3号楼6层601-1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饲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玩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检测技术服务及检验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检测；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四十二) 谱尼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恒街33号院1号楼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恒街33号院1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股权结构	谱尼测试持股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七、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设有 28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一）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号楼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等方面的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二）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4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4 幢 1 层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建筑材料的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三）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幢 2-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幢 2-3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等方面的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程检测科技、机械设备科技、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四）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汇通商务大厦 17F0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汇通商务大厦 17F018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食品、医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包装接触材料、饲料、环境、水质、肥料、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玩具、工艺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纺织服饰和皮革、家

	具的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五）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中建文化广场B座1512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中建文化广场B座1512房间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六）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马山路13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马山路139号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七）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7楼7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胜和路段31号兴业金融大厦7楼707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验检测。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八）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14栋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14栋101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九）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区客家大道28号4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区客家大道 28 号 404 室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濮阳市示范区文岩路高等专科学校青年公寓楼 1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濮阳市示范区文岩路高等专科学校青年公寓楼 122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水质、土壤、污泥、固体废物、公共场所卫生、食品与相关产品、药品、饲料、肥料、日化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汽车的检验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一）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16 号城市桂冠 A 座 8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16 号城市桂冠 A 座 803 室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检验检测技术、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技术、实验室一体化建设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产品及体系认证服务、验厂验货和计量校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二）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 单元 24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 单元 2411 号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三）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厦 1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厦 1106 室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	------------------------

(十四)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环市北路文华楼第三层3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环市北路文华楼第三层311室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不含限制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五)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11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1107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和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六)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66号财富天下4层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66号财富天下4层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生态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七)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B9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B9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和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八)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3日
-------------	------------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3号名流印象SOHO楼1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3号名流印象SOHO楼1301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十九)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14幢1309、13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14幢1309、1310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以下业务: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和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建业森林半岛36号楼2单元10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建业森林半岛36号楼2单元1005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一)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6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6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 and 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二)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大厦1-8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大厦1-81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水产品 and 渔业环境领域方面的技术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	------------------------

(二十三)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83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830号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具体项目不得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1305房间、1307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1305房间、1307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检验、检疫、验货的技术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检测；认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五)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5日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南区）A栋号楼1-62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南区）A栋号楼1-623
经营范围	检测检验、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六)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第七层写字楼17-20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第七层写字楼17-20卡
经营范围	产品的技术检测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七)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二十八)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9号楼1层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9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计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700万股，宋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9.69%的股份，同时持有谱瑞恒祥35.97%的股权、持有谱泰中瑞59.31%的股权，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均持有本公司6.14%的股份，宋薇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阳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03%的股份，李阳谷先生系宋薇女士的儿子，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宋薇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221196*****025	北京市海淀区
李阳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9*****730	北京市海淀区

李阳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目前在美国学校攻读博士学位，尚未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宋薇的儿子。

宋薇女士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除控制本公司、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阳谷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分别持有公司 6.14% 和 6.1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谱瑞恒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14%，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92 万元	实收资本	392 万元
注册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A-1111-0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A-1111-01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 6.14% 股权外，并不从事其他业务。		
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7.88
净资产			407.62
净利润			34.12

目前，谱瑞恒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董事长	141.00	35.97%
2	刘永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5.00	16.58%
3	李小冬	董事会秘书	25.00	6.38%
4	林晓音	总经办助理	22.00	5.61%
5	杨鹏远	审计副总监	20.00	5.10%
6	杨冠瑜	客服部副总监	13.50	3.44%
7	张英杰	董事、总经理	10.00	2.55%
8	嵇春波	副总经理	8.00	2.04%
9	魏海燕	技术副总监	8.00	2.04%
10	马昆	法务部副总经理	10.00	2.55%
11	宋敬宁	销售部副总监	6.00	1.53%
12	闫继忠	客服部副总监	6.00	1.53%
13	刘文达	信息部总监	5.00	1.28%
14	钟琰	总经办助理	5.00	1.28%
15	张冰	总助（财务方向）	5.00	1.28%
16	王文娟	区域总监	5.00	1.28%
17	吴俊霞	财务主管	5.00	1.28%
18	李玉强	技术经理	3.00	0.77%
19	刘宁	技术副总监	3.00	0.77%
20	山香菊	技术副总监	3.00	0.77%
21	杨柏崇	技术总监	3.00	0.77%
22	赵永彪	技术总监	3.00	0.77%
23	柴世杰	客服部主管	2.00	0.51%
24	冯宇	区域销售副总监	2.00	0.51%
25	胡小明	区域销售副总监	2.00	0.51%
26	李尔全	人事经理	2.00	0.51%
27	徐烈	区域销售经理	2.00	0.51%
28	贾秀钢	区域销售经理	1.00	0.26%
29	刘智锋	区域销售主管	1.00	0.26%
30	盛利娟	客服部副经理	1.00	0.26%
31	赵根会	已离职	1.00	0.26%
32	富玉	技术副总监	1.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闫珊	客服部经理	1.00	0.26%
34	李丽兵	技术副总监	1.00	0.26%
35	高敏	技术经理	0.50	0.13%
合计			392.00	100.00%

2、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谱泰中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14%，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92 万元	实收资本	39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1-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1-0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 6.14% 股权外，并不从事其他业务。		
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9.93		
净资产	407.44		
净利润	34.35		

目前，谱泰中瑞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董事长	232.50	59.31%
2	张英杰	董事、总经理	55.00	14.03%
3	宋虹	已离职	12.50	3.19%
4	何啟泰	区域销售总监	12.00	3.06%
5	余江昊	区域销售副总监	12.00	3.06%
6	嵇春波	副总经理	12.00	3.06%
7	杜领吉	区域销售总监	9.00	2.30%
8	叶萍	区域销售总监	8.00	2.04%
9	梁钟凤	客服部经理	5.00	1.28%
10	卢海燕	已离职	5.00	1.28%
11	黄贺利	区域销售经理	3.00	0.77%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黄英	客服部经理	3.00	0.77%
13	孟辉	财务主管	3.00	0.77%
14	王亮	区域销售经理	3.00	0.77%
15	王莹	财务主管	3.00	0.77%
16	罗先刚	已离职	2.00	0.51%
17	潘星科	已离职	2.00	0.51%
18	王彩侠	区域销售经理	2.00	0.51%
19	杨枕	信息部主管	2.00	0.51%
20	张代琴	技术副总监	2.00	0.51%
21	方味	区域销售经理	1.00	0.26%
22	黄华	区域销售副总监	1.00	0.26%
23	唐婵君	区域销售副总监	1.00	0.26%
24	周家宽	人事部主管	1.00	0.26%
合计			392.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发行 1,9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3,972.50	52.27%
2	李阳谷	1,027.50	18.03%	1,027.50	13.52%
3	谱瑞恒祥	350.00	6.14%	350.00	4.61%
4	谱泰中瑞	350.00	6.14%	350.00	4.61%
5	A 股社会公众股	-	-	1,900.00	25.00%
合计		5,700.00	100.00%	7,6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2	李阳谷	1,027.50	18.03%
3	谱瑞恒祥	350.00	6.14%
4	谱泰中瑞	350.00	6.14%
合计		5,7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宋薇	3,972.50	69.69%	董事长
2	李阳谷	1,027.50	18.03%	无

(四) 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李阳谷。

2019 年 6 月 24 日，杨凤玉与李阳谷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凤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7.5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阳谷，杨凤玉为李阳谷的外祖母。

李阳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宋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9.69% 的股份，同时持有谱瑞恒祥 35.97% 的股权、持有谱泰中瑞 59.31% 的股权，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均持有本公司 6.14% 的股份，宋薇女士为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阳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3% 的股份。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系母子关系，宋薇女士和李阳谷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现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宋薇	董事长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2	张英杰	董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3	刘永梅	董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4	张俊杰	董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5	唐学东	独立董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6	刘卫东	独立董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宋薇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自1991年至1996年工作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1996年至2002年，工作于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2002年至2010年，先后任谱尼中心、谱尼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2016年11月入选“2017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18年入选国家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张英杰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英杰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工作于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工作于谱尼中心、

谱尼有限，任贸易符合性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

刘永梅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永梅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工作于河北石家庄树脂厂；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工作于北京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10年11月，先后任谱尼中心、谱尼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俊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张俊杰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工作于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学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唐学东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工作于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2002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卫东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6月至1999年4月，工作于北京市海淀区卫生防疫站；1999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科；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现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吴俊霞	监事会主席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	2019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1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孔媛	监事	宋薇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3	孙兆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吴俊霞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吴俊霞女士自1980年10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财务科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职务；1994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财务部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天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职务；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孔媛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谱尼测试监事。孔媛女士自1988年至2000年工作于朝阳市五交化公司，2000年至2003年工作于朝阳市北方机械设备厂，2005年5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工作于谱尼中心和谱尼有限会计职务；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孙兆增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18年2月，先后担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的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长期从事动物实验，保健食品、化妆品和消毒产品等不同产品的毒理学评价、保健食品的功能学评价工作和基因检验检测工作。2018年03月起，担任公司动物实验室和基因检验检测实验室的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英杰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2	刘永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3	嵇春波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4	李小冬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英杰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永梅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嵇春波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嵇春波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工作于青岛平治东方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工作于青岛巴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工作于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谱尼中心区域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青岛谱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冬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内审部主任职务；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张雪莲，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4年9月，任中国石化前郭炼油厂质量检查科技术员；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任中国石油前郭石化分公司环境监测站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学习；198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石油前郭石化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安全环保处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任青岛谱尼环境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英杰	上海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集团武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谱尼计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海谱尼企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海谱尼认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刘永梅	科安尼生物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谱尼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研究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北京谱尼计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北京谱尼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谱尼医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医疗用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俊杰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学东	北京中平建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金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育青富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知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卫东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科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孔媛	科安尼生物医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谱尼医疗用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陕西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谱尼研究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谱尼计量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谱尼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谱尼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朝阳顺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嵇春波	深圳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谱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服务合同》。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唐学东（独立董事）、王旭（独立董事）	宋薇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	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张俊杰、唐学东（独立董事）、王旭（独立董事）	宋薇
2019年7月至今	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张俊杰、唐学东（独立董事）、刘卫东（独立董事）	宋薇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为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唐学东、王旭，其中唐学东、王旭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张俊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年7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王旭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刘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	林晓音（监事会主席）、孔媛、周月（职工代表监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	林晓音（监事会主席）、孔媛、吴俊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至今	吴俊霞（监事会主席）、孔媛、孙兆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监事为林晓音、孔媛、周月为监事，其中林晓音为监事会主席，周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8日，周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俊霞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0月15日，因监事会换届，林晓音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兆增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	董文博（总经理）、张英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永梅（副总经理）、李小冬（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	董文博（总经理）、张英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永梅（副总经理）、嵇春波（副总经理）、李小冬（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	张英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永梅（副总经理）、嵇春波（副总经理）、李小冬（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	张英杰（总经理）、刘永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嵇春波（副总经理）、李小冬（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文博（总经理）、张英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永梅（副总经理）、李小冬（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嵇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文博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张英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刘永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内，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唐学东一直担任董事职务，张俊杰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王旭变更为刘卫东；张英杰、刘永梅、李小冬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文博变更为张英杰，嵇春波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宋薇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9.69%	否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2.21%	
		通过谱泰中瑞间接持股	3.64%	
李阳谷	未在公司任职；与宋薇系母子关系	直接持股	18.03%	否
张英杰	董事、总经理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0.16%	否
		通过谱泰中瑞间接持股	0.86%	否
刘永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1.02%	否
吴俊霞	监事会主席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0.08%	否
李小冬	董事会秘书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0.39%	否
嵇春波	副总经理	通过谱瑞恒祥间接持股	0.13%	否
		通过谱泰中瑞间接持股	0.19%	

注：谱瑞恒祥、谱泰中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均为 6.1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谱瑞恒祥、谱泰中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张俊杰	董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5.61%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1.99%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1.48%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隆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深圳启望视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
唐学东	独立董事	北京中平建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50%
孔媛	监事	朝阳顺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414.64	519.73	468.85
利润总额	13,839.68	14,315.99	11,742.81
占比	3.00%	3.63%	3.9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	领薪单位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宋薇	董事长	99.00	谱尼测试	否
张英杰	董事、总经理	56.38	谱尼测试	否
刘永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19	谱尼测试	否
张俊杰	董事	21.00	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否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总额	领薪单位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唐学东	独立董事	1.20	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否
刘卫东	独立董事	0.60	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否
吴俊霞	监事会主席	13.26	谱尼测试	否
孔媛	监事	15.84	谱尼测试	否
孙兆增	职工监事	46.45	谱尼测试	否
李小冬	董事会秘书	49.58	谱尼测试	否
嵇春波	副总经理	36.70	青岛谱尼	否
张雪莲	其他核心人员	30.44	青岛谱尼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为 6,37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375	6,105	5,669
其中：全日制员工	6,254	6,010	5,624
非全日制员工	121	95	45

2、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日期	人数	占比
财务岗	93	1.46%
行政管理岗	554	8.69%
技术与服务岗	3,938	61.77%

日期	人数	占比
销售岗	1,217	19.09%
研发岗	573	8.99%
合计	6,375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日期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69	5.79%
本科	3,085	48.39%
专科	2,376	37.27%
高中及以下	545	8.55%
合计	6,375	100.00%

(3) 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日期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538	55.50%
30-40 岁	2,357	36.97%
40-50 岁	309	4.85%
50 岁以上	171	2.68%
合计	6,375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375	6,105	5,669
全日制员工人数	6,254	6,010	5,62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042	5,871	5,532
未缴纳保险人数	333	139	9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等无需缴纳	127	89	46
新入职员工因保险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06	50	4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375	6,105	5,669
全日制员工人数	6,254	6,010	5,624
缴纳公积金人数	5,999	5,859	5,53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76	151	9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等无需缴纳	127	89	46
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49	62	46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和李阳谷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若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谱尼测试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众多领域成熟的检验检测技术，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获得食品复检机构资质，并已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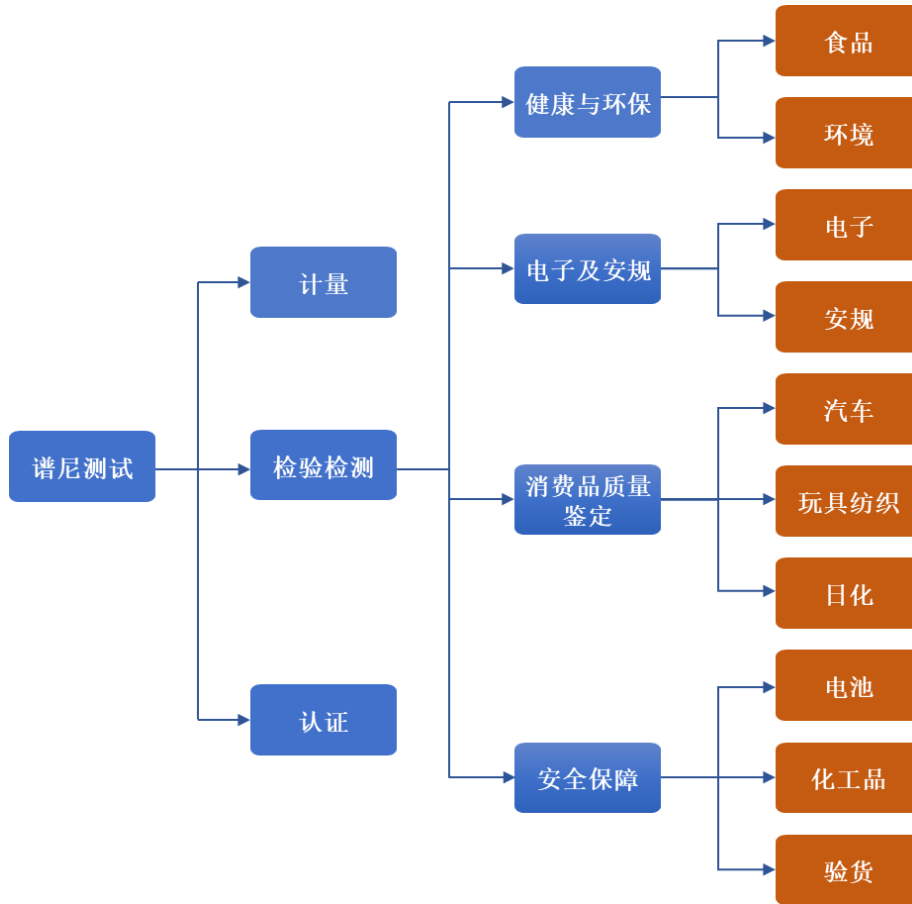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分布图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

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开发拓展较广较深，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领域示意图

1、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即依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委托产品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其检验检测相关方依据检验检测结果评定委托检验检测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服务对象与检验检测内容的不同，将检验检测业务划分为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四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服务对象与内容
1	健康与环保	与人们生活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及环保领域的检验检测，如食品、农产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验检测，水质、环境监测、基因测试等。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服务对象与内容
2	电子及安规	对电子产品的安全及可靠性等指标进行的物理化学检验检测。
3	消费品质量鉴定	对消费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涉及消费品及轻工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包括汽车、玩具、纺织、日化产品等。
4	安全保障	与工业用品的相关的检验检测，涉及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方面，以确保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达到使用者或政府法规的要求，包括化工、矿产、工业材料、货物运输、电池等。

(1) 健康与环保

健康与环保检验检测是为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该项服务的需求随着全社会对生命健康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而增长。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食品	食品、农产品、保健品等检验检测；具体包含常规理化指标、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微生物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食品接触材料检验检测等。
2	环境	水和废水检测、饮用水检测、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检测、环境监测、环境噪声、室内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产地环境检测、振动与辐射检测、土壤、污泥及肥料检测和固体废物检测等。

(2) 电子及安规

电子及安规检验检测是指对电子产品的安全及可靠性进行的物理化学检验检测。电子电气等设备在进出口过程中通常有着较强的安全控制要求，该类检验检测主要服务于电子电气等设备制造商和贸易商获取产品进口国的质量认可。

(3) 消费品质量鉴定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是为生产商、零售商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掌握了解消费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而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涉及汽车、玩具、纺织品、日化等领域。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汽车	各项汽车物理性能、可靠性能及化学测试专业服务，主要包括ELV 限用有害物质检验检测、车内空气和车内材料有机挥发物检验检测、车辆废气排放检验检测、燃油及车用油品测试、金属和高分子材料测试、零部件安全和可靠性测试等
2	玩具	公司按照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各国玩具及儿童用品生产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
3	纺织品	对纺织品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进行分析（起毛起球、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pH 值、标识标注等），以判断此类与人体直接接触的产品是否符合环保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4	日化	对化妆品、洗涤用品及纸制品等各类产品的重金属、化学禁用限用物质、功效成分、微生物、毒理学指标、物理性能进行测试

(4)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检验检测主要为工业用品的制造和使用客户提供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服务，服务领域主要涉及电池、化工品和验货等。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检验检测内容
1	电池	包括电池货运和电池跌落测试，即保证各类型电池和各类型仪器设备中的电池在运输、碰撞、跌落等情形下的安全性。
2	化工品	对试剂、建材和化工品的各项化学指标参数进行的检验检测。
3	验货	按委托方或者买家的要求，代表委托方或者买家根据定货、购销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对供货质量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检查验收的活动。

2、计量服务

计量是指利用专业的技术手段实现单位统一和量值溯源及准确可靠的测量校准活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轨道交通、通信等生产领域对于精密计量校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计量校准服务对于现代制造、服务业的发展愈加重要。目前公司可提供化学、力学、热学、长度等多领域多方面的计量校准服务。

3、认证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职业健康与管理体系（OHSMS）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和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C）认证等。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30.84 万元、125,066.39 万元和 128,732.94 万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29%。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检验检测	128,536.95	99.85	124,906.42	99.87	103,869.89	9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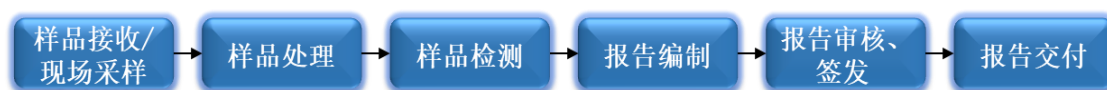
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健康与环保	107,035.63	83.15	102,762.87	82.17	83,485.28	80.33
2、消费品质量鉴定	12,692.21	9.86	14,063.93	11.25	13,016.77	12.52
3、电子及安规	4,225.49	3.28	4,193.03	3.35	3,962.81	3.81
4、安全保障	4,583.61	3.56	3,886.60	3.11	3,405.02	3.28
计量	149.58	0.12	137.62	0.11	56.55	0.05
认证	46.42	0.04	22.34	0.02	4.39	0.004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103,930.84	100.00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食品、环境、电子、汽车、日化等多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商、监管部门等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技术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拥有全面的资质和技术储备、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实验室及销售网络，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综合性的检验检测服务。公司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为多领域客户所广泛认可，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推动社会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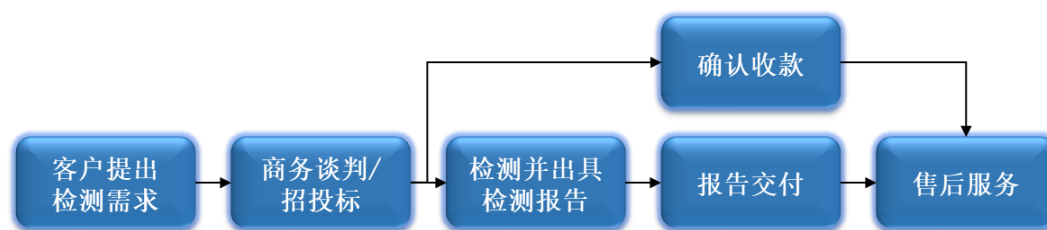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在通过样品接收或现场采样获取样品后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包括样品前处理、设置仪器操作条件、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及问题的解决等环节。

在完成检验检测并经多级审核后向客户交付报告，交付方式为快递、邮件、自取等。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涉及行业众多，不同领域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各行业目标客户的结构及特点，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建设为基础，通过遍布全国的运营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是一项品质鉴证工作，与客户的合作一般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本公司制定了《销售制度及管理办法》、《客户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了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公司以 CRM 管理软件为基础，对营销推广、业务承接、检验检测过程跟踪、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流程。

（2）定价方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制度》，以技术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态势等多个因素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服务价格。具体业务发生时，客户送检的业务往往包括跨行业、多个项目的检测要求，销售人员将结合各项目的指导性报价，根据业务复杂程度、检测频度等确定该项具体业务的报价。公司的指导性报价体系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成本变化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3）结算方式

对于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付款后检验检测”和“客户审批信用额度”等结算方式，公司基于一般业务需要批准的信用额度，除特殊情况外，此类信用额度有效期一般在 1-12 个月；对于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大且资信良好的客户，可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客户信用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其他信息	信用周期
A	省会（直辖市）城市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国内知名企业或国有大型企业，整车厂制造企业，管理规范且合作超过2年信用无异常记录的客户，或属于新领域拓展客户、重点拓展地区客户	6-12个月
B	除省会（直辖市）城市以外的城市政府机关及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通过了解企业客户有一定市场规模，管理规范，有长期送检的需求，信用良好的新客户	2-10个月
C	通过了解客户及客户行业情况，网上查询企业客户无不良记录，通过预计合作金额初步定位客户级别	1-4个月
D	通过销售与客户沟通，客户属于一次性合作，且企业规模小，提供信用带来坏账风险较大，设为D级客户，不给予信用	无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信用和结算政策。

4、采购模式

（1）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采购

公司采购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所需原材料，包括标准物质、化学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气体、玻璃器皿、其他易耗品）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合格供应商备案制度，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批次采购到货后均由采购部、实验室和质量部相关人员进行抽查验收，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调整，以保证采购供应环节的质量与安全。

对于仪器设备采购，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需求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采取集团总部集中采购制度，以控制采购风险和获取谈判优势；对于试剂耗材等采购频率较高的易耗品，公司采取总部集中审批、各地分散采购的管理制度，以及即时采购、适当备货的方针，以保证采购质量和供货效率。公司检验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短缺风险。

（2）业务分包

①业务分包的原因

公司业务分包的原因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公司具备相关项目检验检测资

质和技术，但因产能紧张为避免延误而进行分包；第二，考虑客户一站式需求，对暂时不具备能力的个别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②业务分包的监管政策

业务分包是国家政策允许、检验检测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

③业务分包需经客户批准或确认

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的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分包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要求退款等纠纷情形。

④业务分包的责任主体

根据现行的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业务分包的责任由最终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⑤业务分包的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金属的拉伸/元素检测、振动、光照、电子/电器项目等物理类检验检测项目的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检验检测项目	分包原因	交易金额	主要分包供应商
2019年度	金属的拉伸/元素检测	部分无能力	141.22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纺织品光照	产能紧张	135.55	劭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振动、光照	产能紧张	112.55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光照	产能紧张	104.20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项目	部分无能力	89.52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属的拉伸/元素检测	部分无能力	265.42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纺织品光照	产能紧张	199.70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振动、光照	产能紧张	179.76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光照	产能紧张	117.43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项目	部分无能力	102.90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属的拉伸/元素检测	部分无能力	311.44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纺织品光照	产能紧张	298.95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振动、光照	产能紧张	159.76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样	部分无能力	142.04	上海关点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振动、高低温箱	产能紧张	127.5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
	设备计量服务, EMC, 光照	部分无能力	115.85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光照	产能紧张	95.06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因检验检测细分项目较多，上表仅列举部分主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⑥业务分包不涉及核心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业务分包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⑦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的支出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费用	2,194.76	3.35%	2,602.17	4.07%	2,903.05	5.52%

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包对应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收入	2,662.90	2.07%	3,317.74	2.65%	3,573.76	3.44%

⑨主要分包服务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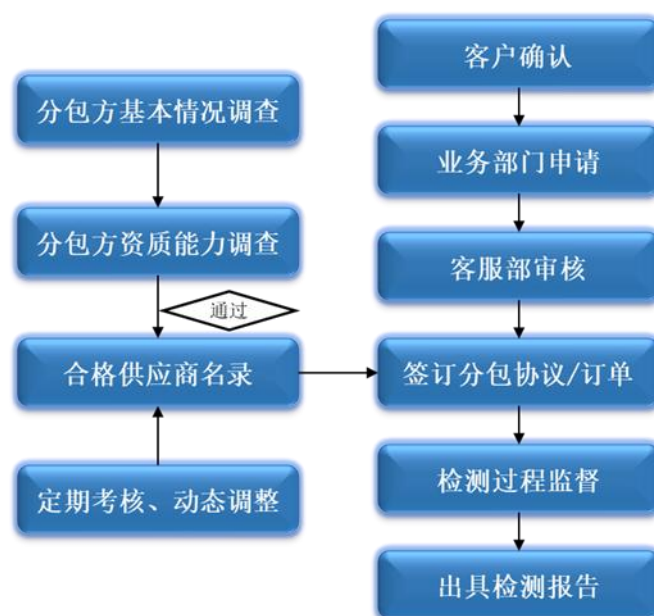
主要分包服务 供应商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其同类 业务收入 比例	占其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上海有色金属 工业技术监测 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41.22	23.54%	23.54%	自 2016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265.42	40.83%	40.83%	
	2017 年	311.44	44.49%	44.49%	
劲实检测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2019 年	135.55	11.71%	11.71%	自 2018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33.27	4.33%	4.33%	
	2017 年	-	-	-	
上海纺织集团 检测标准有限 公司	2019 年	0.50	0.03%	0.03%	自 2012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199.70	12.48%	12.48%	
	2017 年	298.95	17.59%	17.59%	
广州合成材料 研究院有限公 司	2019 年	104.20	1.04%	1.04%	自 2012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117.43	1.04%	1.04%	
	2017 年	95.06	0.86%	0.86%	
上海海馥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55	3.75%	3.75%	自 2015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179.76	5.99%	5.99%	
	2017 年	159.76	5.71%	5.71%	
康准电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 司	2019 年	89.52	2.42%	0.02%	自 2012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102.90	2.19%	0.02%	
	2017 年	72.12	1.53%	0.02%	
上海关点质量 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9 年	53.36	14.42%	14.42%	自 2013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74.20	21.20%	21.20%	
	2017 年	142.04	41.78%	41.7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第五研 究所华东分所	2019 年	19.36	0.24%	0.24%	自 2011 年开始 合作
	2018 年	88.20	1.11%	1.11%	
	2017 年	127.52	1.76%	1.76%	

主要分包服务供应商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其同类 业务收入 比例	占其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19年	73.70	2.30%	0.15%	自2007年开始合作
	2018年	97.42	3.14%	0.24%	
	2017年	115.85	3.86%	0.33%	

备注：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为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主要分包服务供应商均为市场化运作，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与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⑩业务分包模式



针对可能需要进行业务分包的检测项目，公司通常选取各领域专业的检测机构，在进行相关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能力充分调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分包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名录内的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和动态调整。

当公司承接的检测业务需要进行分包，或客户指定进行分包时，业务部门会在获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后发起业务分包申请，公司分包专员在对分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审核后，会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承包方签订分包协议或订单，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会对承包方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⑪业务分包的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分包评审组，全面负责分包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跟进业

务分包的全流程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合格分包供应商管理、承包机构检验检测过程质控监督、回访客户对分包数据的意见等。具体情况如下：

A.合格供应商管理：公司对承包方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管理，建立外包单位档案，收集并审核其营业执照复印件、CMA/CNAS 资质复印件（含分包项目的资质列表）、仪器设备清单、分包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对于新增分包单位，通常进行现场走访，并经评审组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评审组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分包方定期核查，并召开核查会议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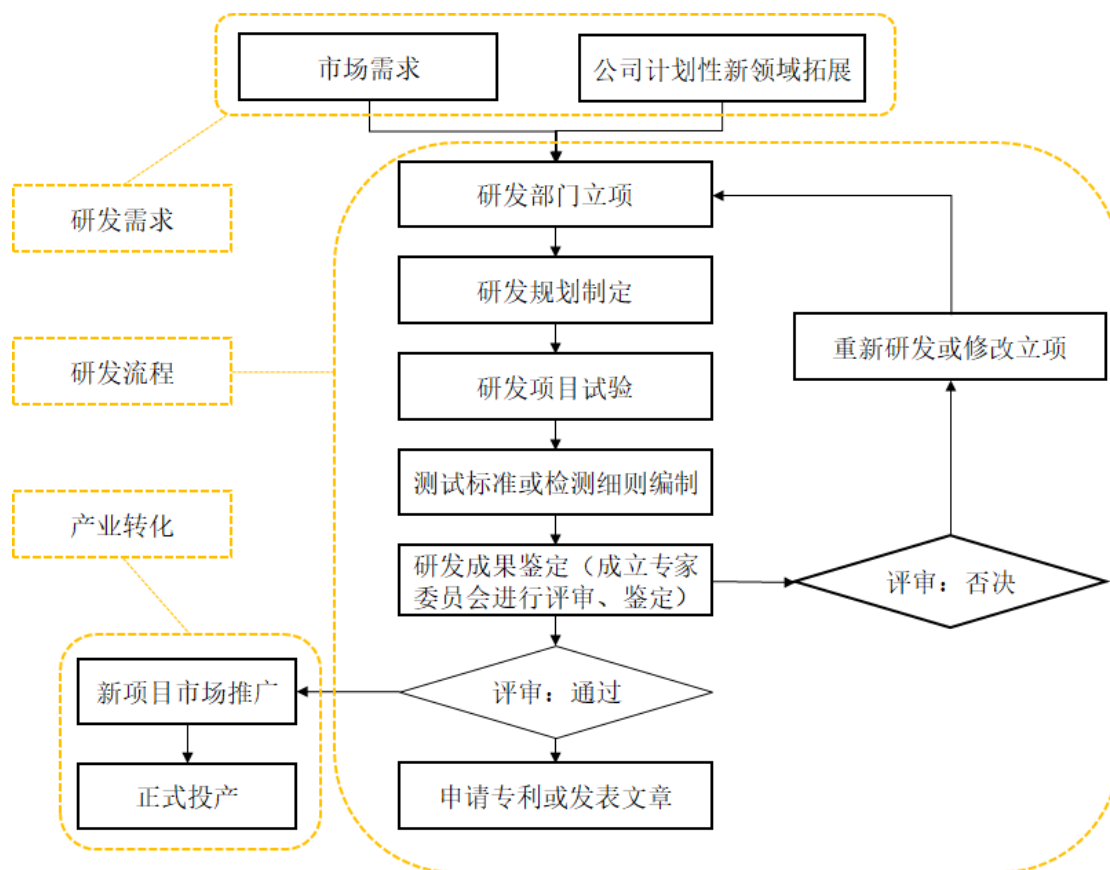
B.在分包检测过程中，公司分包评审组及分包专员会通过现场核查、收集阶段性检测资料等方法，对分包检测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

C.在将分包数据提供给客户后，公司会对分包资料进行归档，对于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严格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分包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等纠纷情况。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提出研发需求、任务立项和下发、实验方法建立过程和成果鉴定、项目应用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提出研发需求

根据市场反馈的检验检测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前景，提出研发任务，研发有实际意义的技术方法。

(2) 研发任务立项

对可行的研发项目，研发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充分论证后予以立项，并确定项目组。

(3) 实验方法建立过程和成果鉴定

项目组通过严谨的实验过程，反复验证实验数据，最终形成公司内部实验方法等研发成果，研发部进行评审验收。

(4) 项目应用

通过评审验收的项目，将应用于公司的市场开拓、专利申报或相关科研文章发表等。

6、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各区域横向管理与各业务领域事业部纵向管理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以实现快速决策、高效管理，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横向区域管理主要用于城市推广、实验室及各地服务网络的统一管理，纵向事业部统一管理公司各业务领域，以提升各地实验室统一的技术服务效率，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

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综合性检验检测集团的战略驱动下，公司设立了42家子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各个方面，从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成本费用。各子公司在集团总部的指导下建立了全面、独立的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其经营运作、财务核算及人力资源制度的执行情况接受集团总部的统一监督管理。

（四）公司主要技术发展及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和服务，近年来积极拓展了计量、认证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发掘市场需求、确认订单及获取样品、实验室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售后跟踪服务共五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发掘市场需求

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主要由销售部门完成，其通过主动推广本公司的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参与招投标项目来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方式下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25,295.83	19.65	25,564.66	20.44	19,258.17	18.53
其他主动推广及品牌推广	103,437.11	80.35	99,502.48	79.56	84,672.67	81.47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7.14	100.00	103,930.84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客户较为分散，每年客户约 8 万家；此外，公司小金额交易规模的客户居多，年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在 80% 以上。

交易规模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100	99	0.13%	106	0.13%	77	0.10%
≥10 且 <100	1,979	2.53%	1,826	2.28%	1,488	1.96%
≥1 且 <10	13,372	17.12%	13,577	16.95%	12,858	16.89%
<1	62,670	80.22%	64,606	80.64%	61,683	81.05%
合计	78,120	100.00%	80,115	100.00%	76,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在执行未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数量（个）	12,463	12,921	18,344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1,539.79	9,180.46	10,663.07

2、确认订单、获取样品

在完成客户开发后，客户确认订单，公司获取样品。样品的获取主要有采样和送样两种形式，采样是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制定采样计划，于检验检测指定处采集样品，送样则是指客户直接将样品委托送至公司。

3、实验室检验检测

实验室检验检测工作是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环节，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使用精密的仪器设备和科学的检验检测方法，对获取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得出检验检测结果。

4、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结果最终确定后，经审核人和批准人审核通过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售后跟踪服务

公司将检验检测报告发送至客户，由客服部定期跟踪客户对报告的使用情况，了解客户对本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满意度。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和《环保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保管理操作规程及人员岗位职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实验室大多为微量或痕量分析实验室，分析实验过程中会用到少量正己烷、二氯甲烷、丙酮、硫酸、盐酸等试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少量酸性废气，动物实验室会产生部分恶臭废气。

为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公司涉及挥发性气体的操作通常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内为负压环境，可有效收集废气，少量不在通风橱中进行的操作，则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挥发性有机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挥发性无机废气由浸有碱性试剂的活性炭及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恶臭，则采用高效过滤器过滤，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废液

公司实验室做微量痕量分析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酸、废碱、一次清洗废水，有机试剂等废液，各实验室技术人员会将上述废液分类回收至专用容器，粘贴含有实验室名称、废液类别及成分的标签，后经专人运送至标准存放地点，存放地点需经放水、防漏处理，不同种类废液之间设置隔离措施，实验室设置了环保专员，对实验室废液进行分类储存登记，并进行日常巡检、组织运输转运等工作。公司委托了经政府批准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环保处理机构，对废液进行最后的

转运和集中处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微量痕量化学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直接接触试剂等存在污染的试剂瓶、手套等和经由试剂处理过的残留样品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实验室配置了废物收集装置，配置了专业人员对实验室废物进行集中管理、经统一收集储存的实验室固体废弃物最终交由经政府批准的具有专业环保资质的机构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水

公司微量痕量化学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实验室因清洗药匙、烧杯、锥形瓶、移液管、吸收管等实验器皿产生的清洗废水统一作为废液处理，而实验室一般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配备污水处理设备来进行处理。

5、危险化学品、管制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情况

公司化学分析实验过程中使用的管制化学品主要包括易制毒试剂和易制爆试剂两类，主要用于食品、环境、电子、日化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其中易制毒试剂包含硫酸、盐酸、甲苯、丙酮、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等，易制爆试剂包含酸、高氯酸、双氧水、硝酸钾、重铬酸钾、硼氢化钾、硼氢化钠、硝酸银、硝酸镁、镁、硝酸锌、锌粉、六亚甲基四胺、2,4-二硝基苯酚[含水 $\geq 15\%$]等。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各相关实验室均按照试剂种类在当地公安管理等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领用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在采购环节，公司每次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都由采购员向公安机关申办准购证，进行采购备案；在验收入库环节，库管人员按照批复的购买证进行双人验收，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厂家等信息无误后，在公安部易制毒、易制爆系统及公司业务系统内进行入库操作；在储存环节，公司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库内试剂分项存放，定期盘点，库房内设有摄像头和消防器材，库管员每月检查灭火器的安全情况并记录，同时库内设有温湿度，每日记录库内温

湿度数据；在领用环节，由备案的实验员双人填写领用申请单，经审批登记后，库房双人发货，同时需在公安部易制毒和易制爆系统中进行出库操作上报。

6、是否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9月7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西罚[2018]37号），因杭州谱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用于水质检测等的实验室项目，对杭州谱尼处以44,531.2元罚款。杭州谱尼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8年11月19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杭州谱尼自注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管制化学品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折旧	112.14	90.97	15.52
废物处理	502.26	410.00	305.09
环境检验检测	29.02	15.05	13.71
其他	4.89	7.88	13.62
合计	648.30	523.91	347.9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检验检测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5 质检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M7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2018年3月其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为制定并落实国家认证认可领域的相关制度，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管理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管理协会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

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2) 中国计量协会（CMA）

中国计量协会是由从事计量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全国计量行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调研、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促进计量器具产品提高质量、创建名牌；开展计量业务培训，普及计量知识；加强计量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编辑出版有关计量工作的书刊和资料；开展与国外计量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3)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CSM）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是由全国大专业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IMEKO），并担任该组织理事会理事。

(4)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CAIA）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由全国从事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是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分析测试单位、组织及分析测试工作者，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5)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CAQI）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承担法律法规宣传、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新产品投产和技术成果的评估鉴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及检验检测设备的研发推广等相关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颁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保障产品质量、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	对农产品安全标准、生产、包装标识、监督检查等的法律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颁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对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贮存和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颁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颁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的管理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	药品监督管理、药品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颁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	关于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颁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4月9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11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2年10月26日	规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行为
1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原工商总局	2003年颁布，2016年1月26日修订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业务行为规范
1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7年11月14日	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农业部	2007年12月12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颁布，2015年6月19日修订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
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2015年5月29日	关于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行业的主要政策

①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提出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②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提出应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应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③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原国家质检总局等32部委联合印发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第二方合格评定服务。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引入境外资金和先进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④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首次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入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⑤《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提出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提出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4、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多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保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此外，国家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为包含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检验检测行业的定位

检验检测是指通过运用标准、技术规范和专业方法对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验、鉴定，并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判定的活动，检验检测对技术要求较高，涉及化学、物理、材料、电子、生物学、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融合运用。检验检测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监管机构、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

检验检测报告的过程，检验检测报告使用者可据此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相对欧美国家发展较晚，目前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检验检测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化，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1）国内检验检测行业的参与者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参与者按照性质可划分为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三类。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国家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其通常具有较强的监管服务属性，也参与一定的市场化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准入、生产许可证等方面；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在来料进厂和成品出厂环节进行把关，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各项数据以辅助研发工作，企业内部实验室通常因不对外经营而不纳入检验检测行业的统计分析；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则独立于市场交易双方之外，出具具有公证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既可以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也可以为企业提供质量控制服务。

（2）检验检测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检验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验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试剂耗材的企业较多，检验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

检验检测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交易主体（生产商、贸易商等）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行业的客户涉及领域较为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等众多行业。市场交易主体采购检验检测服务主要用于满足研发、科研、教学、质量控制、监管要求等，并在交易过程中起到证明作用，从而推动交易的进行；而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检验检测需求多来自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控制等监督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每年

的检验检测支出较为稳定。总体来说，检验检测行业需求较为稳定，不会与单一下游行业产生较高的依存关系。

（3）检验检测行业的资质管理

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CMA 资质通常由省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为一项行政许可。

②实验室认可（CNAS 资质）

CNAS 资质是指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对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资质由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申请，经严格审核通过后授予。

2、检验检测行业的特征

（1）公信力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服务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核心商业逻辑为提供鉴证服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政府监管部门、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等各主体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优化交易结构、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检验检测机构才具有社会公信力，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被社会大众所认可，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立身之本，构成了其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全面专业的技术能力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内在动力

检验检测机构是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其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是检验检测报告所具有的公信力，内在原因则是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检验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新检验检测方法的研发实力、检验检测项目覆盖领域的广泛性、检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和专业运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

（3）较大的资金投入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物质保障

在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之前，检验检测机构需建立专业的实验室、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从而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并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评审通过，这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后续为维持检验检测能力和拓展服务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验室建设、设备投入和后期维护、人力资源配置等工作。因此，检验检测行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4）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质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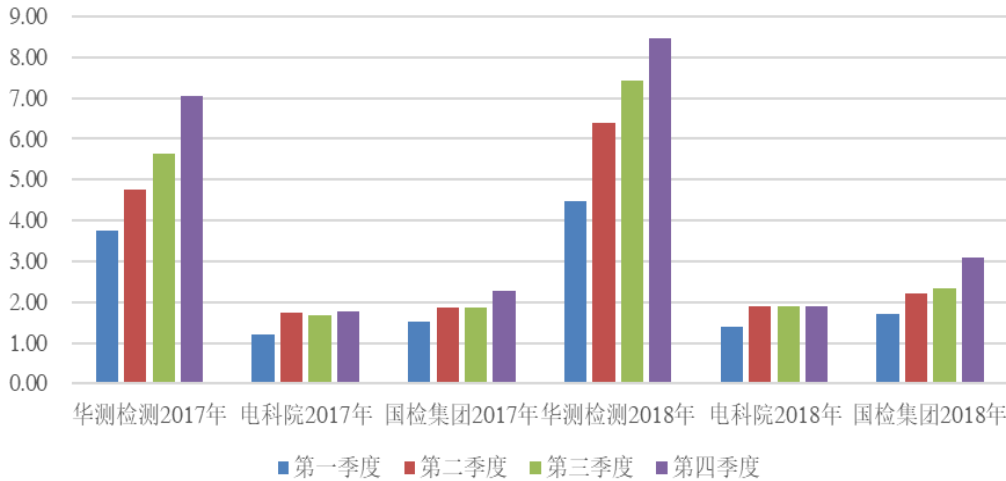
保证服务质量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根本原则，检验检测机构本身是出具公正检验检测数据的机构，因此，对其服务质量的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科学精准的检验检测结果、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检验检测机构必须注重检验检测质量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5）检验检测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检验检测行业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中的生产制造商、贸易商等，其行业周期性与各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相关。因此，服务行业集中、服务领域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易受到相关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服务领域较多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受到单一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占比较大，其政府采购服务较多，政府客户通常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检测计划，并多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的执行。此外，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

（6）客户数量多、涉及行业多、地域分布广

因检验检测活动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的特殊性质，为满足内外部标准要求，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和商户均有一定的检验检测需求，因此检验检测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而部分检验检测样品和检验检测项目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地域性要求，需在检验检测标的所在地就近进行检验检测，因此检验检测机构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目前我国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多，全国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少。

（7）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检验检测机构须拥有相关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前须获得 CMA 资质。一般来说，新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从成立至取得 CMA 资质一般需要 7 到 12 个月的时间。同时，政府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②对检验检测技术水平与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

检验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检验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验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

验检测方法。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由于检验检测机构需要综合运用各学科、各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检验检测服务，因此对跨领域、跨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③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需要长期积累

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只有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检验检测机构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需要建立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精密的检验检测仪器、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高效的服务体系之上，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这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专业人才储备要求较高

检验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高精度检验检测设备操作、实验过程管控、检验检测结果审核等均需要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来完成。由于我国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面兴起的时间尚短，检验检测行业内的资深技术人才仍主要集中在政府类检验检测机构中，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内检验检测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紧缺的局面，专业人才储备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⑤资金投入需求较大

检测机构设立之初，需要建设服务多个行业领域的实验室并配备新型的检测仪器设备，相应需要投入较大的仪器设备购置资金。后续随着新的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检测机构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验室建设、设备投入和后期维护、人力资源配置等工作。同时，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日新月异，检测机构为紧随市场变化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并增加配置高科技仪器，这些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较大的资金投入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兴起于 19 世纪的欧美国家，在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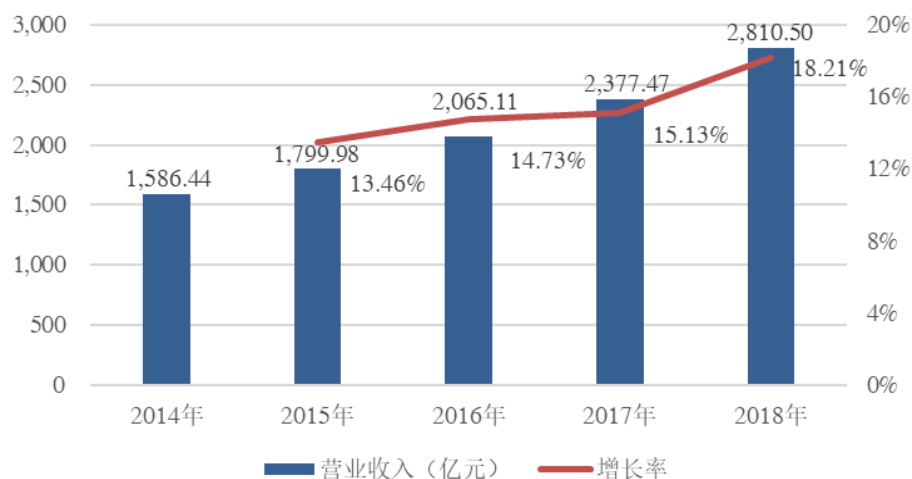
约束下，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其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日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格局仍是以欧美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其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跨国集团，如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等。近年来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国内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亦获得了长足发展。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但因工业化起步较晚，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程度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具体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从市场结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小型及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较多，集约化程度不够，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机构较少；第二，从市场竞争来看，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7年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1,440.80亿元，占比60.60%，而目前检验检测市场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民营和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较快，2018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业收入929.28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33.56%，大幅高于行业增长率；第三，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也体现于检验检测领域，东部检验检测需求较多，而西部相对较少。

①市场容量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因涉及行业众多，且具有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的特殊性质，因此检验检测市场需求整体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出具报告4.28亿份（不含港澳台数据），同比增长13.83%，实现营业收入2,810.50亿元，同比增长18.21%。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长和全社会对于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关注度的提高，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近年来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2014年至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37%。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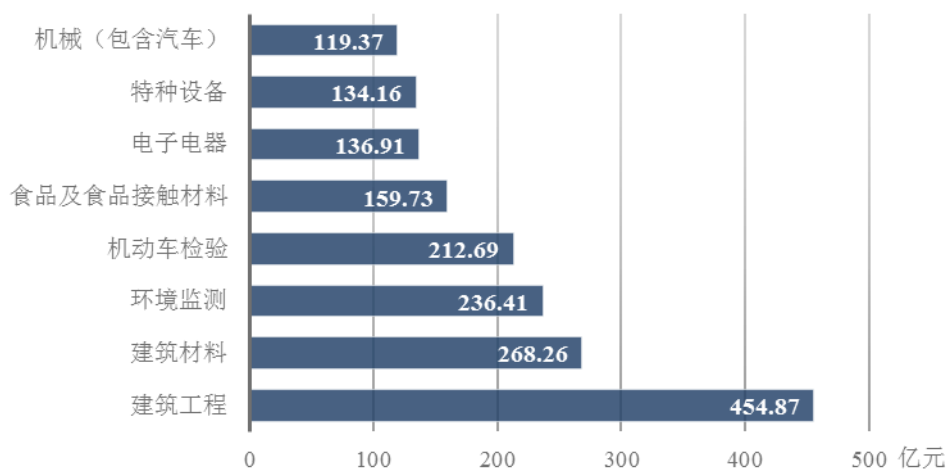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出具报告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专业领域划分，2018年我国营业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主要检验检测领域为：建筑工程（454.87亿元）、建筑材料（268.26亿元）、环境监测（236.41亿元）、机动车检验（212.69亿元）、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159.73亿元）、电子电器（136.91亿元）、特种设备（134.16亿元）、机械（包含汽车）（119.37亿元）。

2018年我国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检验检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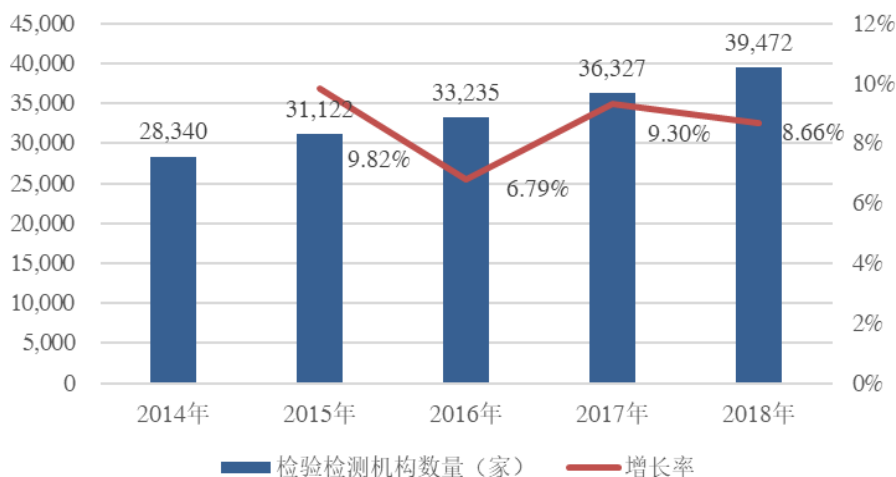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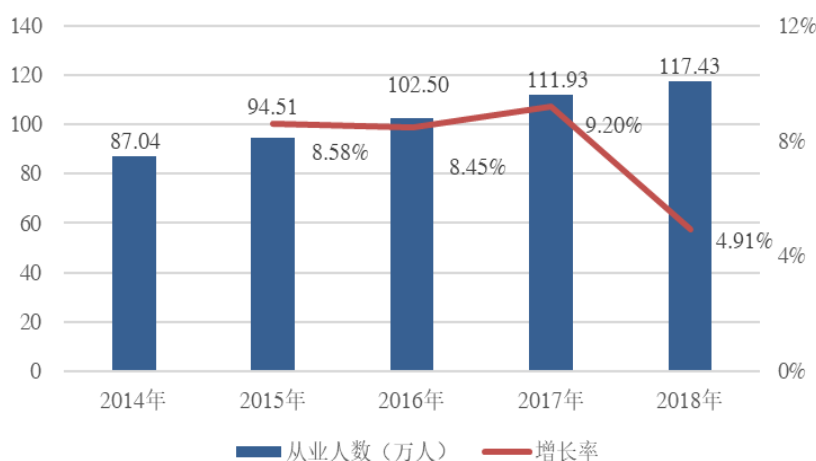
②市场参与主体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根据认监委的统计，截至2018年末，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39,472家，较上年增长8.66%，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有从业人员117.43万人，较上年增长4.91%。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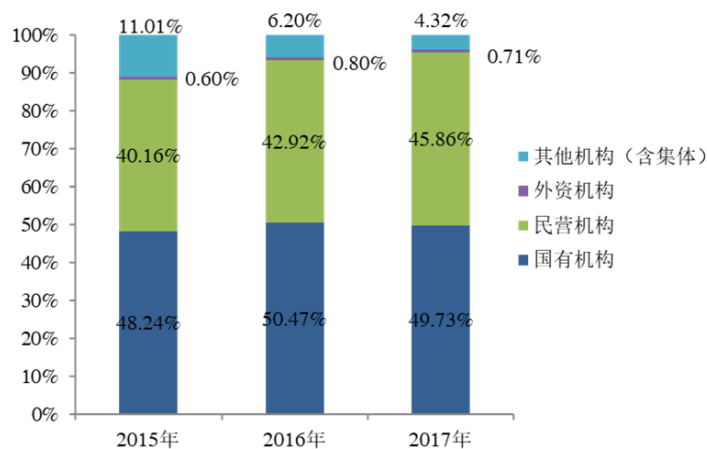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从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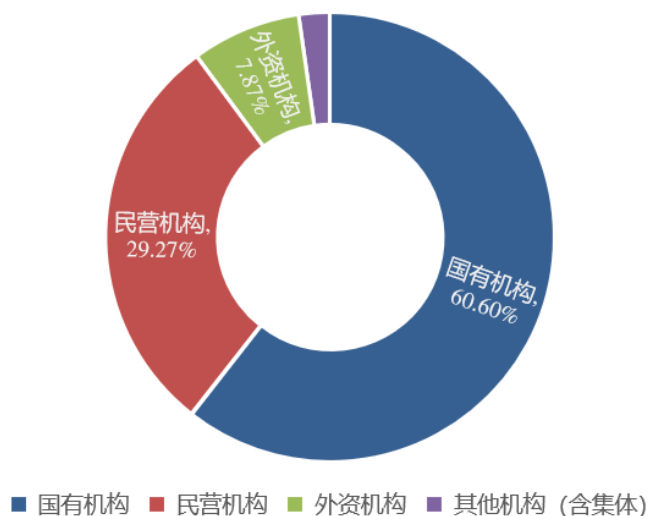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共有国有检验检测机构 18,066 家，其中民营检验检测机构 16,660 家，集体检验检测机构 842 家，港澳台商控股和外资控股机构 257 家，其他类型的检验检测机构 502 家。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因发展时间长、涉及领域广，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2017 年其营业收入占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收入的 60.60%。而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不断开放，民营机构的发展较快，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19,231 家，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5.43%，2016 至 2018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2.92%、45.86% 和 48.72%，2018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929.2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3.56%，远高于行业 18.21% 的增长率。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类型分布



2017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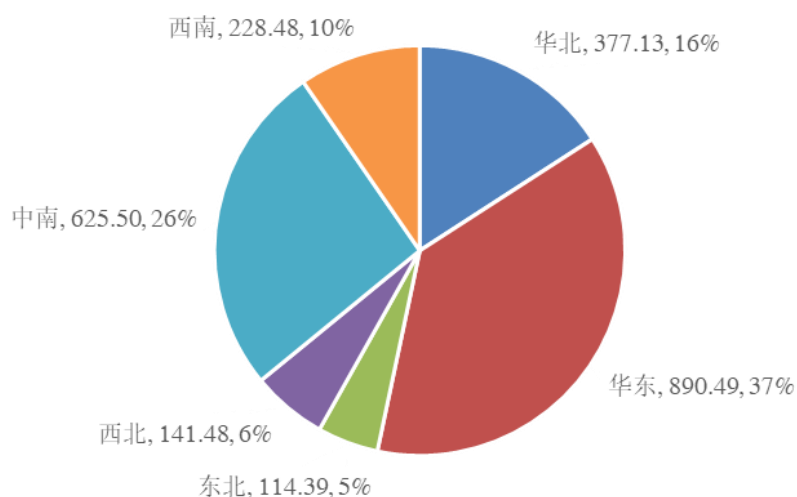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来看，检验检测市场需求较多集中于人员密集、产品生产和流通数量大、进出口贸易活跃的地区，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7年华东地区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890.49亿元，占全国营业收入的37%；中南地区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625.50亿元，占全国营业收入的26%；华北地区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377.13亿元，占全国营业收入的16%。

2017年全国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区域分布（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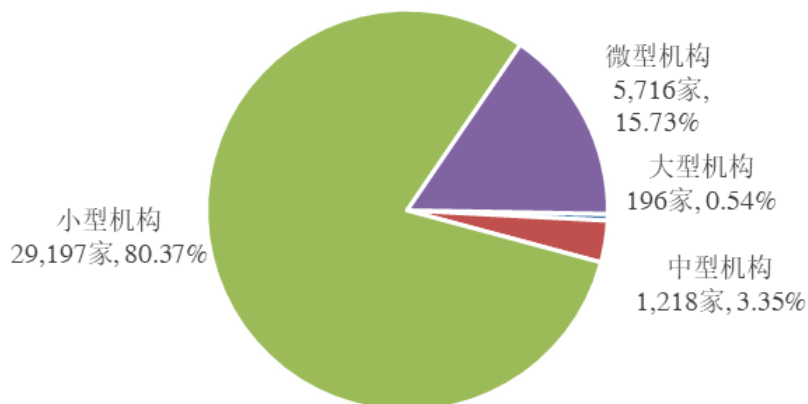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经济的深化发展，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逐步上升，各国政府也加大了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保障力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经济活动中各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检验检测需求不断上升，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此外，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检验检测市场的开放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近年来为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原国家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检验检测市场的整合开放将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②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根据认监委的统计，截至2017年底我国共有36,327家检验检测机构，其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196家，仅占行业总量的0.54%；从业人员100-300人的中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1,218家，占比3.35%，从业人员10-100人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29,197家，占比80.37%；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微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5,716家，占比15.74%，检验检测市场的碎片化和行业的区域性导致了检验检测市场的分散化，现有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仅服务于某一细分领域或特定区域。

2017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规模结构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着检验检测活动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行业整体的规范性和准入门槛正在不断提高，原有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加剧了市场竞争，压缩了行业盈利空间，而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方式相对粗放，监管成本的上升对其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较大。而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经过多年发展，规范化程度高、社会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整体盈利能力强于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大型检验检测机构较强的社会公信力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使其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服务，也将更多的参与到政府部门监督抽检等大型检验检测活动中，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公信力和技术能力，形成良性循环。因此，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检验检测行业整体集中度将不断上升。

③检验检测需求趋向多元化

社会生产经营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生产商、贸易商等。过去市场的检验检测需求多为政府的监督检查和为满足政府监管的需要所开展的检验检测，但随着产品种类的快速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市场检验检测需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依托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优势，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④信息化将逐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经营效率

检验检测活动因涉及庞杂的方法标准和质量控制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

投入，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人力成本较高。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检验检测效率提供了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对检验检测需求和检验检测方法的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连通检验检测活动的各个环节，可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数据获取、传导、报告编制等多个检验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在提升检验检测准确率的同时降低成本。

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也使检验检测机构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进而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务院确定的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鼓励创意、保护创造、实现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形成了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新产业、围绕公信力开展市场竞争的新业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的发展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之一，在资质和技术储备、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12.85	12.49	10.39
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3,325.10	2,810.50	2,377.47
市场占有率（相对于我国检验检测市场）	0.39%	0.44%	0.44%

市场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主掌握了多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涉及化学、物理、生物、医学等门类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大量成熟高效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同时，公司紧密追踪各领域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可靠、高效、应用性强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天祥集团（Intertek）等国际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华测检测、广电计量、国检集团、苏州电科院等国内检验检测机构。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SGS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1981 年于瑞士证券交易所（SWX）挂牌上市。SGS 业务范围覆盖了绝大部分的检验检测、合格评定领域。目前，SGS 全球员工已超过 9.7 万人，2018 年实现总营业收入 67.06 亿瑞士法郎，同比增长 6%。

（2）必维集团（BV）

必维集团成立于 1828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目前必维集团在全球 140 个国家设有 1,500 余个办公室和实验室，拥有 7.5 万余名员工，2018 年必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7.96 亿欧元。

（3）天祥集团（Intertek）

天祥集团（Intertek）总部位于伦敦，2002 年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ITRK.L），目前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 1,000 多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以及 4.4 万余名员工。天祥集团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1 亿英镑。

（4）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I）是一家集检验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012），华测检测现有员工 9,357 人，2019 年度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4 亿元。

（5）广电计量

广电计量创建于 1964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67）。截至 2019 年末，广电计量共有员工 4,171 人，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0 亿元。

（6）国检集团

国检集团是国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总部位于北京市，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060）。截至 2019 年末，国检集团共有员工 2,277 人，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7 亿元。

（7）苏州电科院

电科院始建于 1965 年，总部位于苏州市，主要从事电器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215）。截至 2018 年末，电科院共有员工 1,322 人，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 亿元。

4、公司竞争优势

（1）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了政府监管部门和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公司一直参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与食品、电子、玩具、纺织、日化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社会公信力为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2）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强

公司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多，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备，业务领域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加强了实验室建设和销售服务网络的布局，目前已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配备了大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实现了服务网络统一协调、互相支撑，各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且整体发展均衡。公司所形成的大规模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承接大批量（如政府部门密集监督抽检）、跨地域的检验检测任务，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我国小规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多，大多专注于某一地域或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随着行业监管趋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将不断规范发展，有利于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发挥规模优势。

（4）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250 项已授权专利，并可开展经 CMA 认定和 CNAS 认可的多项检验检测项目。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新检验检测方法研发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好专业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99%。目前公司已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验检测成本，帮助公司进行前瞻性的市场拓展。

5、公司竞争劣势

（1）未来发展仍受制于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的制约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充足的资本实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技术研发投入、高科技仪器设备配置、业务范围扩大、营销网络拓展等方面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但考虑到未来国内检验检测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自有资本偏少、融资渠道有限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产生较大制约。

（2）国际影响力及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海外市场的拓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但公司的海外拓展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实际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国际影响力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6、行业发展态势

检验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细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8 年度全国 39,472 家检验检测机构中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共有 37 家。从规模结构来说，占据机构数量大多数的小微型（人数 100 人以下）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弱，在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管理成本升高、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其市场竞争力日益下降，而大型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相对较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但目前我国多数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业务侧重和优势领域，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少。

从所有制结构来说，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资质覆盖面广，在特殊业务领域和政府订单的承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近年来相关部门加速推进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的优化整合，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相对较晚，但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为灵活的运作机制和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有效的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多为发展多年的国际行业巨头，技术和服务意识强，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扩大的背景下，外资检验检测机构也将在行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全社会健康环保和质量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

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健康环保和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对自身生命安全和周围赖以生存的环境日益关注，使得检验检测服务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逐步升高，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打造质量强国的国家质量基础之一，将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壮大。此外，各国政府也不断加大立法和监督力度，保障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同时有力的推动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

②我国检验检测市场不断开放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原国家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推动国有检验检测机构重组，扩大检验检测市场开放，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检验检测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③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公信力逐渐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检验检测服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信力是其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具的报告数据具有独立性，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规范运作。目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逐步扩大，广泛参与到各领域的检验检测活动，公信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进而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面临的挑战

①宏观经济波动

虽然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于多领域，自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抵御与风险分散能力，但仍依赖于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事件频发，我国也进入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波动为全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领域多、区域性明显，仅服务于细分市场或特定区域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生存压力，且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存，行业整体较为分散，检验检测机构呈现出“小、散、弱”的特点。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在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③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民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获得了更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但也面临相应挑战：一方面，全国各级国有检验检测机构不断改革重组，成立规模化的检验检测集团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我国检验检测市场对外资机构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外资机构更加广泛的参与到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中来，以上因素导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日益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原有检验检测能力的同时扩展新的技术领域，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检验检测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进入快速成长期，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国家产业政策、战略规划的落实与推进，行业将继续提升对国民生活质量和国家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业务领域、收入和资产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客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主要业务领域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行业地位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SGS	农产品及食品、能源、消费品和零售、工业制造、矿产、健康与安全、运输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等	466.03	421.69	115.92	成立于1878年的跨国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品和工业品生产流通企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BV	船舶与海上设施、农产品和大宗商品、工业、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消费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等	376.07	478.01	79.04	成立于1828年的跨国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公司	主要业务领域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行业地位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Intertek	化学品、建筑工程、能源及大宗商品、食品药品、政府和贸易、轻工产品、交通技术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等	243.02	228.44	78.78	起源于1885年的跨国质量保障服务机构	
华测检测	生命科学、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和工业品测试，校准、认证等	26.81	40.59	27.75	成立于2003年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食品、环境、电子、轻工、汽车等各领域生产流通企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广电计量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等	12.28	20.06	7.98	成立于2002年的国有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	大型仪器设备制造和使用方，食品环境等领域生产流通企业，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国检集团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等	9.37	15.69	12.66	成立于1984年的国有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	建筑材料生产流通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苏州电科院	高低压电器检测等	7.09	36.90	20.48	成立于1997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高低压电器生产流通企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谱尼测试	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的检验检测，计量、认证等	12.51	11.13	7.73	成立于2002年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食品、环境、电子、轻工、汽车等各领域生产流通企业，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等

备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SGS、BV、Intertek 财务数据分别依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瑞士法郎、欧元、英镑）折算。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公司与国内检验检测企业相比，一是业务领域较广，具有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多个业务领域的检验检测资质，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

二是业务规模较大,在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 26 个实验室和 60 余家分子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国内各地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三是技术能力较强,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队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利技术能力奠定了公司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地位;四是公司客户覆盖面广,公司客户覆盖了食品、环境、电子、轻工、汽车等领域多个生产流通企业,并获得了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政府的认可,多次执行监督抽检任务,这是公司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在技术能力、业务规模、国际化方面存在较大劣势,SGS、BV、Intertek 等国际化检验检测机构目前已建立了全球业务体系,覆盖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大多数业务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客户范围较广、市场地位较高。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于 2016-2017 年不断新建实验室,扩充检验检测规模,随着产能的释放以及受汽车行业不景气,消费品质量鉴定业务量下滑的影响,公司 2018-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单位:件

年度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健康与环保	检验检测能力	1,803,288	1,707,162	1,314,092
	检验检测量	1,645,470	1,586,025	1,233,333
	利用率	91.25%	92.90%	93.85%
电子及安规	检验检测能力	75,209	66,048	64,823
	检验检测量	52,963	50,339	53,432
	利用率	70.42%	76.22%	82.43%
消费品质量鉴定	检验检测能力	143,899	116,414	96,354
	检验检测量	87,261	110,175	88,475
	利用率	60.64%	94.64%	91.82%
安全保障	检验检测能力	68,756	56,469	35,688
	检验检测量	63,775	54,161	33,093

年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用率	92.76%	95.91%	92.73%
合计	检验检测能力	2,091,151	1,946,092	1,510,956
	检验检测量	1,849,469	1,800,700	1,408,333
	利用率	88.44%	92.53%	93.21%

检验检测量、检验检测能力、利用率等指标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检验检测量：以公司完成的检验检测样品数量为准，即公司完成检验检测样品的数量。

②检验检测能力：以公司拥有的检验检测设备按年度计划工作小时计算总检验检测样品数量，不包括公司业务分包所带来的检验检测能力。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有 n 种检验检测设备，第 i 种设备年度的计划工作小时为 T_i ，第 i 种设备每小时的标准检验检测数量为 Q_i ；则公司某一年度的检验检测能力：

$$Y = \sum_{i=1}^n T_i Q_i$$

② 利用率=检验检测量/检验检测能力*100%

（二）销售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领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检验检测	128,536.95	99.85	124,906.42	99.87	103,869.89	99.94
1、健康与环保	107,035.63	83.15	102,762.87	82.17	83,485.28	80.33
2、消费品质量鉴定	12,692.21	9.86	14,063.93	11.25	13,016.77	12.52
3、电子及安规	4,225.49	3.28	4,193.03	3.35	3,962.81	3.81
4、安全保障	4,583.61	3.56	3,886.60	3.11	3,405.02	3.28
计量	149.58	0.12	137.62	0.11	56.55	0.05
认证	46.42	0.04	22.34	0.02	4.39	0.004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103,930.84	100.00

2、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北方地区	54,147.79	42.06	48,780.29	39.00	38,137.40	36.69
华东地区	58,219.86	45.23	60,603.01	48.46	52,403.77	50.42
华南地区	16,307.98	12.67	15,635.35	12.50	13,315.58	12.81
境外	57.31	0.04	47.74	0.04	74.09	0.07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103,930.84	100.00

(三) 主要客户群体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环境、电子、汽车、日化等领域的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领域和项目数较多，不同检验检测项目因检验检测难度和周期的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单一检验检测项目价格难以代表公司整体服务价格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并随着市场整体竞争的加剧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政府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9.69	1.4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9.02	1.0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1,010.96	0.7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76.75	0.6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597.84	0.46%
	合计	5,684.26	4.42%
2018 年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6.74	1.07%
	黑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7.40	1.0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29.44	0.6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676.08	0.5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8.70	0.47%
	合计	4,738.36	3.79%
2017 年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4.93	1.38%
	黑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1.71	0.7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8.25	0.6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609.22	0.5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9.89	0.58%
	合计	4,033.99	3.88%

备注：上表中，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数据包含其调整组建前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销售数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数据包含其调整组建前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销售数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数据包含其调整组建前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销售数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数据包含其调整组建前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前五大企业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71.90	0.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51.99	0.35%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6.78	0.3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37.32	0.2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26.16	0.25%
	合计	2,234.15	1.74%
2018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20.65	0.4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10.23	0.3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95.47	0.3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25.86	0.2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97.84	0.24%
	合计	1,950.05	1.56%
2017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24.84	0.4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92.14	0.3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6.15	0.2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5.83	0.23%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211.85	0.20%
	合计	1,570.81	1.51%

备注：上表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为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为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包含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包括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包含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数据包含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为谱尼测试对其下属主体的销售数据。

公司客户众多并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和耗材，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

公司所需实验试剂和耗材大都为常见物料，供应商较多，公司选取优质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量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实验试剂和耗材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

（二）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水	53.49	0.08%	49.38	0.08%	31.45	0.06%
电	1,255.53	1.92%	1,315.08	2.05%	1,014.42	1.93%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仪器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277.84	45.27%	24.41%
	2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8.88	4.68%	2.52%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	171.90	2.37%	1.2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额比例
		公司			
		小计	510.77	7.05%	3.80%
	3	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282.95	3.91%	2.11%
	4	常州瑞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83	3.67%	1.98%
	5	大连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6.58	2.85%	1.54%
		合计	4,543.98	62.76%	33.84%
2018年度	1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873.31	48.30%	28.29%
	2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62.23	9.56%	5.60%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38	0.003%	0.002%
		小计	1,162.61	9.56%	5.60%
	3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24	2.63%	1.54%
	4	北京迪康创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74	2.05%	1.20%
	5	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08	2.02%	1.19%
		合计	7,849.97	64.55%	37.81%
2017年度	1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9,150.17	65.93%	26.60%
	2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24.88	5.94%	2.40%
	3	北京宏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73.32	1.97%	0.78%
	4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1	1.90%	0.77%
	5	北京安合美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20.74	1.59%	0.64%
		合计	10,732.92	77.33%	31.18%

备注：①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②上表中总采购额的计算不包含建筑工程等偶发性采购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仪器设备采购集中度除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外，前五大仪器设备采购集中度较低，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0%、16.25%、17.49%，不存在重大依赖。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理化分析设备、医疗仪器、通讯设备、化工材料等进出口贸易商，主要从事安捷伦、岛津、waters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理化分析设备进出口贸易。由于进出口贸易涉及报关、清关、运输等手续较为繁琐，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采购国际知名品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通过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发行人与安捷伦、岛津、waters 等设备厂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就仪器设备的采购价格、维修与厂商面议。公司与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等进出口贸易商的合作，不

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大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 额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29	10.04%	3.95%
	2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4.43	8.03%	3.16%
	3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165.35	3.13%	1.23%
	4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7	2.74%	1.08%
	5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39.40	2.64%	1.04%
	合计			1,404.33	26.58%
2018 年度	1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22.66	7.88%	2.04%
	2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258.18	4.81%	1.24%
	3	北京亚希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3	3.76%	0.97%
	4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51.72	2.83%	0.73%
	5	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	151.69	2.83%	0.73%
	合计			1,186.18	22.10%
2017 年度	1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48.37	5.06%	0.72%
	2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245.98	5.01%	0.71%
	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30	2.71%	0.78%
	4	青岛合力兴化玻有限公司	128.92	2.62%	0.37%
	5	北京亚希尔科技有限公司	122.40	2.49%	0.36%
	合计			878.97	17.89%

备注：上表中总采购额的计算不包含建筑工程等偶发性采购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前五大试剂耗材供应商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7.89%、22.10%和26.58%，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试剂耗材类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发行人提供检测检验服务需要的试剂耗材少有稀有种类，可替代性较强，故对试剂耗材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检验检测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 额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141.22	6.43%	1.0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额比例	占总采购 额比例
	2	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5.55	6.18%	1.01%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0.50	0.02%	0.004%
		小计	136.05	6.20%	1.01%
	3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2.55	5.13%	0.84%
	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2	4.75%	0.78%
	5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9.52	4.08%	0.67%
	合计		583.54	26.59%	4.35%
2018 年度	1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265.42	10.20%	1.28%
	2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199.70	7.67%	0.96%
		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27	1.28%	0.16%
		小计	232.97	8.95%	1.12%
	3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9.76	6.91%	0.87%
	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43	4.51%	0.57%
	5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2.90	3.95%	0.50%
合计		898.48	34.53%	4.33%	
2017 年度	1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311.44	10.73%	0.91%
	2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298.95	10.30%	0.87%
	3	上海海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76	5.50%	0.78%
	4	上海关点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2.04	4.89%	0.41%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	127.52	4.39%	0.37%
	合计		1,039.72	35.81%	3.34%

备注：①劲实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二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②上表中总采购额的计算不包含建筑工程等偶发性采购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包检验检测类供应商集中度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分包检验检测类供应商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5.81%、34.53%和 26.59%。由于发行人分包业务是因为产能紧张为避免延误而进行分包或考虑客户一站式需求，对暂时不具备能力的个别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分包而开展的，因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产运营过程，防范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并负责处理安全事故。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安全培训，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主要业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要求，依据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坚持“独立公正、方法科学、规范严谨、服务周到”的质量方针，在流程运作、日常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设立质量部以不断落实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努力实现质量管理目标，监督和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促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不断的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报告数据的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IEC17025 的相关要求，以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向客户提供独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精准的高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了 26 个检验检测基地，获得了食品、环境、电子、安规、汽车、玩具、纺织、日化、电池、化工品等多个领域检验检测项目的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公司具有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检验检测服务网络覆盖国内的主要城市和地

区。

公司全资子公司谱尼医学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开展医学检验检测业务。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自2008年9月25日起先后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资质，获准开展美国消费品安全推进法案（CPSIA）要求的系列检验检测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谱尼测试、深圳谱尼、上海谱尼、青岛谱尼均获得其认可，可以开展对出口至美国的消费品的多项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实验室分布及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基地	地点	取得的主要资质	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1	谱尼测试	北京	CMA 资质	160000343608	2018.06.04-2022.09.13	2002.11.04
			CNAS 资质	CNAS L0412	2018.07.24-2023.02.25	2003.05.12
			CNAS 资质	CNAS IB0282	2018.07.24-2023.10.13	2011.10.14
			认证机构批准证书	CNCA-R-2016-236	2016.06.02-2022.06.02	2016.06.02
2	上海谱尼	上海	CMA 资质	160920340809	2016.04.26-2022.04.25	2007.04.06
			CNAS 资质	CNAS L3061	2019.05.15-2024.05.09	2007.05.11
			CNAS 资质	CNAS IB0310	2018.08.08-2024.08.13	2012.08.14
3	深圳谱尼	深圳	CMA 资质	160021343787	2016.03.07-2022.03.06	2007.11.09
			CNAS 资质	CNAS L3192	2018.09.03-2024.09.11	2007.09.12
			CNAS 资质	CNAS IB0279	2019.09.04-2023.08.28	2011.08.31
4	青岛谱尼	青岛	CMA 资质	2015150587V	2015.11.26-2021.11.25	2010.01.06
			CNAS 资质	CNAS L4349	2018.12.05-2025.01.21	2009.12.28
5	江苏谱尼	苏州	CMA 资质	150000343619	2015.12.25-2021.09.10	2015.09.11
			CNAS 资质	CNAS L9326	2018.11.21-2022.09.11	2016.09.12
6	天津谱尼	天津	CMA 资质	170200340030	2018.07.31-2023.03.07	2012.02.17
			CNAS 资质	CNAS L12487	2019.08.07-2025.08.06	2019.08.07
7	郑州谱尼	郑州	CMA 资质	161600050951	2016.10.18-2022.10.17	2014.12.04
			CNAS 资质	CNAS L12616	2019.09.25-2025.09.24	2019.09.25
8	郑州职业卫生	郑州	CMA 资质	161603130859	2016.08.31-2022.08.30	2016.08.31
9	武汉谱尼	武汉	CMA 资质	171700340088	2017.03.09-2023.03.08	2014.05.28

序号	检验检测基地	地点	取得的主要资质	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10	武汉车附所		CMA 资质	180008221722	2018.06.11-2024.06.10	1997.12.17
			CNAS 资质	CNAS L0522	2018.06.05-2024.06.14	2001.07.25
11	黑龙江谱尼	哈尔滨	CMA 资质	150800140504	2018.12.26-2021.10.18	2015.10.19
			CNAS 资质	CNAS L10741	2019.06.12-2024.02.11	2018.02.12
12	大连谱尼	大连	CMA 资质	17061205B025	2017.05.12-2023.05.11	2014.12.03
13	宁波谱尼	宁波	CMA 资质	171120341513	2017.12.26-2023.12.25	2012.03.16
14	杭州谱尼	杭州	CMA 资质	171100111668	2018.05.30-2023.10.12	2014.11.25
15	广州谱尼	广州	CMA 资质	201719000749	2018.09.03-2023.06.21	2011.10.31
16	厦门谱尼	厦门	CMA 资质	171300110091	2017.05.11-2023.05.10	2014.05.07
17	吉林谱尼	吉林	CMA 资质	170700140143	2017.09.20-2023.09.19	2014.09.28
18	乌鲁木齐谱尼	乌鲁木齐	CMA 资质	183100120003	2018.08.21-2024.08.20	2015.08.24
19	四川谱尼	成都	CMA 资质	162312050587	2016.12.05-2022.12.04	2016.12.05
20	陕西谱尼	西安	CMA 资质	172721340286	2017.05.04-2023.05.04	2017.05.04
21	内蒙古谱尼	呼和浩特	CMA 资质	160500140463	2016.11.29-2022.11.28	2016.11.29
22	河北谱尼	石家庄	CMA 资质	160312340740	2016.09.14-2022.09.13	2016.09.14
23	山西谱尼	太原	CMA 资质	180412059002	2019.11.22-2024.04.09	2018.04.10
24	合肥谱尼	合肥	CMA 资质	171212050808	2017.04.06-2023.04.05	2017.04.06
25	北京谱尼科技	北京	CMA 资质	190008344309	2019.09.25-2025.09.24	2019.09.25
26	谱尼医学	北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07151110108 932019	2020.2.28-2024.12.31	2020.02.28

备注：因公司业务调整，温州谱尼主动申请注销 CMA 资质，并已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819.16	877.15	12,942.01	93.65%
仪器设备	67,964.13	38,567.82	29,396.31	43.25%
运输设备	696.06	403.18	292.88	42.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2.54	3,296.16	1,956.38	37.25%
合计	87,731.90	43,144.32	44,587.58	50.82%

备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	86,889,663.34	43.23%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	11,704,524.81	44.02%
3	氙灯老化箱	3	4,023,651.65	78.31%
4	高分辨磁质谱仪	2	4,250,676.36	87.63%
5	超高效液相-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2,508,620.69	89.11%
6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4	4,733,548.94	74.09%
7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2	2,213,675.25	49.33%
8	整车采样及气味用环境舱	1	1,880,341.80	31.92%
9	气体腐蚀老化试验箱	1	1,740,000.00	5.00%
10	VOC 挥发气体试验箱	1	1,686,713.68	28.75%
11	动态模拟碰撞系统	1	1,446,936.75	31.92%
12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1	1,387,555.56	25.58%
13	材料试验机	1	1,125,517.24	87.14%
14	汽车碰撞测试用假人	1	1,242,735.04	35.08%
15	耐气候老化试验箱	1	1,074,000.00	5.00%
16	汽车安全带碰撞试验系统	1	1,061,025.65	5.00%
17	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1	1,051,282.00	16.09%
18	气体腐蚀箱	1	1,011,187.01	82.19%
19	行人保护冲击试验台	1	3,539,823.01	95.25%
	合计	81	134,571,478.78	47.79%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2 至 5 层 101	14,411.60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5246 号	检测基地	抵押
2	江苏谱尼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18,199.0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67684 号	检测基地	抵押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公司多处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租赁房产 9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1.	谱尼测试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4,902.83	2019.5.1-2022.4.30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18974 号
2.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同泽园西里 23 套房屋、同泽园东里 34 套房屋、唐家岭新城 1 套、前沙涧凤仪佳苑 18 套、辛店友谊家园 3 套房屋	4,742.39	2020.1.1-2020.12.31	公租房
3.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水岸家园 15 套房屋	1,270.60	2019.7.20-2022.7.19	
4.	谱尼测试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同泽园西里 14 套房屋	790.17	2017.5.20-2020.5.19	
5.	谱尼测试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馨瑞嘉园小区 7 套房屋	490.56	2018.12.5-2021.12.4	
6.	谱尼测试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404 室、5 单元 512 室，7 号楼 4 单元	251.15	2019.9.1-20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501室、8号楼1单元1105、1106室			
7.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嘉园1套房屋	95.51	2020.1.1-2020.11.30	
8.	谱尼测试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馨瑞嘉园小区2套房屋	136.06	2018.11.5-2020.11.4	
9.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前沙涧凤仪佳苑1套房屋	83.33	2019.7.20-2022.7.19	
10.	谱尼测试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嘉信苑小区1套房屋	48.73	2018.12.5-2021.12.4	
11.	谱尼测试	北京海顺德钛催化剂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顺德办公楼一层南区111室	80.60	2019.7.1-2020.6.30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02号
12.	谱尼测试	沈阳世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鸿运大厦1307室	89.60	2019.10.11-2020.10.1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22921号
13.	谱尼测试	沈阳世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鸿运大厦1305室	59.70	2019.8.1-2020.7.31	
14.	上海谱尼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6栋、7栋	8,581.57	2017.8.1-2020.7.30	沪房地松字(2009)第035179号
15.	上海谱尼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5栋二层、三层	2,852.93	2019.3.1-2021.2.28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1126号
16.	上海谱尼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680号35号楼2楼	1,312.00	2020.1.1-2020.12.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783号
17.	上海谱尼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680号35号楼3楼	1,312.00	2020.1.1-2020.12.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783号
18.	上海谱尼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680号35号楼4楼	1,312.00	2020.1.1-2020.12.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783号
19.	上海谱尼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680号35号楼6楼	1,312.00	2020.1.1-2020.12.31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1783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20.	上海谱尼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5 号楼 1 楼 (部分)	332.00	2020.1.1-2020.12.31	沪房地市字 (2003) 第 001783 号
21.	上海谱尼	温州蓝江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兰江路 188 号 B6007 室	373.97	2017.5.1-2023.4.3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743 号
22.	上海谱尼	倪小丽	南通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4 幢 1309、1310 室	250.22	2018.12.2-2020.12.1	南通房权证字第 71196874 号
23.	上海谱尼	朱志英	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 (常熟世界贸易中心) B902 室	205.41	2019.1.20-2021.1.19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04758 号
24.	上海谱尼	刘晓云	襄阳市樊城区乐福天下	132.07	2018.8.8-2021.8.9	-
25.	上海谱尼	江西聚仁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大道 699 号中药现代化科研楼 9 层 907 室	101.72	2019.12.12-2020.12.11	赣 (2017)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8180 号
26.	上海谱尼	王晨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3 号名流印象 SOHO 楼 1301 室	70.19	2018.10.15-2020.10.14	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12045851 号
27.	江苏谱尼	高子轩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66 室	58.59	2020.1.15-2021.1.14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02301 号
28.	上海谱尼	上海冠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浦汇路 189 号院内	55.00	2019.8.25-2020.8.24	-
29.	上海谱尼	上海冠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浦汇路 189 号院内	50.00	2019.7.1-2020.6.30	-
30.	上海谱尼	谢强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3 幢 14-13 号	51.57	2020.4.8-2021.4.7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240 号
31.	上海谱尼	毛如威、单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大厦 1-820 室	45.00	2019.2.1-2022.1.31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33975 号
32.	上海谱尼	田昀	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南区 A623 室	44.81	2020.2.1-2021.1.31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61050 号
33.	深圳谱尼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街道永和路鑫豪盛科技园的 1 号厂房整栋、2 号厂房第 3 层	9,871.20	2020.2.1-2026.1.31	深房地字第 5000137452、5000137455、5000137456、5000137457、5000137445、5000137446 号
34.	深圳谱尼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骏丰中城智造创新园 (A2 栋一层)	1,900.00	2017.7.22-2020.7.21	粤 (2016) 深圳市 003430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35.	深圳谱尼	深圳市霖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6 栋 3、5 层	2,104.00	2019.12.1-2020.11.30	深房地字第 4000506461、4000506038 号
36.	深圳谱尼	深圳市霖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6 栋 6 层	1,052.00	2019.12.1-2020.11.30	深房地字第 4000506039 号
37.	深圳谱尼	深圳市霖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6 栋 1 层	1,002.00	2019.12.1-2020.11.30	深房地字第 4000506460 号
38.	深圳谱尼	深圳市博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5 栋 1 层	889.00	2020.5.21-2020.6.20	-
39.	深圳谱尼	深圳市睿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3 栋 109 室	320.00	2020.5.21-2020.6.20	-
40.	深圳谱尼	深圳市联合新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 7 栋 519 室	78.00	2019.8.1-2020.7.31	-
41.	深圳谱尼	何绮玲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环市北路文华楼三楼	138.00	2020.1.1-2022.12.31	粤房地证字第 2711154 号
42.	深圳谱尼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会计学会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七层 17/18/19/20 卡)	109.20	2019.1.1-2023.12.3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5004 号
43.	深圳谱尼	何远添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 8 号大隆大厦一期 1106 室	102.92	2019.5.21-2021.5.2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3429 号
44.	深圳谱尼	包宏伟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八层 830 室	79.16	2020.6.1-2020.8.31	邕房权证字第 01893265 号
45.	深圳谱尼	许明昆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 单元 2410B 号	44.80	2020.5.20-2021.5.19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60817 号
46.	青岛谱尼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园区内绿色化工楼一层(部分)、六层(部分)、七层、八层、九层、十层	7,260.00	2020.6.1-2023.5.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47.	青岛谱尼	范志刚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 216 号城市桂冠 A 座 803	135.15	2019.12.12-2021.12.11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27790 号
48.	青岛谱尼	李丽丽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中建文化广场 B 座 1512 室	45.00	2020.3.17-2021.4.16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0056 号
49.	青岛谱尼烟台分公司	烟台汇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汇通商务大厦 17F018	37.00	2019.11.4-2020.11.3	烟房权证芝字第 236949 号
50.	武汉车附所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4 号楼 101、201 号	1,822.20	2019.9.1-2020.8.31	-
51.	武汉谱尼	湖北省重华绿色佳品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器 4 栋三层	1,650.00	2020.1.1-2020.12.31	-
52.	武汉谱尼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4 号楼 202 号房	111.70	2019.12.8-2020.12.7	-
53.	郑州谱尼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 2-3 层	3,520.00	2016.3.1-2026.2.28	-
54.	郑州谱尼	陈淑霞	漯河市郾城区建业森林半岛 36 号楼 2 单元 1005 室	88.89	2019.11.21-2020.11.20	漯房权证郾城区字第 20130005557 号
55.	天津谱尼	天津润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5 幢 6、7、8、9 层	4,846.44	2017.5.22-2023.5.21	房权证津字第 116011202001 号
56.	天津谱尼	天津润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2 幢 1 层 105 室	64.93	2018.8.22-2023.5.21	房权证津字第 116011202001 号
57.	乌鲁木齐谱尼	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冬融街 53 号六层、七层	1,505.74	2017.2.10-2023.4.3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5389893、2015389894 号
58.	乌鲁木齐谱尼	新疆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冬融街 53 号 105 室、401 室	206.39	2018.5.1-2023.4.3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545751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59.	乌鲁木齐谱尼	新疆新电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冬融街53号宿舍楼一层西侧4号房屋	113.00	2018.10.1-2021.9.3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457511号
60.	吉林谱尼	金清子	长春市高新区飞跃东路999号一楼2号	1,014.00	2017.2.10-2022.11.3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21853号
61.	吉林谱尼	金清子	长春市高新区飞跃东路999号一楼2号	486.00	2016.12.1-2022.11.3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21853号
62.	吉林谱尼	吉林旺豪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928号一楼	430.00	2020.3.15-2021.3.14	-
63.	宁波谱尼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	1,621.50	2020.4.1-2022.3.31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55159号
64.	宁波谱尼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5楼局部	78.00	2020.4.1-2022.3.31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55159号
65.	宁波谱尼	金盾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清水桥路611号华城花园31、35、37号22-2、22-4房屋	400.60	2017.9.1-2020.8.31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110069号
66.	厦门谱尼	厦门蓝湾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港鼎山路19号3-4层(蓝湾工业园4号楼3-4层)	4,033.75	2018.5.3-2024.5.2	厦国土房证第01174783号
67.	厦门谱尼	毛联珠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66号财富天下4层406室	48.68	2019.3.10-2021.3.9	榕房权证R字第1082388号
68.	山西谱尼	太原迪鑫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3号7层、8层	1,166.18	2017.3.1-2023.2.28	房权证并字第00124129号
69.	山西谱尼	太原迪鑫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3号6层	583.09	2018.10.31-2024.10.30	房权证并字第00124129号
70.	陕西谱尼	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4955号10号楼6层	1,410.00	2015.12.1-2022.1.28	-
71.	陕西谱尼	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4955号10号楼楼顶北侧	2.00	2018.1.24-2022.1.28	-
72.	河北谱尼	石家庄高新区方亿	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A区3号	1,686.75	2015.11.1-2021.10.31	冀(2018)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楼6层01、02、03 厂房			0003273号
73.	河北谱尼	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A区3号楼6层04厂房	610.01	2018.6.1-2021.10.31	冀(2018)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3273号
74.	大连谱尼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29号-I, 9号楼-9-2F	1,102.20	2018.5.1-2022.8.31	大房权证开字第A07039号
75.	大连谱尼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29号-I, 9号楼-9-3	1,072.14	2016.9.1-2022.8.31	大房权证开字第A07039号
76.	广州谱尼	广州大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之一第四层, 第五层503房	3,000.00	2017.12.1-2023.11.30	-
77.	杭州谱尼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8号D、E区六层601室	3,363.00	2017.11.9-2023.1.8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8667号
78.	北京谱尼科技	北京双青联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金恒街33号院1号内	2,981.30	2019.06.14-2024.6.13	京(2020)顺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79.	合肥谱尼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1,268.30	2017.3.1-2021.11.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27887号
80.	内蒙古谱尼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内蒙古银宏生命健康产业园1号楼7层	1,109.09	2019.11.1-2024.11.30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8135号
81.	内蒙古谱尼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内蒙古银宏生命健康产业园1号楼8层	1,109.09	2015.12.1-2020.11.31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8135号
82.	四川谱尼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5号亚光高新产业园3号楼4层局部及楼顶局部	1,806.30	2018.10.10-2021.10.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24号
83.	黑龙江谱尼	哈尔滨博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规划205路以东、规划187路以南、规划204路以西、规划	4,018.00	2018.2.10-2024.2.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06626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期限	产权证书
			186路以北用地内			
84.	北京谱尼计量	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33号院1号楼S302、地下二层库房2间	500.00	2019.10.1-2024.9.30	X京房权证海字第402571号
85.	东莞谱尼	东莞市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莞太大道胜和路31号兴业金融大厦7楼707室	130.00	2018.10.1-2021.9.30	粤房地证字第C6657323号
86.	湖南谱尼	刘翠兰	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一段26号百纳公寓2C-3C栋2112室	77.47	2020.2.1-2021.12.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5230046号
87.	珠海谱尼	李海蓉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13号2栋709房之三	54.13	2017.9.1-2026.8.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21700号
88.	江苏谱尼	刘新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绿地翠峰大厦1107室	380.50	2019.6.10-2021.6.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04424号
89.	江苏谱尼	毛如威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大厦819室	45.00	2019.2.1-2021.1.31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33949号
90.	深圳谱尼	梁绍关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琅东12组8栋1号1层	20.00	2020.6.1-2020.8.31	南青房证字第0300954号
91.	香港谱尼	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悃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25楼2508A室	890.00	2020.4.1-2021.3.31	香港秘书公司授权使用

备注：目前编号4的租赁房屋，公司正在办理续租过程中。

目前发行人多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转租许可(上表中已列示产权证书编号部分)，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许可、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

第2-10项：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中关村环保园人才公租房、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海淀园重点企业人才租赁住房，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24项：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购买合同，刘晓云为该房屋的购买方；

第28-29项：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该房屋作

为冷冻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 35-40 项：根据《2018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已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深圳谱尼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即第 33 项），拟搬迁至深圳市福海街道永和路鑫豪盛科技园，目前深圳谱尼正在积极准备搬迁事宜。

第 46 项：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署的《推动建设青岛研发基地合作协议》，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享有使用权。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授权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绿色化工楼的函》，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房屋；

第 50-52 项：根据武汉市硚口区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委托函》，武汉市硚口区科学技术局将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的用地全权委托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原用名称：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委托年限为 10 年。根据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委托管理权限已于 2018 年 3 月到期；按照市区两级协商，土地所有权人拟采取收购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实现园区管理权移交；目前，该处房产仍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第 50-52 项：根据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谱尼集团武汉出具的《关于搬迁事宜的说明》，鉴于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拟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届时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谱尼集团武汉将搬迁至上述地点，不再租赁该房屋；

第 53 项：根据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产权属事宜的说明》，其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该处房屋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 62 项：根据吉林旺豪经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该处房屋为新建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第 70-71 项：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所属土地的权利人为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出租方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产权属事宜的说明》，其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 76 项：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柯木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委托广州大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出租。经核查该房屋的《集体土地房产证》，该房屋及其所属土地性质均为集体所有；

第 78 项：该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0）顺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房屋所属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北京双青联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住所证明，确认该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双青联友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用途为办公，同意将该房屋提供给北京谱尼科技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李阳谷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如果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使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89.49	856.08	6,833.41
专利权	5.00	5.00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429.00	429.00	-
软件使用权	981.63	719.43	262.20
合计	9,105.12	2,009.51	7,095.6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谱尼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2至5层101	6,283.34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5246号	研发检测中心大厦	2063.1.21	抵押
2	上海谱尼认证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5/3丘	32,273.10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1418号	工业用地	2037.12.10	抵押
3	谱尼集团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4M1地块	23,237.65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7485号	工业用地	2067.7.24	无
4	江苏谱尼	苏州工业园区金堰路东、新城路北	24,342.85	苏工园国用(2015)第00141号	工业用地	2061.2.10	抵押

目前公司涉及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谱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E209062500000196	4,000万元	2020.6.10-2021.6.10	江苏谱尼以苏房产证园区字第006676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2	上海谱尼认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6312018103001号	7,500万元	2018.10.30-2023.10.29	上海谱尼认证以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1418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发行人、上海谱尼、宋薇提供保证
3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授信字第1900000089186	11,000万元	2018.8.7-2020.8.6	发行人以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5246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84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港澳台注册商标，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发行

人商标一览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已授权注册专利 2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10 项软件著作权，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四）主要资源要素瑕疵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掌握了多领域成熟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

公司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大量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涉及食品、环境、电子、汽车、日化等多个领域。部分检验检测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1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代谢组学的牛羊乳识别技术	自主创新	应用组学技术和多元统计分析手段，以潜在生物标志物进行牛羊乳的识别	健康与环保
2	环境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检测土壤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基质干扰低、假阳性率低	健康与环保
3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 UPLC-MS/MS 和 GC-MS/MS 定性定量检测鸡蛋中的氟虫腈及代谢产物	健康与环保
4	基于质谱的中药提取物中未知物鉴定技术	自主创新	充分利用谱库及公共平台资源，准确定性中药提取物中的未知物	健康与环保
5	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全项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及时应对更新，实现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	电子及安规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的全项检测	
6	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分离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弥补现有技术缺陷，普及性高，实现高乳糖基质样品中低聚半乳糖的准确定量检测	健康与环保
7	基于高分辨质谱和裂解规律的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玛咖酰胺类化合物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健康与环保
8	基于质谱的农兽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对农兽药残留进行高通量筛查，定性准确	健康与环保
9	基于UPLC-QTOF的鸡蛋中斑螫黄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鸡蛋中斑螫黄的UPLC-QTOF检测方法，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灵敏度和准确度高	健康与环保
10	环境空气中117种挥发性有机物的高通量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对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高通量检测，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健康与环保
11	特殊膳食食品中多元素形态分析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LC与AFS、ICP-MS串联应用，准确定性定量特殊膳食食品中元素不同形态及含量	健康与环保
12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保健食品中非法西药添加的快速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快熟筛查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高通量，快速准确	健康与环保
13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日化产品中有害物质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日化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快速筛查技术，高通量、高准确性、基质干扰低	消费品质量鉴定
14	环境水体中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技术	自主创新	采用串联质谱和高分辨质谱筛查水中的农药残留，高通量、高分辨率	健康与环保
15	基于高分辨质谱的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特殊营养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高灵敏度和准确度，可实现婴幼儿食品中的特殊营养成分的高效、快速定性定量检测	健康与环保
16	基于UPLC-MS/MS的固体废物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利用UPLC-MS/MS，对固体废物中的磺胺类药物定性定量检测，准确度高	健康与环保
17	汽车用缓冲块高低温耐久装置的设计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一种汽车用缓冲块高低温耐久装置，低成本高产出，应用性强	消费品质量鉴定
18	我国水稻田土壤砷形态调查及水稻中砷形态转化规律研究技术	自主创新	研究我国水稻田中土壤砷形态及转化规律，对污染评估和控制具有较高的科学理论价值	健康与环保
19	基于质谱的儿童玩具制品中有害物质的筛查检测技术	自主创新	定性定量检测儿童玩具制品中的有害物质，准确度高	消费品质量鉴定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从市场需求到技术支持、从主动研发到市场推广两方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状况提出研发计划，并通过追踪世界前沿科技、最新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制定适合公司应用的检验检测技术方法，以应用于日常检验检测业务。

3、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登记软件著作权保护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0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节“六、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及“4、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4、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以自主掌握的检验检测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丰富、成熟的检验检测技术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格情况

序号	主体	荣誉/资格名称	授予/评定单位	获得时间
1	谱尼测试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12月
2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
3		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
4	上海谱尼	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6月
5		徐汇区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12月
6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
7	青岛谱尼	山东省服务名牌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
8		青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

序号	主体	荣誉/资格名称	授予/评定单位	获得时间
9	宁波谱尼	宁波市高新区工程中心	宁波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7月
10	郑州谱尼	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郑州市科技局	2019年5月

2、发行人参与制定的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的更新和完善对检验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具备较高公信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参与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1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2006-11-6
2	SJ/T 11365-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	2006-11-6
3	GB 30000.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易燃固体	2013-10-10
4	GB 30000.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8 部分：易燃固体	2013-10-10
5	GB 30000.12-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9 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2013-10-10
6	GB 30000.14-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2 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2013-10-10
7	GB 30000.1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4 部分：氧化性液体	2013-10-10
8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5 部分：氧化性固体	2013-10-10
9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2013-10-10
10	GB 30000.25-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1 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2013-10-10
11	GB 30000.26-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2013-10-10
12	QC/T 941-2013	汽车材料中汞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3	QC/T 942-2013	汽车材料中六价铬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4	QC/T 943-2013	汽车材料中铅、镉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5	QC/T 944-2013	汽车材料中多溴联苯（PBBs）和多溴二苯醚（PBDEs）的检测方法	2013-10-17
16	GB/T 28495-2012	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2-9-3
17	GB/T 30419-2013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2013-12-31
18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2014-5-6
19	GB/T 30590-2014	冷冻饮品分类	2014-9-30
20	NY/T 2979-2016	绿色食品天然矿泉水	2016-10-26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21	NY/T 2980-2016	绿色食品包装饮用水	2016-10-26
22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017-10-16
23	RB/T 215-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2017-10-16
24	RB/T 216-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2017-10-16
25	GB/T 33465-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汽油中的氯和硅	2016-12-30
26	GB/T 34405-2017	家用纸制品中丙烯酰胺迁移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17-9-29
27	GB/T 35771-2017	化妆品中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2017-12-29
28	GB/T 35772-2017	聚氯乙烯制品中邻苯二甲酸酯成分的快速检测方法红外光谱法	2017-12-29
29	GB/T 35773-2017	包装材料及制品气味的评价	2017-12-29
30	T/CATCM 001.1-2017	保健类眼贴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17-2-23
31	T/CATCM 001.2-2017	保健类眼贴第 2 部分：检测方法	2017-2-23
32	GB/T 31321-2014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2014-10-14
33	GB/T 33427-2016	胶鞋多环芳烃含量试验方法	2016-12-30
34	DB37/T 2854-2016	石塑装饰板通用技术要求	2016-10-08
35	DB34/T 3081-201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抽检规程	2018-04-16
36	T/CIMA 0010-2019	食品中硼砂测定试纸	2019-7-18
37	T/CIMA 0011-2019	食品中黄曲霉素 B1 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卡	2019-7-18
38	DB11/T 1497-2017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	2017-12-15
39	T/ZZB 1277—2019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汽车座椅用皮革	2019-10-23
40	T/SZS 2161—2019	供深食品 节瓜	2019-9-29
41	T/SZS 2162—2019	供深食品 甘薯	2019-9-27
42	T/SZS 2165—2019	供深食品 瓠瓜	2019-9-30
43	T/SZS 2166—2019	供深食品 笋瓜	2019-9-28
44	T/JFIA 007-2019	酱牛肉	2019-12-10
45	T/JFIA 008-2019	速冻烧麦	2019-12-10
46	T/JFIA 009-2019	凤梨酥	2019-12-10
47	T/ZZB 1130-2019	纳米改性聚氯乙烯无轮窗帘导轨	2019-6-30

(三)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与现有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人员
1	环境空气污染物采样技术及配套产品研发	建立采样技术模型, 开发高准确度的采样产品	产品评价	先进的多模式采样技术, 提高采样的效率和准确性	王席之、孙晓明
2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检测技术及配套产品研发	开发适用于唾液、餐具等基质中幽门螺旋杆菌的快速检测技术, 优化、调整并验证产品参数	产品评价	应用简便、范围广, 有效降低成本	周建业、徐丽清
3	机器人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研究	建立机器人产品研发阶段、试产阶段和量产抽检阶段的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	项目实施	建立专属检验标准, 更具针对性	叶政通、吴良田、张许州
4	特殊膳食食品中磷脂酰丝氨酸的分离鉴定技术研究	分析磷脂酰丝氨酸的色谱和质谱裂解行为, 构建磷脂酰丝氨酸的高分辨质谱谱库和筛查技术	项目实施	相比于传统技术, 可实现高通量、高分辨率的靶向筛查应用	马彪奇、谢晓敏
5	新能源汽车 PTC 液体加热器综合测试系统开发研究	开发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的新能源汽车 PTC 液体加热器综合测试系统	项目实施	构建专属测试系统, 更具针对性	徐剑豪
6	基于 UPLC-QTOF 的典型中药材指纹图谱技术研究	优化预处理和分析条件, 建立不同区域的 5 种典型中药材的 UPLC-QTOF 指纹图谱	项目实施	前沿技术, 利用高分辨质谱和组学技术建立质量评价标准和产地差异分析	贾翠莉
7	环境空气中未知污染物的鉴别技术研究	基于高分辨质谱对空气中未知污染物准确定性	项目实施	可实现非靶向识别潜在污染风险	陈峰、何灯军
8	基于顶空质谱技术的风味鸭特征性风味成分分析技术研究	定性分析并建立风味鸭的特征性风味成分列表	项目编制	基于 SPME、GC-MS 或嗅辨技术, 分析呈味成份差异	陈致冬
9	基于气相质谱联用技术的生物提取物残留溶剂成分鉴别技术研究	利用色谱与质谱串联技术实现生物提取物残留溶剂的准确定性	项目实施	非靶向鉴定未知峰值, 为优化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基础	曹祎璠、高上
10	农产品污染物筛查与质量安全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	农产品污染物筛查创新技术研究, 挖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及风险建模	项目实施	基于大数据建立模型, 识别和聚焦潜在风险	许杭、邓晶、高雪莹、郝海亮

上述研发项目的投入预算和费用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分析”

之“3、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7,878.10	7,654.82	7,509.05
营业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占比	6.12%	6.12%	7.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73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8.99%，高质量的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薇、孙兆增、张雪莲的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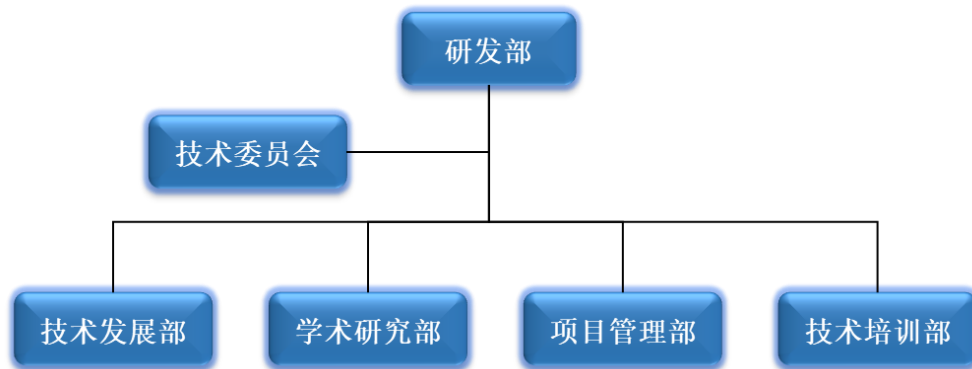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重大流失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多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持技术优势具有正向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设立研发部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与质量部、实验室等部门共同组建了跨部门的研发团队，同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保证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

1、研发部的组织架构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统一化、垂直化管理，设立研发部，研发部下设技术委员会、技术发展部、学术研究部、项目管理部、技术培训部。



（1）技术委员会

- ①对研发项目进行阶段性决策和评审，进行研发成果的鉴定和审核；
- ②对技术人员资格审查及内部职称评定；
- ③研发项目组的绩效考核管理；
- ④负责新方法、新技术的解释说明及培训；
- ⑤负责监督研发部的质量工作，组织分析解决质量问题。

（2）技术发展部

- ①持续追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开展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技术研发工作；

②解决实际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③查阅国际、国内相关资料，制定各业务领域内研发项目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将完成的研发成果转化为技术文件。

（3）学术研究部

①开展国内外标准及法规的研究并参与制修订工作，关注各业务领域政策法规和标准的颁布、更新、废止以及对检验检测技术的特殊要求；

②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标准及法规的咨询及技术支持；

③组织学术研讨会、论坛及学术年会等活动，营造公司学术氛围。

（4）项目管理部

①研发项目计划、申报及任务安排、流程推进、检查，安排技术评审会；

②研发项目管理及日常工作协调；

③组织研发成果编制及申报；

④技术文件管理。

（5）技术培训部

①负责技术人员职业素养及综合能力的提升；

②负责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③组织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等竞技活动；

④承担对外培训工作。

2、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建立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生产一体化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方向相结合的原则，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检验检测方法，确保在主要业务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对新项目的调研、立项、申报、可行性论证、审核批准、研发实施、确认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明确研发人员的权责关系，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2）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形成促进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机制。通过加强科

研团队建设，在资金、人员、实验条件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公司强化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有效地提高公司技术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积极性，从而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科研队伍。

(3) 注重技术创新与教育培训相结合，形成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机制。公司制定了员工教育培训和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着重抓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的更新以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二者主要从事海外检验检测业务的拓展和品牌宣传服务，均未设立实验室。有关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4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股

东大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 59 次董事会会议，就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规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学东先生和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唐学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小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有效地协调了公司各股东、各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之间的关系，并协调公司与各监管部门的关系、与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关系，同时，也直接参与公开发行上市的准备、申请，对本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唐学东（召集人）、刘卫东、张英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卫东（召集人）、宋薇、唐学东
提名委员会	刘卫东（召集人）、宋薇、唐学东
战略委员会	刘永梅（召集人）、刘卫东、唐学东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职责权限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职责权限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职责权限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2) 职责权限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框架的安排。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5 号）。立信事务所认为：谱尼测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处罚主体	处罚作出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1	2018 年 9 月 7 日	杭州谱尼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擅自开工建设用于水质检测等的实验室项目	处以 44,531.2 元罚款
2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合肥谱尼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处以 200 元罚款
	2017 年 6 月 20 日				处以 200 元罚款
3	2018 年 7 月 17 日	湖南谱尼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处以 2,000 元罚款
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湖南谱尼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处以 800 元罚款
5	2017 年 7 月 17 日	青岛谱尼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	未按期办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处以 2,000 元罚款
6	2019 年 4 月 1 日	乌鲁木齐谱尼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高新工业园派出所	试剂库存管理不当行为	处以 1,000 元罚款
7	2018 年 4 月 23 日	郑州谱尼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200 元罚款
8	2018 年 4 月 23 日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200 元罚款
9	2018 年 3 月 22 日	谱尼测试	怀柔区交通管理局	货运未携带营运证	处以 200 元罚款
10	2020 年 3 月 3 日	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处以 500 元罚款

（一）2018 年 9 月，杭州谱尼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西罚

[2018]37号)，因杭州谱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用于水质检测等的实验室项目，对杭州谱尼处以44,531.2元罚款。杭州谱尼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年11月19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杭州谱尼自注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杭州谱尼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处罚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接近处罚下限，因此，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2010修改）》第五条的规定，“区、县（市）政府和市属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所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月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四）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备案审查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杭州谱尼被处以44,531.2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杭州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2017年5月、6月，合肥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8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新国税简罚[2017]107号），因合肥谱尼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其处以200元罚款。2017年6月20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地税高简罚[2017]104号），因合肥谱尼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对合肥谱尼处以200元罚款。合肥谱尼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合肥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2018年7月，湖南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7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美国税简罚[2018]404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美国税简罚[2018]4045号），因湖南谱尼未按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分别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湖南谱尼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湖南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2018年12月，湖南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芙税简罚[2018]7939号），因湖南谱尼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分别对其处以200元罚款。湖南谱尼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2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湖南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2017年7月，青岛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7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地税崂征罚[2017]54号），因青岛谱尼未按期办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青岛谱尼已完成补充申报，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2,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 2016年5月，深圳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4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蛇罚处（简）[2016]5980号），因深圳谱尼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其处以200元罚款。深圳谱尼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7年8月16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 2019年4月，乌鲁木齐谱尼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高新工业园派出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新公（高）当罚决字[2019]7号），因乌鲁木齐谱尼试剂的库存管理不当等行为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乌鲁木齐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因此，1,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外，乌鲁木齐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2018 年 4 月，郑州谱尼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高国税简罚[2018]280 号），因郑州谱尼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郑州谱尼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另外，郑州谱尼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2018 年 4 月，郑州谱尼职业卫生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郑高国税简罚[2018]279 号），因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证明，上述事由情节轻微，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另外，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2018 年 3 月，谱尼测试交通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怀柔区交通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交法（怀）罚字 0171416 号），因谱尼测试货运未携带营运证，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谱尼测试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与未取得车辆营运证、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等行为相比，未携带车辆营运证属于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违规行为，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2020 年 3 月，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洪高新税简罚[2020]93 号），因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处以 500 元罚款。上海谱尼南昌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5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资金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谱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谱尼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进入股份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薇、实际控制人李阳谷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谱瑞恒祥	宋薇持有其35.97%的股权	技术推广
2	谱泰中瑞	宋薇持有其59.31%的股权	技术推广
3	瀚盈数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宋薇弟弟宋志宇持有其90.00%的股权并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
4	北京汉德康普科技有限公司	宋薇弟弟宋志宇持有其75.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文化用品
5	北京雷宾置业有限公司	李阳谷持股30.00%；李阳谷父亲李昂持股7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开发
6	北京紫创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雷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李阳谷父亲李昂任董事长、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除作为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6.14%和6.14%的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

瀚盈数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汉德康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紫创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除持有谱尼测试、谱尼测试的法人股东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在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未在与谱尼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5、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被认定与谱尼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谱尼测试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如从任何

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谱尼测试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谱尼测试，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谱尼测试；

6、本人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8、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全部损失；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除直接持有北京雷宾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谱尼测试、间接持有谱尼测试下属企业的股权外，未在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未在与谱尼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被认定与谱尼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谱尼测试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谱尼测试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谱尼测试，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谱尼测试；

6、本人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8、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全部损失；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法人股东谱瑞恒祥、谱泰中瑞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谱尼测试的股权外，未在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与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谱尼测试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与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被认定与谱尼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谱尼测试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如从

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谱尼测试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谱尼测试，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谱尼测试；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造成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与谱尼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与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并承诺在本人作为谱尼测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卸任之日起的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与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谱尼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不会在与谱尼测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三、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被认定与谱尼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谱尼测试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谱尼测试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谱尼测试，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谱尼测试；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造成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谱尼测试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阳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与李阳谷为母子关系，李阳谷持有公司 18.03% 的股份。

宋薇、李阳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谱瑞恒祥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宋薇持股 35.97%
2	谱泰中瑞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宋薇持股 59.31%
3	北京雷宾置业有限公司	李阳谷持股 30.00%；李阳谷父亲李昂持股 70.00%，任执行董事、经理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汉德康普科技有限公司	宋薇弟弟宋志宇持股 75%，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瀚盈数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宋薇弟弟宋志宇持股 90%，任经理
3	北京道乐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李阳谷父亲李昂持股 23.5%，任副董事长、经理
4	北京紫创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阳谷父亲李昂任董事长、经理
5	北京紫创中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阳谷父亲李昂任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股 81.48%
3	深圳市拔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股 10.00%，任董事
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股 5.61%，任董事
5	深圳市隆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股 1.00%，妻子赵汉檬持股 99%。
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任董事
7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任独立董事
8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北京育青富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学东任董事
10	山东乾元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吴俊霞配偶方永旺持股 20%，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朝阳顺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孔媛持股 20.00%，任监事。该企业于 2001 年 11 月被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阳谷父亲李昂曾任董事。
2	北京奥利阳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李阳谷父亲李昂持股 70%。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曾经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	杨凤玉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8.03% 股份，曾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的母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灵创金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小冬配偶陈雪飞报告期内曾持股 99%，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星辰未来（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小冬配偶的弟弟陈馨宇报告期内曾持股 40.00%，任监事。
3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注销。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周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林晓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董文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北京斯特林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旭持股 70.00%，任监事
2	北京盖德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50.00%，任监事
3	上海北卫网络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王旭持股 45.00%
4	北京盖德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38.40%，任执行董事
5	北京中捷汇达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35.00%
6	北京百润金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33.00%，任监事
7	山东浦昌物产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32.00%
8	保定市金东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20.00%
9	北京国兆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10.00%，任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
10	美国盖德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	王旭任首席代表
11	延安太阳花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旭任副董事长
12	湖南盖得东方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
13	北京东方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王旭任董事长、总经理。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
14	邢台百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王旭持股 32.00%，任经理。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5	大唐国投（朝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任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6	北京首创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王旭任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7	国铁北斗（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旭任董事。该企业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3,841,911.87	4,264,053.75	4,177,164.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授信金额（元）	签署日期	担保银行	是否已解除
宋薇	20,000,000.00	2018/5/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是
宋薇	75,000,000.00	2018/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否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宋薇于2018年6月代报告期外已注销公司向深圳谱尼支付检测服务费188.33万元（含税）。

报告期外曾存在谱尼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谱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二者以下合称“香港公司”）、谱尼检测有限公司（台湾）和香港商台湾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二者以下合称“台湾公司”）。

香港公司和台湾公司于2008-2012年期间分别于香港和台湾宣传发行人公司形象并承接少量检测业务，但由于其没有检测资质和能力，其承接的检测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谱尼提供检测服务，但当时其未向深圳谱尼支付检测服务费。

香港公司和台湾公司存续期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主体	存续期间收入		检测订单笔数	数据来源
	外币	人民币（元）		
谱尼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存续期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	537,673 港币	454,656 ^{注1}	96 笔	雷绍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谱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	

(存续期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期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	3,025,387 新台币	679,694 ^{注2}	173 笔	王琦会计 事务所审 计报告
香港商台湾谱尼测试科技有限 公司台湾分公司 (存续期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	6,199,523 新台币	1,337,857 ^{注3}	379 笔	
合计	-	2,472,207	648 笔	-

注 1：按照 2011 年 1 月 31 日 1 港元对人民币 0.8456 元的汇率。

注 2：按照 2010 年 11 月 1 日 1 台币对人民币 0.2247 元的汇率。

注 3：按照 2012 年 5 月 21 日 1 台币对人民币 0.2158 元的汇率。

注 4：上述四家公司均已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注销手续。

台湾公司、香港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服务，其应获得的报酬参考深圳谱尼当期审计报告中销售费用率确定。鉴于该销售费用率是深圳谱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开展业务中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水平，使用审计报告中的销售费用率作为测算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对于台湾公司、香港公司收入中大于其应获得的报酬部分，应由香港公司、台湾公司支付给深圳谱尼。由于香港公司、台湾公司均已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注销手续，且注销前未支付深圳谱尼检测费用，为保护发行人利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薇向深圳谱尼代为支付 188.33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2）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 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签订了交易合同,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制定和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同时, 将在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

度。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薇向公司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本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向深圳谱尼支付检测服务费外，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谷向公司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宋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向深圳谱尼支付检测服务费外，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

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主要法人股东谱瑞恒祥、谱泰中瑞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将来也会尽量避免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以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84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事项描述

谱尼测试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主要为检测服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732.94 万元、125,067.14 万元、103,930.84 万元；关于收入的确认政策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计量服务已完成，计量报告交付后确认计量业务收入的实现。认证服务已完成，现场审核报告或认证证书交付后确认认证业务收入的实现。营业收入是谱尼测试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审计应对

1) 对谱尼测试主要法人主体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

2) 了解谱尼测试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分析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从业务系统中导出全部订单并与银行流水进行匹配: ①从账面及对应的订单出发, 核查到银行流水, 并分别采取随机、分层抽样法选取样本检查委托检测协议、发票、检测报告、报告交付记录、收款回单, 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查验;

②从银行流水出发, 抽取样本通过上述原始凭证核查到系统订单及对应的账面记录, 对收入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5) 截止性核查: 分别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导出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凭证和业务数据进行双向核查, 对收入截止性进行查验;

6) 采取分层抽样法对报告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0,195.97 万元、21,901.67 万元、19,290.95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62.68 万元、2,431.21 万元、1,695.90 万元; 由于谱尼测试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 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审计应对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的应收账款:

1)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谱尼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 存在性测试：

①从业务系统中导出全部已交付订单，从已交付订单匹配到银行流水，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进行核查；

②采取分层抽样法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走访。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的应收账款：

1) 会计师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和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会计师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违约损失百分比；根据对谱尼所在行业的了解及参考外部数据源，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合理性；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百分比，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

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会计师评估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立信会计师在谱尼测试以下指标进行了选择和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三年平均）
确定基准：（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PM=5\% \times \text{基准}$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TE=50%×PM）

临界值（明显微小的错报）（SAD=5%×PM）

鉴于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相对稳定，因此会计师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930.84 万元、125,067.14 万元和 128,732.9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 和 2.93%。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细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8 年度全国 39,472 家检验检测机构中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共有 37 家。从规模结构来说，占据机构数量大多数的小微型（人数 100 人以下）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弱，在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管理成本升高、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其市场竞争力日益下降，而大型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相对较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但目前我国多数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业务侧重和优势领域，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少。

若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品牌优势，不断拓展新领域的检测业务，提高全方位的综合检测能力，对收入会产生正面影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12.49	10.39	8.17
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亿元）	2,810.50	2,377.47	2,065.11
市场占有率（相对于我国检验检测市场）	0.44%	0.44%	0.40%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公司资质认定范围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收入季节性波动，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602.16 万元、63,996.87 万元和 65,482.6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6% 和 2.3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采样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占各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公司各期薪酬总额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数的增加及平均薪酬的持续增长压力将会对期间费用造成重要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在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同时，均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30.84 万元、125,066.39 万元和 128,732.9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 和 2.9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9%、48.83% 和 49.13%，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23,301.45	118,601,996.74	123,130,302.64
应收票据	190,000.00	2,190,136.09	1,410,281.00
应收账款	265,332,964.45	194,704,649.06	175,950,511.76
应收款项融资	1,106,202.78		
预付款项	18,608,935.05	15,820,043.05	17,579,550.86
其他应收款	22,650,151.06	17,469,947.83	16,384,855.65
存货	3,295,553.38	2,586,202.99	2,737,972.28
其他流动资产	52,520,059.77	121,815,894.27	44,421,131.38
流动资产合计	629,527,167.94	473,188,870.03	381,614,605.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5,875,793.95	472,439,511.40	429,936,283.07
在建工程	120,074,982.81	38,749,357.64	2,548,953.79
无形资产	70,956,105.67	72,438,642.59	75,794,773.85
商誉	344,484.50	344,484.50	344,484.50
长期待摊费用	19,866,660.77	26,729,620.59	17,093,30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7,336.38	11,052,163.43	10,527,8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5,203.05	13,445,881.33	14,430,04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820,567.13	635,199,661.48	550,675,660.29
资产总计	1,310,347,735.07	1,108,388,531.51	932,290,26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200,509.22	83,250,567.38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535,322.37	36,236,266.95	51,477,497.41
预收款项	83,666,590.75	89,636,901.22	106,563,582.12
应付职工薪酬	58,945,548.82	50,536,231.57	48,356,208.16
应交税费	19,988,574.43	9,281,005.70	28,000,548.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5,981,308.60	21,215,521.20	15,907,45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6,317,854.19	290,156,494.02	250,305,28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0,000.00	-	-
递延收益	36,754,562.55	42,593,613.68	46,729,67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3,598.16	6,702,104.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28,160.71	49,295,717.82	46,729,677.10
负债合计	422,046,014.90	339,452,211.84	297,034,965.24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6,327,451.85	6,327,451.85	70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631.10	32,448.98	-3,984.85
盈余公积	28,743,688.70	28,743,688.70	28,743,688.70
未分配利润	796,102,948.52	676,832,730.14	548,812,5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8,301,720.17	768,936,319.67	635,255,300.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88,301,720.17	768,936,319.67	635,255,30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0,347,735.07	1,108,388,531.51	932,290,265.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7,329,398.08	1,250,671,444.83	1,039,308,363.10
其中：营业收入	1,287,329,398.08	1,250,671,444.83	1,039,308,363.10
二、营业总成本	1,158,181,356.01	1,117,678,209.82	926,965,742.54
其中：营业成本	654,826,879.52	639,968,729.33	526,021,612.78
税金及附加	9,359,615.13	7,355,660.66	5,446,531.87
销售费用	250,909,688.39	237,021,791.61	213,222,291.31
管理费用	159,052,884.77	155,497,798.28	108,519,806.43
研发费用	78,780,986.81	76,548,152.20	75,090,467.27
财务费用	5,251,301.39	1,286,077.74	-1,334,967.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5,401,176.67	2,556,058.46	-
利息收入	828,924.98	1,723,338.81	1,742,125.40
加：其他收益	21,491,186.79	17,825,737.54	16,338,492.09
投资收益	1,112,641.51	304,651.41	211,19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76,284.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7,768,410.02	-12,331,331.13
资产处置收益	-9,089.91	-28,465.85	-45,204.15
三、营业利润	137,966,496.40	143,326,748.09	116,515,767.62
加：营业外收入	619,806.87	1,306,497.23	1,360,642.76
减：营业外支出	189,513.35	1,473,335.35	448,353.05
四、利润总额	138,396,789.92	143,159,909.97	117,428,057.33
减：所得税费用	13,326,571.54	15,139,776.60	16,532,502.25
五、净利润	125,070,218.38	128,020,133.37	100,895,55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070,218.38	128,020,133.37	100,895,555.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218.38	128,020,133.37	100,895,555.0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82.12	36,433.83	-52,699.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82.12	36,433.83	-52,699.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82.12	36,433.83	-52,699.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82.12	36,433.83	-52,699.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165,400.50	128,056,567.20	100,842,8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65,400.50	128,056,567.20	100,842,85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	2.25	1.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9	2.25	1.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34,050.86	1,281,905,819.49	1,016,135,58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93,540.87	96,558,634.81	117,408,5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927,591.73	1,378,464,454.30	1,133,544,15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49,040.87	294,537,831.11	228,385,00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659,046.01	634,822,309.29	528,568,52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45,090.98	60,817,003.57	38,143,07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41,093.51	204,324,237.29	168,709,8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894,271.37	1,194,501,381.26	963,806,4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3,320.36	183,963,073.04	169,737,69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240,150,000.00	19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641.51	304,651.41	211,19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	1,464,693.87	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116,341.51	241,919,345.28	197,611,56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76,763.16	195,716,616.13	250,047,70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000,000.00	315,950,000.00	17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76,763.16	511,666,616.13	426,547,70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0,421.65	-269,747,270.85	-228,936,14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30,224.40	92,750,567.3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30,224.40	92,750,567.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50,567.38	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1,176.67	2,445,933.07	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51,744.05	11,945,933.07	5,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8,480.35	80,804,634.31	-5,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8.31	123,293.63	-147,69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71,587.37	-4,856,269.87	-65,146,15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12,085.54	122,368,355.41	187,514,5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83,672.91	117,512,085.54	122,368,355.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85,051.23	10,139,953.75	53,984,880.43
应收票据	-	863,000.0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4,241,981.84	47,948,681.08	35,376,471.72
预付款项	4,473,701.86	2,824,566.51	3,519,545.57
其他应收款	51,795,883.52	53,943,933.78	110,904,462.03
存货	1,493,398.40	1,176,939.22	667,773.79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	78,330,404.30	
流动资产合计	252,790,016.85	195,227,478.64	204,453,13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2,454,976.53	350,531,501.53	286,280,251.53
固定资产	166,974,922.23	176,425,271.54	161,332,560.89
在建工程	-	1,233,806.74	1,229,873.88
无形资产	23,505,085.15	23,620,745.74	24,756,188.33
长期待摊费用	547,623.85	1,198,767.19	3,203,23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947.35	5,574,185.57	5,715,77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42,850.38	902,69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26,555.11	563,727,128.69	483,420,578.70
资产总计	831,616,571.96	758,954,607.33	687,873,71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20,592.44	68,250,567.38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30,480.74	24,256,682.61	24,575,958.63
预收款项	28,502,889.15	35,847,164.65	36,681,588.59
应付职工薪酬	16,951,970.05	14,061,477.17	14,963,290.60
应交税费	5,653,079.35	1,346,604.31	12,641,356.72
其他应付款	6,457,545.14	1,671,679.68	22,283,452.35
流动负债合计	152,416,556.87	145,434,175.80	111,145,646.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797,948.30	28,480,764.92	31,981,62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1,725.59	3,938,253.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9,673.89	32,419,018.21	31,981,628.88
负债合计	181,296,230.76	177,853,194.01	143,127,275.77
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9,569,708.38	9,569,708.38	5,721,908.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5,250,632.82	486,031,704.94	453,524,528.09
股东权益合计	650,320,341.20	581,101,413.32	544,746,43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1,616,571.96	758,954,607.33	687,873,712.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631,616.80	350,266,469.76	292,732,354.95
减：营业成本	174,955,120.73	178,253,203.09	132,600,766.69
税金及附加	2,508,934.45	2,053,449.64	710,906.07
销售费用	58,115,703.81	54,516,921.48	50,892,880.21
管理费用	59,395,329.83	60,285,021.62	47,017,679.15
研发费用	19,909,561.40	19,539,580.78	24,369,612.49
财务费用	3,926,048.19	673,340.47	-464,920.84
其中：利息费用	4,289,024.03	2,068,012.62	-
利息收入	457,017.67	1,484,719.16	563,910.94
加：其他收益	7,025,844.43	5,366,143.84	5,838,243.34
投资收益	41,053,547.93	140,890.43	59,102,745.19
信用减值损失	-4,147,895.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56,958.96	-1,170,833.81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8,752,415.63	37,895,027.99	101,375,585.90
加：营业外收入	130,275.67	897,460.00	527,525.38
减：营业外支出	19,674.44	193,672.93	116,673.19
三、利润总额	78,863,016.86	38,598,815.06	101,786,438.09
减：所得税费用	3,844,088.98	6,091,638.21	2,891,777.23
四、净利润	75,018,927.88	32,507,176.85	98,894,66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018,927.88	32,507,176.85	98,894,66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18,927.88	32,507,176.85	98,894,660.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723,166.47	357,604,428.39	289,346,47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66,293.86	261,073,161.61	196,371,1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89,460.33	618,677,590.00	485,717,58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87,245.09	97,810,026.56	36,734,89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19,811.01	170,516,260.49	154,340,92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2,005.18	22,653,451.46	1,361,14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13,402.62	250,579,717.88	218,159,4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22,463.90	541,559,456.39	410,596,4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6,996.44	77,118,133.61	75,121,15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141,520,000.00	16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53,547.93	140,890.43	59,102,74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396.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5,17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72,118.18	141,660,890.43	225,802,7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5,482.74	46,472,660.91	83,015,46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23,475.00	282,771,250.00	186,534,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32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32,281.74	329,243,910.91	269,550,4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9,836.44	-187,583,020.48	-43,747,664.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10,224.40	77,750,567.3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10,224.40	77,750,567.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450,567.38	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9,024.03	1,957,887.23	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39,591.41	11,457,887.23	5,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367.01	66,292,680.15	-5,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8	26.2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77,203.28	-44,172,180.48	25,573,49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2,523.95	53,474,704.43	27,901,21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79,727.23	9,302,523.95	53,474,704.4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山西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上海谱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26	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中山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珠海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东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温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3	湖南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35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36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37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检验认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38	苏州谱尼计量测试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39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0	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84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2	仪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为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1）技术服务已经完成，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经交付；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5)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检测业务收入、计量业务收入、认证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检测业务：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计量业务：计量服务已完成，计量报告交付后确认计量业务收入的实现。

(3) 认证业务：认证服务已完成，现场审核报告或认证证书交付后确认认证业务收入的实现。

3、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华测检测 (300012)	<p>主要为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品、生命科学等领域的样品检测及项目型检测。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项目型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p>
广电计量 (002967)	<p>(1) 计量、检测服务收入 提供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或证书，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 检测装备研发收入 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销售需安装的产品，由公司发货、负责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 广电计量部分业务合同中有涉及出具报告或结果关于“确认”的约定，但基于广电计量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其与客户长期合作的业务信任基础，广电计量在报告出具时，其检验检测业务已经提供完毕且基本</p>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p>确定能够得到客户认可，预计款项可以收回，因此在出具检验报告时已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出具检验报告为广电计量确认收入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实际经营中，广电计量在出具正式报告之前，先行将报告初稿发给客户进行确认，如果客户对报告初稿有异议，广电计量一方面会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具体原因；另一方面会复核报告初稿，但不会涉及修改检测结果的数据及参数，经客户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p>
国检集团 (603060)	<p>国检集团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p> <p>①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p> <p>②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p> <p>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p> <p>④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p>
电科院 (300215)	<p>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p>

注：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摘自各企业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以“服务已经完成，出具报告或证明”作为其计量、检测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服务已经提供/完成，报告已经交付”，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以“检测服务已经完成，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经交付”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4、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6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①旧准则

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占比较大，检验检测业务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新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应当遵循新收入准则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相关规定。

同时，新收入准则第五条明确了五项具体判断标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情况如下：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均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委托检测服务协议，双方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是真实意愿表示。

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样品数量、检测方法、履约期限、合同金额等，并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详细约定。

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的与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合同就“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约定明确，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履行合同预计将取得收入，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E、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对于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向客户出具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后，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很可能收回对价。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结果产生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有关规定做好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

①业务模式

谱尼测试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该业务模式下，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在业务模式上，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时点上没有差异。

②合同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客户出具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后，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没有差异。

(3)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87,329,398.08	1,287,329,398.0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218.38	125,070,218.38	-
	资产总额	1,310,347,735.07	1,310,347,735.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8,301,720.17	888,301,720.17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50,671,444.83	1,250,671,444.8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20,133.37	128,020,133.37	-
	资产总额	1,108,388,531.51	1,108,388,531.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936,319.67	768,936,319.67	-

期间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39,308,363.10	1,039,308,363.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5,555.08	100,895,555.08	-
	资产总额	932,290,265.86	932,290,265.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255,300.62	635,255,300.62	-

由上表可见，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如果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委托检测合同条款等情况，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01,996.74	118,601,996.74	-
应收票据	2,190,136.09	351,500.00	-1,838,636.09
应收账款	194,704,649.06	194,704,649.06	-
应收款项融资		1,838,636.09	1,838,636.09
预付款项	15,820,043.05	15,820,043.05	-
其他应收款	17,469,947.83	17,469,947.83	-
存货	2,586,202.99	2,586,202.99	-
其他流动资产	121,815,894.27	121,815,894.27	-
流动资产合计	473,188,870.03	473,188,870.0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2,439,511.40	472,439,511.40	-
在建工程	38,749,357.64	38,749,357.64	-
无形资产	72,438,642.59	72,438,642.5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商誉	344,484.50	344,484.50	-
长期待摊费用	26,729,620.59	26,729,620.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2,163.43	11,052,163.4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5,881.33	13,445,881.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199,661.48	635,199,661.48	-
资产总计	1,108,388,531.51	1,108,388,531.5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50,567.38	83,360,692.77	110,125.39
应付账款	36,236,266.95	36,236,266.95	-
预收款项	89,636,901.22	89,636,901.22	-
应付职工薪酬	50,536,231.57	50,536,231.57	-
应交税费	9,281,005.70	9,281,005.70	-
其他应付款	21,215,521.20	21,105,395.81	-110,125.39
流动负债合计	290,156,494.02	290,156,494.0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593,613.68	42,593,613.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2,104.14	6,702,104.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95,717.82	49,295,717.82	-
负债合计	339,452,211.84	339,452,211.8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327,451.85	6,327,451.85	-
其他综合收益	32,448.98	32,448.9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743,688.70	28,743,688.7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6,832,730.14	676,832,730.1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8,936,319.67	768,936,319.6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936,319.67	768,936,319.6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08,388,531.51	1,108,388,531.51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9,953.75	10,139,953.75	-
应收票据	863,000.00	863,000.00	
应收账款	47,948,681.08	47,948,681.08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24,566.51	2,824,566.51	-
其他应收款	53,943,933.78	53,943,933.78	-
存货	1,176,939.22	1,176,939.22	-
其他流动资产	78,330,404.30	78,330,404.30	-
流动资产合计	195,227,478.64	195,227,478.6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531,501.53	350,531,501.53	-
固定资产	176,425,271.54	176,425,271.54	-
在建工程	1,233,806.74	1,233,806.74	-
无形资产	23,620,745.74	23,620,745.74	-
长期待摊费用	1,198,767.19	1,198,767.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4,185.57	5,574,185.5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2,850.38	5,142,850.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727,128.69	563,727,128.69	-
资产总计	758,954,607.33	758,954,607.3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50,567.38	68,250,567.38	
应付账款	24,256,682.61	24,256,682.61	-
预收款项	35,847,164.65	35,847,164.65	-
应付职工薪酬	14,061,477.17	14,061,477.17	-
应交税费	1,346,604.31	1,346,604.31	-
其他应付款	1,671,679.68	1,671,679.68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4,175.80	145,434,175.80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480,764.92	28,480,764.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8,253.29	3,938,253.2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9,018.21	32,419,018.21	-
负债合计	177,853,194.01	177,853,194.0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569,708.38	9,569,708.3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486,031,704.94	486,031,704.9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01,413.32	581,101,413.3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8,954,607.33	758,954,607.33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7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金额100,895,555.08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其他收益: 16,338,492.09元。

(2)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金额:196,894,785.15元,2017年金额:177,360,792.76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金额:36,236,266.95元,2017年金额:51,477,497.41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2018年金额:17,469,947.83元,2017年金额:16,384,855.65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2018年金额:21,215,521.20元,2017年金额:15,907,451.9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76,548,152.20元,2017年度金额:75,090,467.2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列示。 2019年:应收票据金额:190,000.00元,应收账款金额:265,332,964.45元; 2018年:应收票据金额:2,190,136.09元,应收账款金额:194,704,649.06元; 2017年:应收票据金额:1,410,281.00元,应收账款金额:175,950,511.76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2019年:应付票据金额0.00元,应付账款金额:32,535,322.37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应付票据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金额：36,236,266.95 元； 2017 年：应付票据金额：0.00 元，应付账款金额：51,477,497.41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	位置调整。
增加列项目“专项储备”，并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的内容进行了说明。	不涉及。

(4)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上述准则对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涉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涉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涉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不涉及。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019 年末调减应收票据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06,202.78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位置调整, 详见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至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3,776,284.06 元。
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不涉及。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当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	调整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至本金科目, 金额为 170,284.82 元。

(二十三) 会计差错调整

为提高财务核算谨慎性,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决议调整对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变更, 对比较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项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272,542.07	-4,841,3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016.88	764,397.83
未分配利润	-4,473,525.19	-4,076,977.86
资产减值损失	431,166.38	-180,838.24
所得税费用	-34,619.05	4,535.6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4	-35.93	-2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05	1,817.86	1,735.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26	30.47	2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06	-18.89	1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4.78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2,087.43	1,408.73	1,74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50	-228.08	-274.9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69.93	1,180.64	1,46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7.09	11,621.37	8,622.87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8 号《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16%、13%、10%、9%、6%、3%	17%、16%、10%、6%、3%	17%、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7%、16.50%、15%	25%、20%、17%、16.50%、15%	25%、17%、16.5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	15%	15%
谱尼测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台湾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17%	17%	17%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	15%	25%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5%	15%	25%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5%	15%	15%
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5%	25%	25%
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北京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尚未到税务局备案。

（二）税收优惠

1、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以下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	-	-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计量有限公司	20%	-	-
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检验认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3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河北谱尼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13002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河北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天津谱尼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712001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天津谱尼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企业所

得税税率为 15%；

(4) 上海谱尼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531001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谱尼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海谱尼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310000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青岛谱尼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6371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岛谱尼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青岛谱尼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9371010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岛谱尼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杭州谱尼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330031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黑龙江谱尼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23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黑龙江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江苏谱尼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32000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江苏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宁波谱尼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331002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宁波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郑州谱尼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41000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郑州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吉林谱尼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22000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吉林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乌鲁木齐谱尼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650001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新疆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3) 武汉车附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742001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武汉车附所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 深圳谱尼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54420008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谱尼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谱尼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8442012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谱尼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5) 广州谱尼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644003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州谱尼 2016 年至 2018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州谱尼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75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州谱尼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 内蒙古谱尼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266R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内蒙古谱尼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适用于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839.68	14,315.99	11,742.81
税收优惠金额	2,158.33	2,275.61	2,856.8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5.60%	15.90%	24.33%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度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3%、15.90%、15.60%，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6.07	6.98
存货周转率（次）	222.66	240.40	18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83.80	25,198.55	19,302.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37.09	11,621.37	8,622.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2	6.12	7.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4	57.0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40	3.23	2.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5	-0.09	-1.14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7	1.63	1.52
速动比率（倍）	1.65	1.15	1.27
每股净资产（元）	15.58	13.49	11.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8	13.49	11.14
资产负债率	32.21%	30.63%	3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0%	23.43%	20.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30%	0.21%	0.40%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5.09%	2.19	2.19
	2018年度	18.31%	2.25	2.25
	2017年度	17.19%	1.7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2.96%	1.88	1.88
	2018年度	16.62%	2.04	2.04
	2017年度	14.69%	1.51	1.5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信息

公司按业务分类和按地域分类的收入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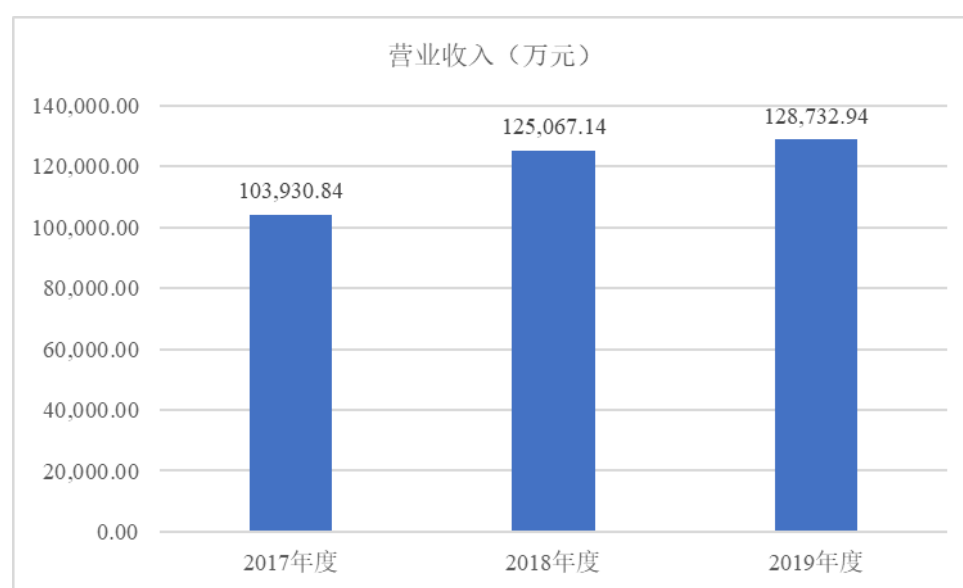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732.94	2.93%	125,067.14	20.34%	103,930.84
营业成本	65,482.69	2.32%	63,996.87	21.66%	52,602.16
税金及附加	935.96	27.24%	735.57	35.05%	544.65
销售费用	25,090.97	5.86%	23,702.18	11.16%	21,322.23
管理费用	15,905.29	2.29%	15,549.78	43.29%	10,851.98
研发费用	7,878.10	2.92%	7,654.82	1.94%	7,509.05
财务费用	525.13	308.31%	128.61	-196.34%	-133.50
其他收益	2,149.12	20.56%	1,782.57	9.10%	1,633.85
投资收益	111.26	265.15%	30.47	44.25%	21.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377.6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	-776.84	-37.00%	-1,233.13
资产处置收益	-0.91	-68.07%	-2.85	-37.03%	-4.52
营业利润	13,796.65	-3.74%	14,332.67	23.01%	11,651.58
营业外收入	61.98	-52.56%	130.65	-3.98%	136.06
营业外支出	18.95	-87.14%	147.33	228.61%	44.84
利润总额	13,839.68	-3.33%	14,315.99	21.91%	11,742.81
所得税费用	1,332.66	-11.98%	1,513.98	-8.42%	1,653.25
净利润	12,507.02	-2.30%	12,802.01	26.88%	10,089.5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930.84 万元、125,067.14 万元和 128,732.94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和 2.9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89.56 万元、12,802.01 万元和 12,507.02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8%和-2.30%。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检测、计量和认证服务收入，

即公司运用专业技术对客户关于样品的特定检测、计量和认证需求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服务报告或证书，从而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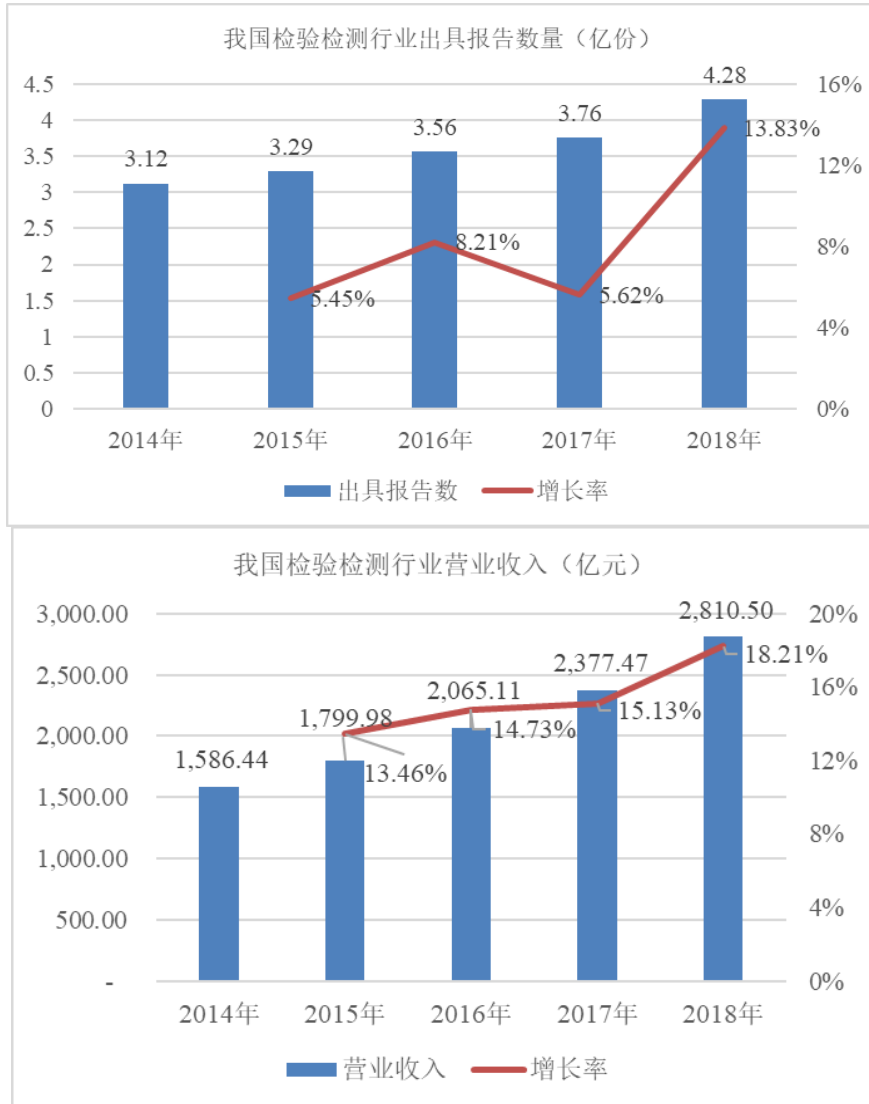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8,732.94	2.93%	125,066.39	20.34%	103,930.84
其中：检测	128,536.95	2.91%	124,906.42	20.25%	103,869.89
计量	149.58	8.69%	137.62	143.36%	56.55
认证	46.42	107.79%	22.34	408.88%	4.39
其他业务收入	-	-	0.75	-	-
合计	128,732.94	2.93%	125,067.14	20.34%	103,93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1）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服务范围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和领域。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健康环保和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在加大立法和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并深化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扩大检测市场开放，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

上述因素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6 年-2018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分别出具报告 3.56 亿份、3.76 亿份和 4.28 亿份（不含港澳台数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5.11 亿元、2,377.47 亿元和 2,810.5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3% 和 18.21%。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7%。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及各地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检工作，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2014 年北京 APEC 峰会、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等国家重大活动提供环境和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曾在 2007 年成为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三聚氰胺”检测机构，承担乳制品检测任务；曾在 2013 年承担食药监局胶囊明胶检验任务；为蒙牛、伊利、中石油、中石化、一汽大众、宝洁公司、玛氏食品、北京奔驰等知名企业提供多种检测服务。

借助公司在业务发展历程中不断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公司不断赢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良好支撑。

(3) 公司资质认定范围的不断扩大推动了收入的良好增长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政府强监管和行业资质准入的特点，CMA 资质的取得以及其能力附表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直接扩大了公司检测业务的范围，对公司收入增长具有推动作用。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各实验室新增 CMA 资质的情况如下：

年度	CMA 资质	
	公司名称	首次取得时间
2019 年	北京谱尼科技	2019.9.25
2018 年	温州谱尼	2018.7.20
	山西谱尼	2018.4.10
2017 年	合肥谱尼	2017.4.6
	陕西谱尼	2017.5.4
2016 年	四川谱尼	2016.12.5
	内蒙古谱尼	2016.11.29
	河北谱尼	2016.9.14
	郑州职业卫生	2016.8.31
2015 年	黑龙江谱尼	2015.10.19
	江苏谱尼	2015.9.11
	乌鲁木齐谱尼	2015.8.24

2015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 CMA 资质逐渐增加，可检测业务范围扩大，为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4) 规模效应推动了公司收入的良好增长

检验检测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程度高、社会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服务，也能更多的参与到政府部门监督抽检等大型检验检测活动，因此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往往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之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新建实验室和扩大现有实验室规模，公司产能得以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时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推动了收入的良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件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康与环保	检验检测能力	1,803,288	1,707,162	1,314,092
	利用率	91.25%	92.90%	93.85%
消费品质量鉴定	检验检测能力	143,899	116,414	96,354
	利用率	60.64%	94.64%	91.82%
电子及安规	检验检测能力	75,209	66,048	64,823
	利用率	70.42%	76.22%	82.43%
安全保障	检验检测能力	68,756	56,469	35,688
	利用率	92.76%	95.91%	92.73%
合计	检验检测能力	2,091,151	1,946,092	1,510,956
	利用率	88.44%	92.53%	93.21%

2019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中的汽车检测领域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检测业务量减少的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规模优势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选取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电科院和国检集团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

(1) 华测检测主要从事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华测检测年报等公开资料，其在生命科学、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和工业品测试四大领域为客户提供食品、药品、化妆品、饲料及食品包装和接触材料检测，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安规检测，EMC 检测等多项综合检测与认证服务。

(2) 广电计量主要从事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根据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向客户提供包括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在内的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

(3) 电科院主要从事低压电器检测、高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等技术服务。根据电科院年报等公开资料，其为客户提供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检测服务。

(4) 国检集团主要从事检验、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延伸服务。根据国检集团年报等公开资料，检测服务为其传统和核心业务之一，可为客户提供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测检测	318,325.57	18.74%	268,088.12	26.56%	211,823.05
广电计量	158,815.67	29.34%	122,788.24	51.35%	81,127.26
电科院	80,633.66	13.78%	70,866.85	10.27%	64,265.45
国检集团	110,727.99	18.13%	93,730.75	24.57%	75,240.89
谱尼测试	128,732.94	2.93%	125,067.14	20.34%	103,930.84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收入增长率与华测检测、国检集团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3、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检测、计量、认证三大分类，检测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计量和认证服务是公司近年和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按照检测领域分类，公司检测服务主要涉及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和安全保障等四大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1、检测	128,536.95	99.85%	2.91%	124,906.42	99.87%	20.25%	103,869.89	99.94%
(1)健康与环保	107,035.63	83.15%	4.16%	102,762.87	82.17%	23.09%	83,485.28	80.33%
其中：食品	54,120.59	42.04%	-2.45%	55,479.93	44.36%	16.37%	47,676.23	45.87%
环境	52,915.04	41.10%	11.91%	47,282.94	37.81%	32.04%	35,809.05	34.4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2)消费品质量鉴定	12,692.21	9.86%	-9.75%	14,063.93	11.25%	8.04%	13,016.77	12.52%
(3)电子及安规	4,225.49	3.28%	0.77%	4,193.03	3.35%	5.81%	3,962.81	3.81%
(4)安全保障	4,583.61	3.56%	17.93%	3,886.60	3.11%	14.14%	3,405.02	3.28%
2、计量	149.58	0.12%	8.69%	137.62	0.11%	143.36%	56.55	0.05%
3、认证	46.42	0.04%	107.79%	22.34	0.02%	408.88%	4.39	0.004%
合计	128,732.94	100.00%	2.93%	125,066.39	100.00%	20.34%	103,930.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服务业务，其中健康与环保检测收入占比最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3%、82.17%和 83.15%。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数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样品数量	变动率	样品数量	变动率	样品数量
1、检测	184.95	2.71%	180.07	27.85%	140.84
(1) 健康与环保	164.54	3.75%	158.60	28.59%	123.34
其中：食品	63.59	-4.78%	66.78	21.75%	54.85
环境	100.95	9.94%	91.82	34.06%	68.49
(2) 消费品质鉴定	8.73	-20.78%	11.02	24.52%	8.85
(3) 电子及安规	5.30	5.37%	5.03	-5.81%	5.34
(4) 安全保障	6.38	17.71%	5.42	63.75%	3.31
2、计量	0.0200	94.17%	0.0103	98.08%	0.0052
3、认证	0.0100	257.14%	0.0028	1,300.00%	0.0002
合计	184.98	2.72%	180.08	27.86%	140.85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检测	694.98	0.19%	693.65	-5.95%	737.5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 健康与环保	650.51	0.40%	647.94	-4.27%	676.87
其中：食品	851.09	2.44%	830.79	-4.42%	869.21
环境	524.17	1.79%	514.95	-1.51%	522.84
(2) 消费品质鉴证	1,453.86	13.92%	1,276.22	-13.23%	1,470.82
(3) 电子及安规	797.26	-4.36%	833.60	12.33%	742.10
(4) 安全保障	718.43	0.19%	717.08	-30.29%	1,028.71
2、计量	7,479.00	-44.02%	13,361.17	22.86%	10,875.00
3、认证	4,642.00	-41.82%	7,978.57	-63.65%	21,950.00
合计	695.93	0.21%	694.49	-5.88%	737.91

备注：上述平均价格为营业收入除以业务数量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业务数量、平均价格增长比例如下：

业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金额变动率	数量变动率	平均价格变动率	金额变动率	数量变动率	平均价格变动率
1、检测	2.91%	2.71%	0.19%	20.25%	27.85%	-5.95%
(1) 健康与环保	4.16%	3.75%	0.40%	23.09%	28.59%	-4.27%
其中：食品	-2.45%	-4.78%	2.44%	16.37%	21.75%	-4.42%
环境	11.91%	9.94%	1.79%	32.04%	34.06%	-1.51%
(2) 消费品质鉴证	-9.75%	-20.78%	13.92%	8.04%	24.52%	-13.23%
(3) 电子及安规	0.77%	5.37%	-4.36%	5.81%	-5.81%	12.33%
(4) 安全保障	17.93%	17.71%	0.19%	14.14%	63.75%	-30.29%
2、计量	8.69%	94.17%	-44.02%	143.36%	98.08%	22.86%
3、认证	107.79%	257.14%	-41.82%	408.88%	1,300.00%	-63.65%
合计	2.93%	2.72%	0.21%	20.34%	27.86%	-5.88%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0.25%，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91%，同期检验检测业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7.85%，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71%；计量业务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43.3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69%，同期计量业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8.08%，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94.17%。认证业务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08.88%，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07.79%，同期认证业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300%，2019

年较 2018 增长 257.14%。

营业收入与业务量增长趋势总体一致，由于检验检测业务、计量和认证业务种类十分繁多，同种服务的价格会受到具体参数、时长、对象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的变化比例与服务数量的变化比例并没有线性关系。

(1) 检测服务

1) 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

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是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及环保领域的检测，如食品、农产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测，水质、环境监测等。

报告期内，健康与环保检测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健康与环保检测收入分别为 83,485.28 万元、102,762.87 万元和 107,035.6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3%、82.17%和 83.15%，各年占比呈增长趋势。

①食品检测服务

食品检测服务主要包括食品、农产品、保健品、药品检测等，具体包含常规理化指标、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微生物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食品接触材料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检测服务收入和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54,120.59	-2.45%	55,479.93	16.37%	47,676.23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63.59	-4.78%	66.78	21.75%	54.85
平均价格（元）	851.09	2.44%	830.79	-4.42%	869.21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品检测服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数量的整体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业务数量增幅分别为 21.75%和-4.78%，2019 年业务数量略有下降。公司食品检测服务的平均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有小幅度的波动，增减幅度分别为-4.42%和 2.44%，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和 2018 年食品检测业务数量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A.近年来,全社会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家和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加强监管,逐步加大采购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根据认监委数据统计,2017年和2018年,我国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领域的检测业务规模为147.92亿元和159.73亿元,行业整体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同时食品生产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对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检验等属于刚性需求,随着食品生产、消费等行业规模增长,食品检测业务需求也不断扩大。

报告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食品或类食品检测业务规模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谱尼测试	54,120.59	-2.45%	55,479.93	16.37%	47,676.23
华测检测	176,255.54	23.68%	142,508.46	38.89%	102,605.93
广电计量	12,457.47	46.21%	8,520.51	36.03%	6,263.73
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领域的检测行业	-	-	1,597,300	7.98%	1,479,200

备注:谱尼测试对应的具体分类为食品检验检测,华测检测对应的具体可比分类为生命科学(包含食品、环境领域),广电计量对应的具体分类为食品检测。国检集团及电科院公开资料未显示有食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数据,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领域的检测行业数据为认监委公布数据。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食品或类食品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食品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符合行业特征。

B.食品检测领域是公司的传统检测领域,公司凭借自身服务公信力、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实力,不断扩充食品检测产能并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实现销售规模平稳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服务公信力、牌知名度和技术实力,不断拓展新客户。2017年和2018年,公司食品领域客户数量不断上升,2019年保持基本稳定。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个)/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个)/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个)/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29,398	-0.75%	29,622	1.98%	29,046
销售金额	54,120.59	-2.45%	55,479.93	16.37%	47,676.23

2019年业务量略微下降的原因是政府类客户受到机构改革的影响,送检时间较以前年度晚,因此当年业务量略微下降。

②环境检测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水质、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业务收入和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52,915.04	11.91%	47,282.94	32.04%	35,809.05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100.95	9.94%	91.82	34.06%	68.49
平均价格（元）	524.17	1.79%	514.95	-1.51%	522.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数量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业务数量增幅分别为 34.06%和 9.94%。平均价格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有小幅度的波动，增减幅度分别为-1.51%和 1.79%。2018 年平均价格略有下降的原因是环境领域竞争激烈，为了积极应对环境领域的市场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平均价格略有下滑。2019 年，平均价格略有上升的原因因为公司环境领域检测的项目中，二噁英¹等单价较高的检测项目增多所致。

公司环境检测业务数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A.环境领域检测行业规模快速增长。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对我国的环境污染防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极大促进了环境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全社会关于环境保护意识和人身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对周边的环境安全更为关注，也推动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发展。根据认监委数据统计，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环境监测领域的检测业务规模为 203.53 亿元和 236.41 亿元，行业整体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环境或类环境领域检测业务规模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谱尼测试	52,915.04	11.91%	47,282.94	32.04%	35,809.05

¹ 二噁英是一种含 Cl 的强毒性有机化学物质，被称为“地球上毒性强的毒物”，暴露在含有二噁英的环境中，会对人体危害严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华测检测	176,255.54	23.68%	142,508.46	38.89%	102,605.93
广电计量	14,843.33	50.08%	9,890.30	108.82%	4,736.26
环境监测领域行业	-	-	2,364,100.00	16.15%	2,035,300.00

备注：谱尼测试对应的具体分类为环境检验检测，华测检测对应的具体可比分类为生命科学（包含食品、环境领域），广电计量对应的具体分类为环境检测。国检集团及电科院公开资料未显示有环境检验检测业务的数据，环境检测行业数据为认监委公布数据。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环境或类环境检验检测行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环境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符合行业特征。

B.环境检测领域亦是公司的传统检测领域，公司凭借自身品牌、服务网络覆盖范围和检测技术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扩充环境检测产能并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环境领域客户数量不断上升，2019 年环境领域客户数量略微下滑，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个)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数量 (个)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数量 (个) / 金额 (万元)
客户数量	28,459	-4.27%	29,729	6.34%	27,956
销售金额	52,915.04	11.91%	47,282.94	32.04%	35,809.05

2)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是对消费品的产品质量、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的检测，涉及消费品及轻工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检测范围包括汽车、玩具、纺织品、日化产品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收入分别为 13,016.77 万元、14,063.93 万元和 12,692.2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1.25% 和 9.86%。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收入和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服务收入 (万元)	12,692.21	-9.75%	14,063.93	8.04%	13,016.77
检测样品数量 (万件)	8.73	-20.78%	11.02	24.53%	8.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价格（元）	1,453.86	13.92%	1,276.22	-13.23%	1,47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为价格的波动和业务数量的变化。2018 年提供服务数量增速为 24.53%，2019 年提供服务数量下降 20.78%。2017 年和 2018 年平均价格持续下降，2019 年平均价格上升。2018 年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收入增速为 8.04%，2019 年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销售收入减少 9.75%。

公司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业务数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A.受国家对商品质量安全的重视，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公司快速进入汽车等大件消费品检测市场，2018 年业绩数量上升的原因是，与一汽大众、上海汽车、大陆汽车、华域汽车、海南钧达等多家汽车厂商及其配套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越来越多的承担其检测任务。2019 年业务数量下滑的原因为 2019 年汽车行业不景气，导致上下游行业中小型汽车厂、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材料供应商等经营出现波动，公司汽车领域的业务量有所减少。

B、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客户数量不断上升，2019 年受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客户数量有所下降，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个）/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个）/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个）/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7,183	-10.30%	8,007	6.83%	7,496
销售金额	12,692.21	-9.75%	14,063.93	8.04%	13,016.77

其中，知名客户包括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钧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不断增加，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涉及的具体种类较多，包括汽车、玩具、纺织品、日化产品等，不同的具体业务种类涉及的服务时长、检测的样品类别和客户特定需求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同具体种类的价格也有较大差异。

3) 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

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是指对电子产品的安全及可靠性进行物理和化学检验，主要服务于电子电气等设备制造商和贸易商获取产品进口国的质量认可或满足安全控制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子及安规检测收入分别为 3,962.81 万元、4,193.03 万元和 4,225.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35% 和 3.2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安规检测收入和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4,225.49	0.77%	4,193.03	5.81%	3,962.81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5.30	5.37%	5.03	-5.81%	5.34
平均价格（元）	797.26	-4.36%	833.60	12.33%	742.10

报告期内，电子及安规检测收入增速低于其他领域，各期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检验样品数量变动的原因是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包含较多的种类，在公司业务数量不足够大的情况下，会因为业务种类结构变化而波动。

4) 安全保障检测服务

安全保障检测服务是对工业用品的制造、使用相关的检测需求，涉及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方面，以确保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达到使用者或政府法规的要求，检测范围包括石油、燃气、化工、矿产、工业材料、货物运输、电池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安全保障检测收入分别为 3,405.02 万元、3,886.60 万元和 4,583.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11% 和 3.56%。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保障检测收入和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4,583.61	17.93%	3,886.60	14.14%	3,405.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6.38	17.71%	5.42	63.75%	3.31
平均价格（元）	718.43	0.19%	717.08	-30.29%	1,028.71

报告期内，安全保障检测收入随着检测数量的增长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安全保障检测数量及收入不断上升的原因是该业务属于公司拓展初期，发展规模较快。尤其是公司部分子公司新取得油品领域的检测资质，油品检测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

（2）计量服务

计量是指利用专业的技术手段实现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测量校准活动。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近年来开始开展计量业务，目前可提供化学、力学、热学、长度等多学科多方面的计量校准服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量服务收入分别为 56.55 万元、137.62 万元和 149.5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1% 和 0.12%。公司计量服务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因此业务数量和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计量服务收入（万元）	149.58	8.69%	137.62	143.36%	56.55
计量数量（万件）	0.0200	94.17%	0.0103	98.08%	0.0052

（3）认证服务

认证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职业健康与管理体系（OHSMS）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和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C）认证等服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4.39 万元、22.34

万元和 46.4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2% 和 0.04%。公司认证服务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因此业务数量和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认证服务收入（万元）	46.42	107.79%	22.34	408.88%	4.39
认证数量（万件）	0.0100	257.14%	0.0028	1,300.00%	0.0002

4、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检测服务主要集中于境内市场。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北方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境外地区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各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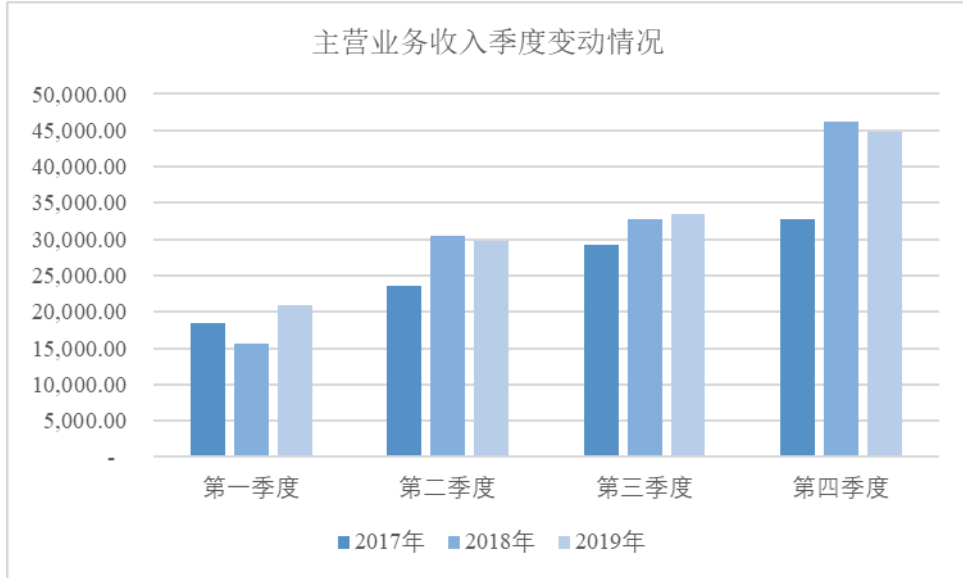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方地区	54,147.79	42.06%	48,780.29	39.00%	38,137.40	36.69%
华东地区	58,219.86	45.23%	60,603.01	48.46%	52,403.77	50.42%
华南地区	16,307.98	12.67%	15,635.35	12.50%	13,315.58	12.81%
境外地区	57.31	0.04%	47.74	0.04%	74.09	0.07%
合计	128,732.94	100.00%	125,066.39	100.00%	103,93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各地区销售比重相对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占比较大，其政府采购服务较多，政府客户通常根据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检测计划，并多于下半年进行大批量的执行。此外，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验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存在一定季节性的特点。

6、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等第三方回款行为是政府、事业单位基于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需要，以及其他多方企业客户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的界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政府行政单位由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例如发行人为各地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提供检测服务，款项通常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

②同一集团下关联公司代替客户付款。

③客户安排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客户员工或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代客户付款。

基于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公司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①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事业单位客户，以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教育局为典型代表。此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的情形，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②公司存在较多的大型集团企业客户，部分该类客户通过其集团的财务公司、或集团旗下的关联公司回款，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③检测活动涉及的领域广、检测项目多，不同客户的检测需求具有差异化的特点。检验检测行业单笔订单的金额通常较小，尤其在农产品检测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个体户等小型客户。此类客户回款通常惯用其经营者或员工的微信、支付宝或者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④检验检测报告和数据较多用于公证作用，以降低不同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样品送检方、最终付款方等多个主体，检测机构与检测任务委托方签订检测合同或订单，并向其出具检测报告，但检测样品送检方和付款方可能为其他主体，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分类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政府、事业单位财政支付	21,643.31	15.86%	22,502.50	16.97%	18,548.48	16.84%
同一集团关联法人支付	1,207.90	0.89%	938.47	0.71%	1,103.17	1.00%
个人、非关联法人代付或其他原因	9,376.86	6.87%	9,970.20	7.52%	10,096.19	9.16%
合计	32,228.07	23.62%	33,411.17	25.20%	29,747.84	27.00%

备注：上表中，第三方回款是基于委托单位与银行对账单中体现的回款单位不一致统计的，包含了因客户更名等原因造成的实际并非第三方回款金额。

剔除政府、事业单位财政支付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10.17%、8.23% 和 7.76%，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要求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有效避免了部分非财政支付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回款。

（4）公司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对客户第三方账户销售回款进行严格限制，同时财务部设立专门的销账组，对每一笔回款归属进行甄别，以确保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并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成立以来也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账户回款相关的纠纷。

①协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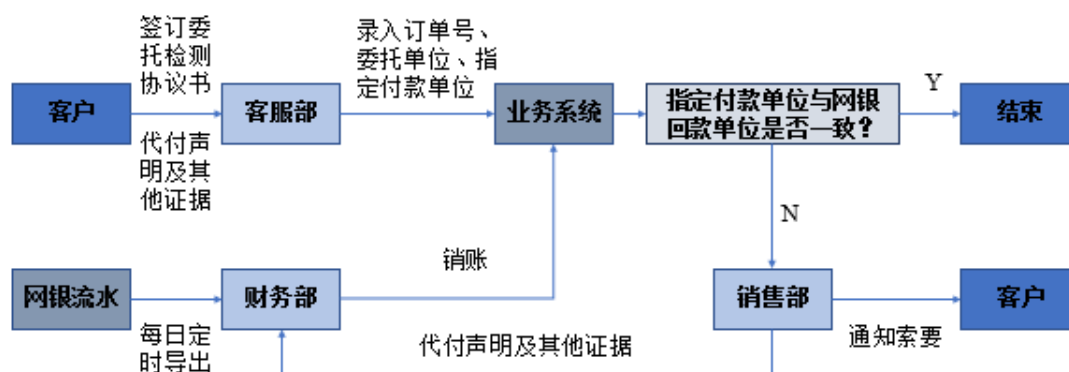
客户在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时，需填明指定付款单位，并提供关系证明，公司要求客户按照指定回款单位进行回款。大多数情况下，客户均可按照委托检测协议的付款单位进行回款。公司财务部收到客户回款时，若回款单位名称与客户填写的指定付款单位一致，则销账。少数情况下，若回款单位名称与客户填写的指定付款单位不一致，则要求客户出具代付证明或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回款单位或个人与客户的关系，并给予销账和开票。

②个别甄别

当公司财务部收到非委托检测协议约定付款单位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汇款时，

财务部将该款项信息发往客服部、销售部进行确认，客服部、销售部根据客户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多渠道方式提供的汇款证明、代付证明、关联关系证据等，确认该款项归属的客户（订单），后由财务部下属销账组将款项入账至对应客户。

流程图如下所示：



第三方回款销账流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纠纷。

（5）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②通过访谈、穿行和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③取得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明细表（含订单收款金额和付款方信息），将报告期各会计期间的收款金额、确认的收入发生额与独立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对统计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④从上述销售订单中筛选出属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法，抽取样本追查至委托检测协议、检测报告、交付记录、银行对账单和汇款证明、代付证明以及关系证明等证据，对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统计的第三方回款完整，相关业务真实，不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确认。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比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银行对账单对手方、汇票前手方信息，以及收集并核查代付证明及其他关系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检测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均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②经比对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花名册，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对应的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销售订单明细统计的第三方回款记录完整，对应的业务真实、合理且具备商业合理性；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检测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7、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严格控制现金收款。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检测费的客户主要是小农户或个体工商户等。公司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占各期销售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44% 和 0.24%，现金收款结算方式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款金额	126,153.41	128,190.58	101,613.56
现金收款金额	304.93	566.70	780.68
现金收款占比	0.24%	0.44%	0.77%

8、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价格等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比较情况

(1) 营业收入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19 复合增长率
谱尼测试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11.29%
华测检测	317,945.40	268,088.12	211,823.05	22.52%
国检集团	110,304.97	93,730.75	75,240.89	21.08%
广电计量	158,815.67	122,788.24	83,709.67	37.74%
电科院	80,633.66	70,866.85	64,265.45	12.01%

备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华测检测、国检集团、广电计量及电科院在报告期内可比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 销售数量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华测检测、电科院、国检集团未披露业务数量，无法对销售数量进行比较。发行人同可比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服务领域销售数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谱尼测试	万件	184.95	180.07	140.84	27.85%
广电计量	项目个数或 订单批次	未披露	59,294	40,860	45.12%

虽然公司与广电计量在销售数量统计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两者每年销售数量都是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出具报告总数分别为 3.76 亿份和 4.28 亿份，检验检测服务业仍保持增长趋势，发展势头良好。

(3) 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测检测、电科院、国检集团等未披露业务数量，且由于检验检测业务的细分种类十分繁多，同种服务的价格会受

到检测元素、具体参数、时长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因此无法就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为分析单价波动情况，公司按业务类别，分析了检验检测每个领域当中服务数量较多的细分业务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健康与环保

①食品领域

检测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营养标签	473.10	0.17%	472.30	-2.02%	482.05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621.22	-0.86%	626.61	-3.42%	648.82
硒检测	164.36	-2.79%	169.08	-2.15%	172.79

报告期内，食品领域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营养标签（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项和硒检测单价逐年下滑，这是由于食品领域检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②环境领域

检测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2,775.98	-1.23%	2,810.61	-3.86%	2,923.42
油烟	1,490.00	6.80%	1,395.07	-0.44%	1,401.27

报告期内，环境领域中，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油烟的单价波动较为明显，这是由于近年来环境领域检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2) 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

检测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透明材料雾度和透光率	138.43	-2.81%	142.43	-0.93%	143.76
低温脆性	467.23	-1.79%	475.76	-1.97%	485.32
tab 耐磨	703.64	-2.47%	721.45	-2.43%	739.43

报告期内，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透明材料雾度和透光率、低温脆性、tab 耐磨等项目检测单价不断下滑。

3) 电子及安规领域

检测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	变动率	单价 (元)	变动率	单价 (元)
MSDS ²	1,122.97	-4.42%	1,174.92	-7.07%	1,264.26
ROHS 六项	512.17	10.10%	465.20	-12.76%	533.22

报告期内，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中，MSDS 的价格呈总体下滑趋势。ROHS 六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4) 安全保障领域

检测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	变动率	单价 (元)	变动率	单价 (元)
UN38.3	3,858.50	-3.45%	3,996.45	2.19%	3,910.97

报告期内，安全保障检测领域中，随着行业竞争加剧，UN38.3 的价格呈总体下滑趋势。

9、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及对各期的收入贡献情况

(1) 按客户交易规模和数量进行统计的情况

2019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100	99	23,752.57	18.45%
≥10 且 <100	1,979	50,055.01	38.88%
≥1 且 <10	13,372	37,728.27	29.31%
<1	62,670	17,197.09	13.36%
总计	78,120	128,732.94	100.00%

² MSDS 全称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俗称 (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又可简称为 SDS, 常用说法有 MSDS 报告、MSDS 认证、MSDS 办理、MSDS 检测、MSDS 编写等, MSDS 报告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 (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 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 (如刺激性、毒性、致癌、致畸等) 可能产生的危害的一份文件。

2018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06	23,739.89	18.98%
≥10 且 <100	1,826	45,700.82	36.54%
≥1 且 <10	13,577	38,031.88	30.41%
<1	64,606	17,594.55	14.07%
总计	80,115	125,067.14	100.00%

2017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77	15,908.50	15.31%
≥10 且 <100	1,488	35,344.41	34.01%
≥1 且 <10	12,858	35,413.03	34.07%
<1	61,683	17,264.90	16.61%
总计	76,106	103,930.84	100.00%

(2) 按客户性质和数量进行统计的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按性质可分为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客户和企业客户，具体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度

客户性质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 单位客户	9,647	54,620.63	42.43%
企业客户	68,473	74,112.31	57.57%
总计	78,120	128,732.94	100.00%

2018 年度

客户性质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 单位客户	8,044	52,357.38	41.86%
企业客户	72,071	72,709.76	58.14%
总计	80,115	125,067.14	100.00%

2017 年度

客户性质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 单位客户	6,788	37,007.01	35.61%
企业客户	69,318	66,923.83	64.39%
总计	76,106	103,930.84	100.00%

10、报告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

(1) 2018 年新增及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万元)	新增主体数量 (个)	新增交易总金额 (万元)	新增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7	2,557.34	2.04%
≥10 且 <100	551	12,718.13	10.17%
≥1 且 <10	5,350	13,931.33	11.14%
<1	41,637	10,503.08	8.40%
总计	47,555	39,709.88	31.75%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客户数量及对应上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万元)	减少主体数量 (个)	减少交易总金额 (万元)	减少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3	398.23	0.32%
≥10 且 <100	269	5,736.59	4.59%
≥1 且 <10	4,489	10,985.31	8.78%
<1	38,785	9,955.63	7.96%
总计	43,546	27,075.76	21.65%

2018 年各类客户收入增长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原有客户	85,357.26	68.25%
新增客户	39,709.88	31.75%
总计	125,067.14	100.00%

如上表，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 68.25% 由公司原有客户贡献，新增客户贡献了 31.75%，是收入增长的重要部分。

(2) 2019 年新增及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万元)	新增主体数量 (个)	新增交易总金额 (万元)	新增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2	2,597.82	2.02%
≥10 且 <100	735	17,907.24	13.91%
≥1 且 <10	5,644	15,210.78	11.82%
<1	39,994	10,143.06	7.88%
总计	46,385	45,858.90	35.62%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客户数量及对应上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万元)	减少主体数量 (个)	减少交易总金额 (万元)	减少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5	2,805.62	2.18%
≥10 且 <100	534	12,681.91	9.85%
≥1 且 <10	5,532	14,399.81	11.19%
<1	42,103	10,572.23	8.21%
总计	48,184	40,459.56	31.43%

2019 年各类客户收入增长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原有客户	82,874.04	64.38%
新增客户	45,858.90	35.62%
总计	128,732.94	100.00%

如上表，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 64.38% 由公司原有客户贡献，新增客户贡献了 35.62%，是收入增长的重要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呈现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极其分散，大客户集中度提高，小客户变化程度较大的特点。这是因为发行人客户主要来自于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对多数小规模企业客户来说，检测需求是根据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对生产、经营、消费每个环节都涉及到，因此该类检测需求具有临时性、偶然性的特点。对于大型企业客户或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而言，检测需求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各类企业的监督和抽查，通常该类需求较为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广电计量外，未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电计量相比较，发行人与其新增、减少的客户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新增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减少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谱尼测试	2019年	35.62%	31.43%
	2018年	31.75%	21.65%
	2017年	36.26%	20.74%
广电计量	2019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年	40.38%	19.36%
	2017年	32.14%	13.0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广电计量每年新增客户比例基本一致，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征。每年减少客户方面，发行人比例高于广电计量，这是因为发行人客户结构较广电计量更为分散，小型个体户、农村合作社等临时性检测需求较多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482.69	2.32%	63,996.76	21.66%	52,602.16
其中：检测	64,713.65	1.98%	63,455.40	20.69%	52,576.13
计量	478.13	110.07%	227.61	1116.52%	18.71
认证	290.91	-7.28%	313.74	4186.07%	7.32
其他业务成本	-	-	0.12	-	-
合计	65,482.69	2.32%	63,996.87	21.66%	52,602.16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2,602.16万元、63,996.76万元和65,482.69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1.66%和2.3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检测	64,713.65	98.83%	63,455.40	99.15%	52,576.13	99.95%
（1）健康与环保	55,193.18	84.29%	53,706.20	83.92%	43,698.81	83.07%
其中：食品	27,925.55	42.65%	28,588.51	44.67%	23,369.86	44.43%
环境	27,267.63	41.64%	25,117.70	39.25%	20,328.94	38.65%
（2）消费品质量鉴定	6,126.54	9.36%	6,816.62	10.65%	6,160.69	11.71%
（3）电子及安规	1,609.15	2.46%	1,441.03	2.25%	1,447.52	2.75%
（4）安全保障	1,784.77	2.73%	1,491.55	2.33%	1,269.11	2.41%
2、计量	478.13	0.73%	227.61	0.36%	18.71	0.04%
3、认证	290.91	0.44%	313.74	0.49%	7.32	0.01%
合计	65,482.69	100.00%	63,996.76	100.00%	52,602.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检测服务成本构成，其中健康与环保检测成本占比最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07%、83.92%和 84.29%。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51.95	46.35%	29,187.01	45.61%	24,472.22	46.52%
折旧及摊销	9,403.21	14.36%	8,612.83	13.46%	5,799.61	11.03%
采样费	11,048.79	16.87%	10,969.62	17.14%	7,930.79	15.08%
房租水电费	5,075.77	7.75%	4,986.07	7.79%	4,333.15	8.24%
实验耗材费	5,021.42	7.67%	4,724.72	7.38%	4,790.96	9.11%
委外检测费	2,194.76	3.35%	2,602.17	4.07%	2,903.05	5.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386.79	3.64%	2,914.34	4.56%	2,372.38	4.52%
合计	65,482.69	100.00%	63,996.76	100.00%	52,602.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采样费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三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3%、76.21%和 77.58%，且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检测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增加实验人员，相应增加了薪酬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也导致了薪酬支出的增长。

(2) 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逐年增长，占成本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期新购置实验设备较多，导致新增折旧金额较大。

(3) 采样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采样费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检测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对应购买样品和派员外出采样的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按服务领域分设实验室，按实验室归集成本，各项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如下：

(1) 职工薪酬的归集

根据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当月实际用工人数计提当月薪酬等人工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2) 折旧摊销费的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各实验室所使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公司各实验室改造装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受益年限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3) 采样费的归集

采样费包括购样费和采样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采样费按照样品检测所对应的实验室进行归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4) 房租水电费的归集

根据经营需求进行房屋租赁所产生的房屋租赁费，按照各实验室占用面积进行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按照各实验室实际耗能进行归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5) 实验耗材费的归集

实验耗材费根据所领用的实验室对应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6) 委外检测费的归集

委外检测费用按照业务需求对应的实验室进行归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4、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电费和水电费的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费	1,255.53	1.92%	1,315.08	2.05%	1,014.42	1.93%
水费	53.49	0.08%	49.38	0.08%	31.45	0.06%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水费和电费金额与业务发展规模基本匹配。上述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

5、报告期内的试剂耗材消耗情况

公司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和耗材。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

公司所需实验试剂和耗材大都为常见物料，供应商较多，公司选取优质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量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实验试剂和耗材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检测	63,823.30	100.91%	61,451.01	100.62%	51,293.76	99.93%
（1）健康与环保	51,842.45	81.96%	49,056.67	80.33%	39,786.48	77.51%
其中：食品	26,195.04	41.41%	26,891.42	44.03%	24,306.37	47.35%
环境	25,647.41	40.55%	22,165.25	36.30%	15,480.11	30.16%
（2）消费品质量 鉴定	6,565.67	10.38%	7,247.31	11.87%	6,856.07	13.36%
（3）电子及安规	2,616.34	4.14%	2,752.00	4.51%	2,515.29	4.90%
（4）安全保障	2,798.84	4.43%	2,395.04	3.92%	2,135.91	4.16%
2、计量	-328.55	-0.52%	-89.99	-0.15%	37.84	0.07%
3、认证	-244.49	-0.39%	-291.40	-0.48%	-2.93	-0.01%
合计	63,250.25	100.00%	61,069.63	100.00%	51,328.68	100.00%

注：由于公司计量服务、认证服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其毛利金额和毛利占比为负数，因而导致检测服务毛利金额占比超过 1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健康与环保服务业务，该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7.51%、80.33% 和 81.96%；其次为消费品质量鉴定服务业务，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13.36%、11.87% 和 10.3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收入结构和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49.13%	100.00%	48.83%	100.00%	49.39%
其中：检测	99.85%	49.65%	99.87%	49.20%	99.94%	49.38%
计量	0.12%	-219.65%	0.11%	-65.39%	0.05%	66.92%
认证	0.04%	-526.69%	0.02%	-1304.20%	0.004%	-66.6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0.001%	84.67%	-	-
综合毛利率	-	49.13%	-	48.83%	-	49.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9%、48.83% 和 49.13%，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9%、48.83% 和 49.13%，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1、检测	99.85%	49.65%	99.87%	49.20%	99.94%	49.38%
(1) 健康与环保	83.15%	48.43%	82.17%	47.74%	80.33%	47.66%
其中：食品	42.04%	48.40%	44.36%	48.47%	45.87%	50.98%
环境	41.10%	48.47%	37.81%	46.88%	34.45%	43.23%
(2) 消费品质量鉴定	9.86%	51.73%	11.25%	51.53%	12.52%	52.67%
(3) 电子及安规	3.28%	61.92%	3.35%	65.63%	3.81%	63.47%
(4) 安全保障	3.56%	61.06%	3.11%	61.62%	3.28%	62.73%
2、计量	0.12%	-219.65%	0.11%	-65.39%	0.05%	66.92%
3、认证	0.04%	-526.69%	0.02%	-1304.20%	0.004%	-66.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13%	-	48.83%	-	49.39%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8年度			2018年度/2017年度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1、检测	0.44%	0.45%	-0.01%	-0.21%	-0.18%	-0.03%
（1）健康与环保	1.04%	0.57%	0.47%	0.94%	0.07%	0.88%
其中：食品	-1.15%	-0.03%	-1.12%	-1.88%	-1.11%	-0.77%
环境	2.20%	0.65%	1.54%	2.83%	1.38%	1.45%
（2）消费品质量鉴定	-0.70%	0.02%	-0.72%	-0.80%	-0.13%	-0.67%
（3）电子及安规	-0.17%	-0.12%	-0.05%	-0.22%	0.07%	-0.29%
（4）安全保障	0.26%	-0.02%	0.28%	-0.14%	-0.03%	-0.11%
2、计量	-0.19%	-0.19%	-0.01%	-0.11%	-0.15%	0.04%
3、认证	0.05%	0.31%	-0.26%	-0.24%	-0.23%	-0.01%
合计影响	0.30%	-	-	-0.56%	-	-

注：1、毛利率变动贡献=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0.56个百分点，基本稳定。影响当年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2018年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安全保障服务毛利率下降，且虽然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也略微降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0.3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环境检测服务毛利率增长较多，抵消了食品检测服务和消费品质量鉴定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3）按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检测服务

①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健康与环保检测服务分为食品检测服务和环境检测服务两类。报告期内，两类检测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食品检测服务	48.40%	48.47%	50.98%
环境检测服务	48.47%	46.88%	43.23%

A、食品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8%、48.47%和 48.4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a、报告期内食品检测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导致食品检测市场价格总体下降；b、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和扩建多个食品实验室，每年均购入大量食品检测实验设备，导致每年的食品检测实验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大幅增加；c、公司食品检测服务的人工成本逐年增加。

B、环境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3%、46.88%和 48.47%，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政府、社会和人民群众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该领域的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借助较好的行业知名度和专业能力，公司在该领域新建和扩建实验室的产能开始释放，检测业务订单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环境检测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4%和 11.91%，增长速度快于其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 23.56%和 8.56%的增长速度，导致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②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67%、51.53%和 51.73%。公司 2017 年度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发力推进汽车领域的消费品质量鉴定业务，新增实验设备和人力成本投入较多，其各年增速略高于收入增速，导致当年毛利率略有下滑。2019 年度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较为平稳。

③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其检测收入在报告期内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47%、65.63%和 61.92%。

④安全保障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保障检测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其检测收入在报告期内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保障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73%、61.62% 和 61.06%。

2) 计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92%、-65.39% 和 -219.65%。公司计量服务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受新增设备和人力成本上升，且计量业务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影响，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

3) 认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67%、-1,304.20% 和 -526.69%。与计量服务类似，公司认证服务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受新增设备和人力成本上升，且认证业务产能未完全释放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测检测	49.41%	44.80%	44.37%
广电计量	46.28%	49.18%	52.37%
电科院	49.94%	49.45%	51.89%
国检集团	45.39%	45.66%	46.03%
平均值	47.76%	47.27%	48.67%
谱尼测试	49.13%	48.83%	49.39%

数据来源：上表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相差不大，且均呈小幅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领域构成有所不同，因此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检测业务分业务领域毛利率如下：

(1) 华测检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测检测的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生命科学	55.37%	47.19%	53.16%	39.64%	48.44%	43.74%
工业测试	17.66%	40.22%	18.67%	38.10%	20.35%	24.64%
消费品测试	13.34%	52.08%	14.55%	48.76%	15.78%	48.44%
贸易保障	13.64%	67.69%	13.63%	69.85%	15.43%	71.37%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	49.41%	-	44.80%	-	44.37%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年度报告。

(2) 广电计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广电计量的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29.39%	52.53%	43.87%	55.19%	46.33%	61.72%
电磁兼容检测	12.57%	61.64%	21.19%	59.98%	22.37%	68.12%
食品检测	7.84%	23.13%	10.57%	13.44%	11.78%	28.80%
环保检测	9.35%	34.53%	12.27%	27.31%	8.91%	11.50%
化学分析	7.71%	49.66%	12.10%	60.14%	10.60%	65.32%
安规检测	-	-	-	-	-	-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	46.28%	-	48.97%	-	55.18%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3) 电科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科院的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压电器检测	77.01%	48.61%	78.29%	48.46%	73.22%	50.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低压电器检测	16.48%	53.48%	17.12%	51.02%	22.14%	54.86%
环境检测	5.03%	58.65%	4.59%	59.59%	4.64%	60.54%
认证	-	-	-	-	-	-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	49.94%	-	49.41%	-	52.02%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电科院年度报告。

4) 国检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检集团的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测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检验服务	100.00%	48.14%	100.00%	48.00%	100.00%	49.37%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	48.14%	-	48.00%	-	49.37%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国检集团年度报告。

4、毛利率水平下降的情况下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且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检测项目范围的逐步扩大及新购设备的逐渐达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包括：（1）不断加强新检测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检测能力，优化公司的检测业务结构，保持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相对稳定；（2）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3）加强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能力，逐步控制和降低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五）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96	172.40	160.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00.96	78.42	68.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	48.28	45.77
房产税	173.35	128.51	52.13
土地使用税	44.92	50.95	14.63
车船使用税	0.22	0.13	0.16
印花税	58.30	55.49	59.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6	2.94	4.11
残保金	264.19	198.45	139.36
合计	935.96	735.57	54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根据当年应交的流转税额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当年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残保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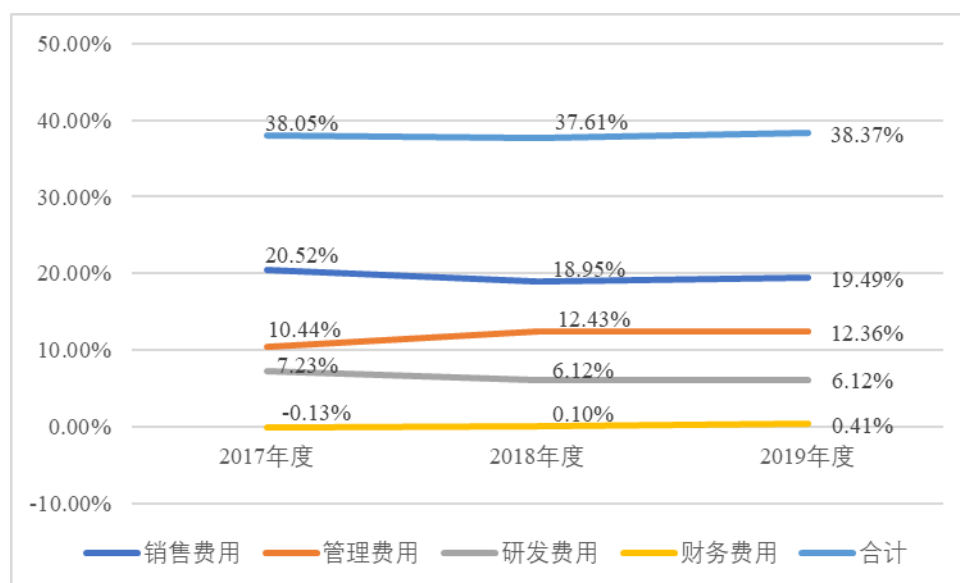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5,090.97	19.49%	23,702.18	18.95%	21,322.23	20.52%
管理费用	15,905.29	12.36%	15,549.78	12.43%	10,851.98	10.44%
研发费用	7,878.10	6.12%	7,654.82	6.12%	7,509.05	7.23%
财务费用	525.13	0.41%	128.61	0.10%	-133.50	-0.13%
合计	49,399.49	38.37%	47,035.38	37.61%	39,549.76	3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9,549.76 万元、47,035.38 万元和 49,399.49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对应，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8.05%、37.61%和 38.37%，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对期间费用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及合计费用的费用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41.98	76.29%	18,071.85	76.25%	16,264.36	76.28%
交通差旅费	2,360.84	9.41%	2,391.29	10.09%	1,945.15	9.12%
办公通讯费	1,003.08	4.00%	1,051.34	4.44%	1,276.51	5.99%
房租水电费	812.61	3.24%	760.74	3.21%	686.37	3.22%
咨询服务费	603.55	2.41%	501.19	2.11%	357.82	1.68%
业务招待费	512.38	2.04%	324.04	1.37%	240.35	1.13%
折旧及摊销	188.42	0.75%	235.53	0.99%	173.57	0.81%
会议培训费	188.31	0.75%	194.92	0.82%	168.19	0.79%
广告宣传费	207.78	0.83%	151.65	0.64%	187.41	0.88%
其他	72.03	0.29%	19.62	0.08%	22.50	0.11%
合计	25,090.97	100.00%	23,702.18	100.00%	21,322.23	100.00%
销售费用率	19.49%		18.95%		20.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21,322.23 万元、23,702.18 万元和 25,090.97 万元，呈持续上升态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办公通讯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39%、90.77%和 89.70%，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6,264.36 万元、18,071.85 万元和 19,141.98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8%、76.25%和 76.29%，持续增长且占销售费用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9,141.98	18,071.85	16,264.36
营业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7%	14.45%	15.65%
销售人员人数（人）	1,672	1,639	1,50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1.45	11.03	10.79

注：销售人员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合计÷12。上述销售人员包括销售岗和销售客服岗。

2017-2019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整体上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华测检测	18.14	15.92	14.54
	广电计量	21.12	21.41	15.65
	电科院	11.02	9.17	7.18
	国检集团	44.19	36.82	12.86
	平均值	23.62	20.83	12.56
	谱尼测试	11.45	11.03	10.79

数据来源：

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人员=(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

（2）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945.15 万元、2,391.29 万

元和 2,360.84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10.09% 和 9.41%。2018 年，公司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为保持业务增长，增加销售人员并持续加强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3) 办公通讯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通讯费主要是销售部门的日常办公和电话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通讯费分别为 1,276.51 万元、1,051.34 万元和 1,003.08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9%、4.44% 和 4.00%。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通讯费金额和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费用率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华测检测	19.00%	18.89%	18.93%
	广电计量	14.14%	16.94%	17.19%
	电科院	0.83%	0.76%	1.00%
	国检集团	3.04%	3.05%	2.88%
	平均值	9.25%	9.91%	10.00%
	谱尼测试	19.49%	18.95%	20.52%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与华测检测、广电计量销售模式更为接近，因此与其销售费用率可比性更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与前述两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偏低，导致销售费用率偏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30.69	55.52%	9,000.31	57.88%	5,800.17	53.45%
房租水电费	1,500.52	9.43%	1,314.36	8.45%	1,009.68	9.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1,140.19	7.17%	1,169.08	7.52%	535.34	4.93%
交通差旅费	1,020.10	6.41%	998.33	6.42%	621.68	5.73%
咨询服务费	1,098.26	6.91%	920.81	5.92%	1,015.95	9.36%
办公通讯费	826.13	5.19%	815.48	5.24%	851.96	7.85%
折旧及摊销	748.89	4.71%	776.76	5.00%	603.47	5.56%
业务招待费	224.85	1.41%	152.48	0.98%	102.76	0.95%
快递费	112.39	0.71%	83.76	0.54%	56.72	0.52%
印刷费	81.70	0.51%	62.85	0.40%	62.64	0.58%
会议培训费	56.83	0.36%	35.59	0.23%	44.78	0.41%
其他	264.72	1.66%	219.95	1.41%	146.82	1.35%
合计	15,905.29	100.00%	15,549.78	100.00%	10,851.98	100.00%
管理费用率	12.36%		12.43%		10.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10,851.98 万元、15,549.78 万元和 15,905.29 万元，呈持续上升态势。

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维修费、交通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通讯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快递费、印刷费、会议培训费等。报告期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800.17 万元、9,000.31 万元和 8,830.69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45%、57.88%和 55.52%，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8,830.69	9,000.31	5,800.17
管理人员人数（人）	635	614	46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91	14.66	12.45

注：管理人员人数=各月管理人员人数合计÷1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新设 32 家分子公司，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稳步增长。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8 年

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19 年国家继续实施《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及新实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提出了一揽子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基金负担的方案，员工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基金的公司缴存部分费率降低的影响所致。同时管理人员人数增多，薪酬总额上升，两个因素相互抵消后基本持平。职工薪酬总额及占比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测检测	18.85	12.17	9.99
	广电计量	8.56	9.36	8.69
	电科院	16.03	18.90	15.36
	国检集团	27.17	25.84	21.69
	平均值	17.65	16.57	13.93
	谱尼测试	13.91	14.66	12.45

数据来源：

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管理人员，平均管理人员=(年初管理人员+年末管理人员)/2。

(2) 房租水电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水电费主要是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费、物业费及相应的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1,009.68 万元、1,314.36 万元和 1,500.5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8.45%和 9.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房租水电	1,500.52	14.16%	1,314.36	30.18%	1,009.68

2018 年发行人分子公司黑龙江谱尼搬迁至科技创新城、武汉谱尼扩建实验室，天津、厦门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因此房租水电增加较多；2019 年公司房租水电费增加的原因是集团公司新增了顺义地区办公室，上海公司新增了办公区。

(3) 维修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维修费为房屋修缮及实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分别为 535.34 万元、1,169.08 万元和 1,140.19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3%、7.52% 和 7.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维修费	1,140.19	-2.47%	1,169.08	118.38%	535.34

维修费及其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各类实验设备数量不断增长，相应的设备维修和定期保养支出增长所致。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18.38%，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由“生产成本”归集至“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维修费保持基本稳定。

(4) 交通差旅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为管理人员的外勤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621.68 万元、998.33 万元和 1,020.10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3%、6.42% 和 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交通差旅	1,020.10	2.18%	998.33	60.59%	621.68

2018 年开始，公司强化集团精细化管理，由集团总部及所属单位派遣管理人员现场督导业务，导致交通差旅费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交通差旅费基本保持稳定。

(5) 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①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环评公司等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②公司为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系统、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所聘请咨询公司的服务费用；③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聘

请咨询公司编写可研报告的服务费用；④公司参加行业标准制定的参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015.95 万元、920.81 万元和 1,098.26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6%、5.92%和 6.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咨询服务	1,098.26	19.27%	920.81	-9.36%	1,015.95

2017年咨询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北京谱尼总部大楼验收产生各项消防、安全、工地监控、环评、新大楼投入使用的评审费；2018年咨询服务费较2017年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谱尼总部大厦验收评审费，2019年咨询服务费较2018年咨询服务费增加的原因是发行人IPO上市中介费用增加。

(6) 办公通讯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通讯费主要是公司各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等的日常办公和电话费。报告期内，公司办公通讯费分别为 851.96 万元、815.48 万元和 826.13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5%、5.24%和 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办公通讯	826.13	1.31%	815.48	-4.28%	851.96

公司逐步推行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办公通讯费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7) 折旧及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等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603.47 万元、776.76 万元和 748.89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6%、5.00%和 4.71%，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折旧摊销	748.89	-3.59%	776.76	28.72%	603.47

2018 年较 2017 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北京谱尼总部大厦转固，因此带来较多的折旧摊销使用。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因此折旧摊销略微下滑。

(8) 业务招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业务招待	224.85	47.46%	152.48	48.38%	102.7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2.76 万元、152.48 万元和 224.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5%、0.98%和 1.4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总体规模较小。这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较快，客户数量较多，大型稳定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因此业务招待费也不断提高。

(9) 快递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快递费	112.39	34.18%	83.76	47.67%	56.72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费分别为 56.72 万元、83.76 万元和 112.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2%、0.54%和 0.71%，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上升。这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分子公司增多，相互往来邮件逐年上升所致。

(10) 印刷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印刷费	81.70	29.99%	62.85	0.34%	62.64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费为 62.64 万元、62.85 万元和 81.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8%、0.40%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是年末给客户印制的公司台历，因此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由于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此印刷费绝对值不断增加，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1) 会议培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会议培训费	56.83	59.68%	35.59	-20.52%	44.78

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培训费分别为 44.78 万元、35.59 万元和 56.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41%、0.23%和 0.36%，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公司为精细化管理，加强了管理人员的培训，因此会议培训费金额上升。2018 年公司推出线上会议培训系统，减少了会议培训的成本，随着发行人深入运用线上会议培训系统，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因此 2019 年会议培训费有所增加。

(12) 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他	264.72	20.35%	219.95	49.81%	146.82

报告期内，因公司分子公司增加，集团加强集中化管理，管理人员增加，因此其他费用不断上升。

(1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费用率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华测检测	7.00%	6.75%	7.02%
	广电计量	5.67%	6.92%	6.82%
	电科院	11.53%	11.96%	12.07%
	国检集团	13.73%	13.15%	13.79%
	平均值	9.48%	9.70%	9.93%
	谱尼测试	12.36%	12.43%	10.44%

数据来源：

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为保持费用口径的一致，上表中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均已扣减研发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但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

加大了集团化管控力度，管理人员增加及薪酬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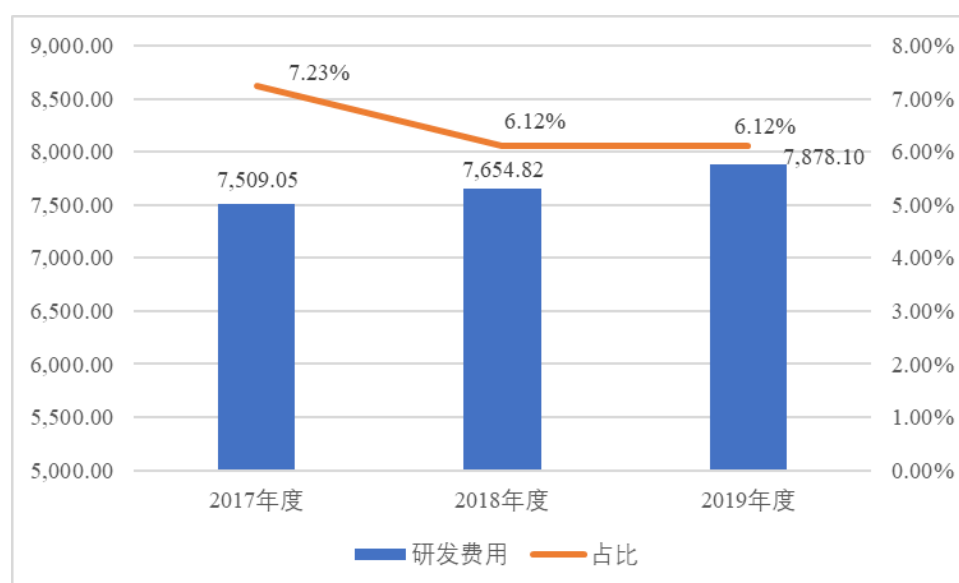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84.99	75.97%	5,963.10	77.90%	5,675.20	75.58%
折旧费	1,153.18	14.64%	1,000.34	13.07%	978.52	13.03%
材料支出	411.49	5.22%	380.96	4.98%	478.30	6.37%
房租费	214.15	2.72%	216.87	2.83%	268.98	3.58%
水电费	60.73	0.77%	56.65	0.74%	41.83	0.56%
办公费	17.86	0.23%	11.61	0.15%	26.15	0.35%
咨询服务费	12.67	0.16%	7.46	0.10%	27.26	0.36%
推销费	10.30	0.13%	1.50	0.02%	4.98	0.07%
其他	12.73	0.16%	16.32	0.21%	7.83	0.10%
合计	7,878.10	100.00%	7,654.82	100.00%	7,509.05	100.00%
研发费用率	6.12%		6.12%		7.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7,509.05 万元、7,654.82 万元和 7,878.10 万元，呈持续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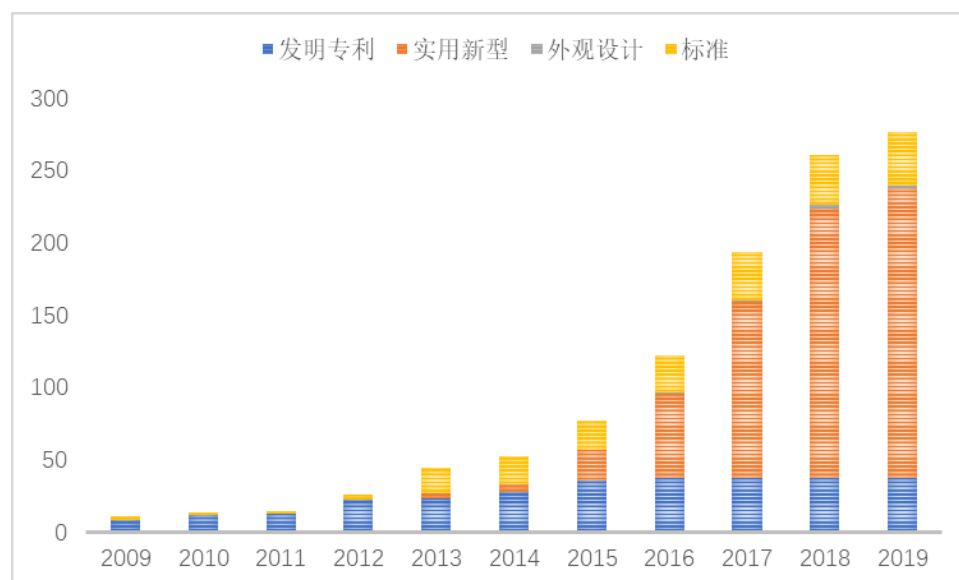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项目的研发，参与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专业技术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公信力。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50 项，参与制定、修订标准达 47 项。公司专利数量和参与制定的标准数量逐年增加：

单位：项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折旧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费用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61%、90.97%和 90.61%。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5,675.20 万元、5,963.10 万元和 5,984.99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58%、77.90%和 75.97%，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是影响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主要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在研项目持续增长，配置研发人员人数逐年增加是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根本原因。

（2）折旧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为研发用实验设备的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978.52 万元、1,000.34 万元和 1,153.18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3%、13.07%和 14.64%，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设备投入，导致实验设备折旧费逐年增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费用率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	华测检测	9.44%	8.28%	8.59%
	电科院	11.42%	9.99%	9.16%
	国检集团	10.03%	7.91%	8.27%
	广电计量	7.49%	10.40%	12.21%
	平均值	9.60%	9.15%	9.56%
	谱尼测试	6.12%	6.12%	7.23%

数据来源:

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为保持费用口径的一致，上表中 2017 年数据为管理费用科目下二级科目研发支出。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但基本稳定。

（4）公司研发费用整体投入预算及在研项目情况

①研发费用整体投入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预算	8,000.00	7,800.00	7,500.00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7,878.10	7,654.82	7,509.05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的比例	98.48%	98.14%	100.12%

②重点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呈现细分项目数量较多、单项研发项目投入金额较低的情形，下面仅列示发行人重点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及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环境空气污染物采样技术及配套产品研发	建立采样技术模型，开发高准确度的采样产品	26.00	25.38	产品评价	健康与环保
2	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检测技术及配套产品研发	开发适用于唾液、餐具等基质中幽门螺旋杆菌的快速检测技术，优化、调整并验证产品参数	45.00	43.27	产品评价	健康与环保
3	机器人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研究	建立机器人产品研发阶段、试产阶段和量产抽检阶段的环境可靠性检	180.00	168.40	项目实施	电子及安规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验技术				
4	特殊膳食食品中磷脂酰丝氨酸的分离鉴定技术研究	分析磷脂酰丝氨酸的色谱和质谱裂解行为，构建磷脂酰丝氨酸的高分辨质谱谱库和筛查技术	170.00	161.70	项目实施	健康与环保
5	新能源汽车PTC液体加热器综合测试系统开发研究	开发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的新能源汽车PTC液体加热器综合测试系统	30.00	21.45	项目实施	消费品质量鉴定
6	基于UPLC-QTOF的典型中药材指纹图谱技术研究	优化预处理和分析条件，建立不同区域的5种典型中药材的UPLC-QTOF指纹图谱	50.00	42.45	项目实施	健康与环保
7	环境空气中未知污染物的鉴别技术研究	基于高分辨质谱对空气中未知污染物准确性	250.00	186.63	项目实施	健康与环保
8	基于顶空质谱技术的风味鸭特征性风味成分分析技术研究	定性分析并建立风味鸭的特征性风味成分列表	600.00	298.85	项目编制	健康与环保
9	基于气相质谱联用技术的生物提取物残留溶剂成分鉴别技术研究	利用色谱与质谱串联技术实现生物提取物残留溶剂的准确性	800.00	643.71	项目实施	健康与环保
10	农产品污染物筛查与质量安全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	农产品污染物筛查创新技术研究，挖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及风险建模	150.00	125.44	项目实施	健康与环保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40.12	255.61	-
减：利息收入	82.89	172.33	174.21
汇兑损失	-	-	1.60
减：汇兑收益	0.32	1.47	0.15
手续费支出	68.23	46.80	39.26
合计	525.13	128.61	-133.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率	0.41%	0.10%	-0.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3.50 万元、128.61 万元和 525.1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费用率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率	华测检测	0.24%	0.80%	0.37%
	广电计量	4.12%	3.28%	2.12%
	电科院	5.66%	7.67%	6.99%
	国检集团	-0.17%	-0.16%	-0.19%
	平均值	2.46%	2.90%	2.32%
	谱尼测试	0.41%	0.10%	-0.13%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934.05	1,782.57	1,633.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5.07	-	-
合计	2,149.12	1,782.57	1,633.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其按金额分类统计的汇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	862.68	6	771.49	4	668.64
1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7	941.20	21	960.01	23	928.60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27	130.17	13	51.07	12	36.62
合计	59	1,934.05	40	1,782.57	39	1,633.86

（八）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6	30.47	21.12
合计	111.26	30.47	21.12

（九）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8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1.4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01	-	-
合计	1,377.63	-	-

（十）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依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系对收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

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76.84	909.61
商誉减值损失	-	-	323.52
合计	-	776.84	1,233.13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实验设备处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1	-2.85	-4.52
合计	-0.91	-2.85	-4.52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1	-2.85	-4.52
合计	-0.91	-2.85	-4.52

（十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57	-	-
政府补助	7.00	35.29	101.73
盘盈利得	-	-	0.002
其他	45.41	95.36	34.33
合计	61.98	130.65	136.06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57		

政府补助	7.00	35.29	101.73
盘盈利得	-	-	0.002
其他	45.41	95.36	34.33
合计	61.98	130.65	136.0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五：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其按金额分类的汇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00万元以上	-	-	-	-	-	-
1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	-	1	28.00	1	100.00
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	2	7.00	3	7.29	2	1.73
合计	2	7.00	4	35.29	3	101.73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十三）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4.84万元、147.33万元和1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0	33.09	22.90
对外捐赠	-	-	0.50
罚款及违约金	0.48	101.63	1.02
其他（如对外担保损失、非常损失、法院扣款）	1.87	12.61	20.42
合计	18.95	147.33	44.84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0	33.09	22.90
对外捐赠	-	-	0.50

罚款及违约金	0.48	101.63	1.02
其他(如对外担保损失、非常损失、法院扣款)	1.87	12.61	20.42
合计	18.95	147.33	44.84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深圳谱尼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而向出租方赔付的违约金 60 万元。

(十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0.97	896.20	2,05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69	617.78	-401.04
合计	1,332.66	1,513.98	1,653.2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3,839.68	14,315.99	11,74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5.95	2,147.40	1,761.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33	0.43	3.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4	-117.44	3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43	-29.24	-67.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80	464.93	32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55	-835.10	-514.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12	845.49	1,022.9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864.55	-1,012.02	-920.3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35	49.53	3.55
所得税费用	1,332.66	1,513.98	1,653.25

(十五)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732.94	2.93%	125,067.14	20.34%	103,930.84
营业利润	13,796.65	-3.74%	14,332.67	23.01%	11,651.58
利润总额	13,839.68	-3.33%	14,315.99	21.91%	11,742.81
净利润	12,507.02	-2.30%	12,802.01	26.88%	10,08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2	-2.30%	12,802.01	26.88%	10,08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7.09	-7.61%	11,621.37	34.77%	8,622.8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69%	-0.43%	100.12%	0.90%	99.22%
净利润/利润总额	90.37%	1.06%	89.42%	4.08%	8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85.85%	-5.43%	90.78%	6.22%	85.46%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100.12% 和 99.69%，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2%、89.42% 和 90.3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十六）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	期初未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479.67	935.88	666.12	749.43
	2018 年度	1,502.38	997.18	2,019.89	479.67
	2017 年度	618.11	2,212.85	1,328.58	1,502.38
增值税	2019 年度	210.83	3,947.86	3,098.57	1,060.12
	2018 年度	741.08	2,644.89	3,175.15	210.83
	2017 年度	390.08	2,376.21	2,025.21	741.08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公司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事项。

（十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

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的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继续加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609.83万元和20,195.9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8.89%和18.22%。公司总资产的增长主要为公司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业务规模稳步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总资产逐年上升，其次为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2,952.72	48.04%	47,318.89	42.69%	38,161.46	40.93%
非流动资产	68,082.06	51.96%	63,519.97	57.31%	55,067.57	59.07%
资产总额	131,034.77	100.00%	110,838.86	100.00%	93,229.03	100.00%

从资产构成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7%、57.31%和51.96%。2017年以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谱尼认证和子公司谱尼集团武汉分别购置“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01418号”、“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7485号”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陆续开始建设，以及谱尼集团总部大厦投入使用，逐年增购实验设备，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快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582.33	42.23%	11,860.20	25.06%	12,313.03	32.27%
应收票据	19.00	0.03%	219.01	0.46%	141.03	0.37%
应收账款	26,533.30	42.15%	19,470.46	41.15%	17,595.05	46.11%
应收账款融资	110.62	0.18%	-	-	-	-
预付款项	1,860.89	2.96%	1,582.00	3.34%	1,757.96	4.61%
其他应收款	2,265.02	3.60%	1,746.99	3.69%	1,638.49	4.29%
存货	329.56	0.52%	258.62	0.55%	273.80	0.72%
其他流动资产	5,252.01	8.34%	12,181.59	25.74%	4,442.11	11.64%
流动资产合计	62,952.72	100.00%	47,318.89	100.00%	38,161.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02%、91.95%和92.7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313.03万元、11,860.20万元和26,582.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7%、25.06%和42.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35	0.03%	9.60	0.08%	15.51	0.13%
银行存款	26,251.01	98.75%	11,741.61	99.00%	12,221.33	99.26%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323.96	1.22%	108.99	0.92%	76.19	0.62%
合计	26,582.33	100.00%	11,860.20	100.00%	12,31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履行客户委托的检测任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23.96	106.99	74.19
保函保证金	-	2.00	2.00
合计	323.96	108.99	76.1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83.86	141.0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37.00	-
减：坏账准备	1.00	1.85	-
合计	19.00	219.01	141.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12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也接受少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4.89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被背书人向公司追偿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客户的检测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0,195.97	21,901.67	19,290.95
减：坏账准备	3,662.68	2,431.21	1,695.90
账面净额	26,533.30	19,470.46	17,595.0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期增长。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0,195.97	21,901.67	19,290.95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8,294.30	2,610.72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7.87%	13.53%	-
营业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3%	20.3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6%	17.51%	1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90.95 万元、21,901.67 万元和 30,195.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6%、17.51%和 23.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业务领域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1、检测	30,183.38	99.96%	37.96%	21,877.69	99.89%	13.46%	19,281.68	99.95%
(1) 健康与环保	25,849.01	85.60%	41.03%	18,328.22	83.68%	21.31%	15,109.20	78.32%
其中：食品	11,976.37	39.66%	69.37%	7,071.14	32.29%	11.09%	6,365.15	33.00%
环境	13,872.65	45.94%	23.23%	11,257.08	51.40%	28.74%	8,744.06	45.33%
(2) 消费品质量鉴定	2,511.62	8.32%	6.73%	2,353.18	10.74%	-17.67%	2,858.23	14.82%
(3) 电子及安规	1,410.66	4.67%	194.32%	479.30	2.19%	-29.28%	677.71	3.51%
(4) 安全保障	412.10	1.36%	-42.52%	716.99	3.27%	12.64%	636.55	3.30%
2、计量	12.59	0.04%	-41.79%	21.63	0.10%	164.75%	8.17	0.04%
3、认证	-	-	-	2.35	0.01%	113.64%	1.10	0.01%
合计	30,195.97	100.00%	37.87%	21,901.67	100.00%	13.53%	19,29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客户性质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企业客户	16,204.26	53.66%	28.66%	12,594.86	57.51%	-0.44%	12,651.14	65.58%
政府客户	13,991.71	46.34%	50.34%	9,306.81	42.49%	40.17%	6,639.82	34.42%
合计	30,195.97	100.00%	37.87%	21,901.67	100.00%	13.53%	19,290.95	100.00%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610.72万元，增幅为13.5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34%的增长相匹配。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8,294.30万元，增幅为37.87%，主要原因系：（1）公司食品领域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2019年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政府客户食品抽检任务的下达相对延后，其检测订单较以前年度更集中于下半年完成，受财政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部分政府客户在年末未完成支付流程；（2）公司环境领域收入增加，该领域检测服务耗时相对较长，对应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该领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赊销金额较大的客户多为政府客户，信用度较高；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赊销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测检测	26.11%	22.92%	24.28%
	广电计量	52.49%	43.32%	38.69%
	电科院	11.54%	6.94%	4.39%
	国检集团	17.64%	15.50%	13.39%
	行业平均	26.94%	22.17%	20.19%
	谱尼测试	23.46%	17.51%	18.56%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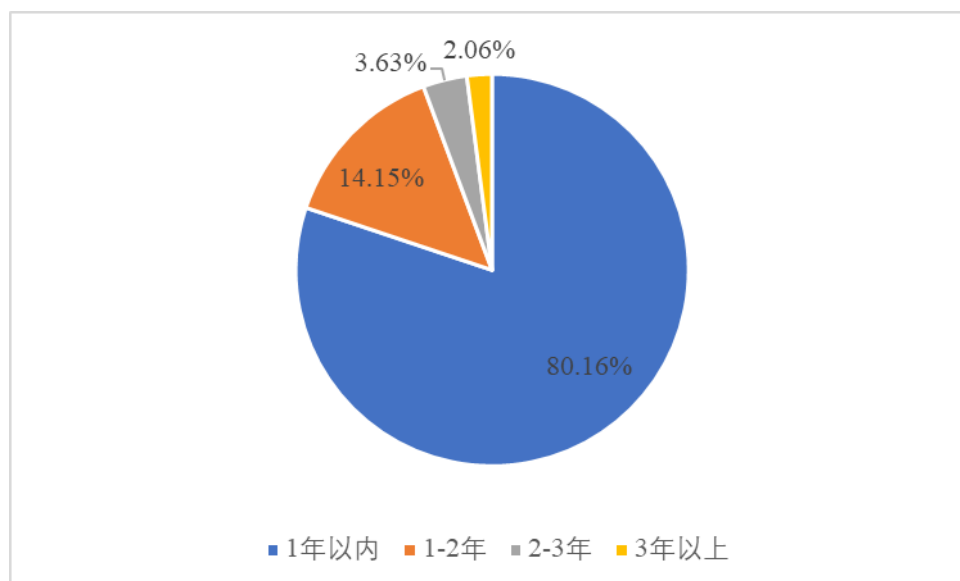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4,205.00	80.16%	1,210.25	22,994.75	18,438.99	84.19%	921.95	17,517.04	16,870.45	87.45%	843.62	16,026.83
1-2年	4,272.94	14.15%	1,281.88	2,991.06	2,264.28	10.34%	679.29	1,585.00	1,808.74	9.38%	542.62	1,266.11
2-3年	1,094.98	3.63%	547.49	547.49	736.85	3.36%	368.43	368.43	604.21	3.13%	302.11	302.11
3年以上	623.06	2.06%	623.06	-	461.55	2.11%	461.55	-	7.56	0.04%	7.56	-
合计	30,195.97	100.00%	3,662.68	26,533.30	21,901.67	100.00%	2,431.21	19,470.46	19,290.95	100.00%	1,695.90	17,59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87.45%、84.19%和80.16%，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图如下，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80.16%，1-2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4.15%，质量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回款能力。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龄 (%)	华测检测	广电计量	电科院	国检集团	行业平均	谱尼测试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30	10	10	10	15	30
2-3 年	50	30	30	20	32.50	50
3-4 年	100	100	50	50	75	100
4-5 年	100	100	80	50	82.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442.80	1.47
2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390.20	1.29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31.51	1.10
4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331.28	1.1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否	323.53	1.07
合计			1,819.32	6.03

2018年12月31日

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460.58	2.10
2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288.12	1.32
3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33.78	1.07
4	奈曼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135.55	0.62
5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33.15	0.61
合计			1,251.18	5.72

2017年12月31日

1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200.31	1.04
2	襄阳市襄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198.91	1.03
3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66.69	0.86
4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158.87	0.82
5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106.68	0.55
合计			831.46	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5.72%和 6.03%。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具有多样性、广泛性、频次高等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众多，单一客户收入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应收账款的增长非个别客户增长所形成。

5) 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6.78	331.51	1.10%
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412.65	-	-
山西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总站	310.79	19.64	0.07%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科环境修复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72.99	183.37	0.6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09	-	-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9.04	157.06	0.5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142.26	14.80	0.05%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7	150.06	0.50%
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99	-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09	24.82	0.08%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11	-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32	31.58	0.14%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81	0.12	0.00%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2.26	-	-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1.97	-	-
上海朗泽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142.41	0.05	0.00%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2.08	42.22	0.19%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22.64	-	-
广东省农业厅	115.18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26	62.04	0.28%
乌兰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3.77	110.00	0.50%
枣阳市环境保护局	103.21	-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82	-	-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9.16	200.31	1.04%
襄阳市襄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4.91	198.91	1.03%
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7	5.60	0.0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86.93	80.78	0.42%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1.05	-	-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9.88	158.87	0.82%
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	135.04	-	-
会东县环境保护局	127.36	-	-
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117.09	26.47	0.14%

单位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八〇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114.49	44.01	0.23%
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05.17	-	-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64	106.68	0.55%

注：上述新增客户为报告期内首次合作的客户。

6) 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为当年前十大客户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9年12月31日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80	第十大	442.80	-	-	-
2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20	非前十大	390.20	-	-	-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1.51	第九大	331.51	-	-	-
4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28	非前十大	197.50	133.78	-	-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323.53	第三大	323.53	-	-	-
2018年12月31日							
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58	第九名	460.58	-	-	-
2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8.12	非前十大	288.12	-	-	-
3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78	非前十大	233.78	-	-	-
4	奈曼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55	非前十大	128.63	6.92	-	-
5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15	非前十大	70.43	62.72	-	-
2017年12月31日							
1	唐山市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31	第九名	200.31	-	-	-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为当年前十大客户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局						
2	襄阳市襄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91	非前十大	198.91	-	-	-
3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69	非前十大	166.69	-	-	-
4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87	非前十大	158.87	-	-	-
5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68	非前十大	106.6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多为政府客户，由于其结算的特殊性，其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且多为集中支付，而各政府客户所在地的财政预算和请款周期差异较大，导致政府客户之间在各期末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方面的差异较大。

7) 应收账款余额的逾期金额与比例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逾期金额与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情况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6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2019.12.31	30,195.97	6,275.44	6,914.42	3,237.49	1,310.66	1,199.18	1,167.10	3,662.68
2018.12.31	21,901.67	16,273.69	3,862.51	1,698.40	830.91	800.61	532.60	2,431.21
2017.12.31	19,290.95	17,615.28	2,874.57	1,274.76	702.86	500.54	396.42	1,695.9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4.90%、17.64%和22.90%。

公司按客户交易规模、历史回款及时性以及客户性质将客户分为A、B、C、D四类。A类客包含以下特征，省会（直辖市）城市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国内知名企业或国有大型企业，整车厂制造企业，管理规范且合作超过2年信用无异常记录的客户，或属于新领域拓展客户、重点拓展地区客户，A类客户一般账期6-12个月；B类客户主要为除省会（直辖市）城市以外的城市政府机关及所

属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通过了解企业客户有一定市场规模，管理规范，有长期送检的需求，信用良好的新客户，B类客户一般账期在2-10个月；C类客户为通过了解客户及客户行业情况，网上查询企业客户无不良记录，通过预计合作金额初步定位客户级别，C类客户一般账期1-4个月；D类客户为通过销售与客户沟通，客户属于一次性合作，且企业规模小，提供信用带来坏账风险较大的客户，对于D类客户，一般要求先收款后交付报告或证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按不同信用级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类客户	4,224.66	61.10	2,005.33	51.92	1,333.33	46.38
B类客户	2,187.71	31.64	1,448.26	37.50	987.66	34.36
C类客户	419.00	6.06	330.67	8.56	475.46	16.54
D类客户	83.05	1.20	78.26	2.03	78.11	2.72
合计	6,914.42	100.00	3,862.51	100.00	2,874.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由A、B类客户组成，且比例逐渐提升。A、B类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政府机构客户、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知名企业，该类客户总体资信良好，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8) 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新乡市科邦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款	1.2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2017-12-31
新乡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检测款	0.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2017-12-31
合计		2.00				

9) 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7年度回款	2018年度回款	2019年度回款	截至2020年3月末期后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比例(%)
2017年末	19,290.95	-	15,828.27	1,744.65	17,615.28	91.31
2018年末	21,901.67	-	-	15,910.70	16,273.69	74.30
2019年末	30,195.97	-	-	-	6,275.44	2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31%、74.30%、20.78%，发行人整体回款状况良好，受客户信用账期的不同影响，期后回款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以 2017 年度为例，发行人期后两年内的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0% 以上，2018 年末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为 74.30%，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或其他信用账期较长的客户尚未回款所致，如部分政府类客户受地方财政预算影响，其可能要在下一个预算年度才能付款，故其回款周期可能在一年以上；环境领域类客户由于环评较多，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故导致其项目周期较长，对于该类客户发行人一般是在环评项目过程中或等环评项目上会后有结果时才能收到款项，故回款周期一般也在一年以上。2019 年末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为 20.78%，主要系一季度为回款淡季，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10) 账龄较长的主要欠款客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账龄 2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服务内容	逾期原因	未来可收回性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62.72	31.36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52.30	32.73	环境检测	对接人员离职，重新核对账务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可收回
太谷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府客户	50.57	50.1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在走付款流程、预计可收回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政府客户	38.00	19.00	进出口商品检测	项目未完工，无法走付款流程	项目完工验收后、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众康测试科技有	企业客户	32.53	16.26	环境检测	客户资金紧张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服务内容	逾期原因	未来可收回性
限责任公司						可收回
卓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24.25	12.23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企业客户	18.68	9.34	环境检测	环评项目,项目周期较长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8.51	11.75	环境检测	客户资金紧张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可收回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8.29	9.15	环境检测	环评项目,项目周期较长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阿荣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8.00	9.0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政府客户	24.19	12.10	环境检测	环评项目,项目周期较长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矿业集团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6.16	16.16	环境检测	环评项目,项目周期较长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可收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4.99	7.50	环境检测	环评项目,项目周期较长	款项催收中,已陆续回款,预计可收回
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4.40	7.2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太谷县农业委员会	政府客户	13.20	13.2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河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政府客户	12.35	6.17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已收回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2.20	6.10	食品检测	对接人员离职,重新核对账务	对接人员离职,重新核对账务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湖分局	政府客户	11.20	11.1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察哈尔右翼后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0.99	5.49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服务内容	逾期原因	未来可收回性
局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0.76	9.79	食品检测	客户更换领导,重新核对账务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松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0.06	5.03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已收回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客户	10.00	10.00	食品检测	受地方财政预算计划影响,延期付款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0.00	10.00	药品检测	客户资金紧张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	12.00	11.00	环境检测	客户更换领导,重新核对账务	款项催收中,预计可收回
金额在 10 万以下的客户汇总	企业客户	924.82	651.61			
	政府客户	276.86	187.17			
合计		1,718.03	1,170.54			

公司各期末账龄较长的欠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集团客户等,上述单位因地区财政预算、内部付款审核流程等因素,导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上述单位整体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回款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1,718.0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为 5.69%,占比较小,其中资信状况较好的政府类客户为 587.55 万元,企业类客户 1,130.48 万元。公司已制定了《应收欠款管理办法》规定了应收账款确认、收款管理流程,针对上述逾期款项安排专人定期催收相关款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31%、74.30%、20.78%,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回款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 年以上金额坏账计提比例为 68.13%,可以覆盖坏账损失风险敞口,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风险较小,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银

行承兑汇票以其公允价值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0.62	-	-

2019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83.86	732.81	806.05	-	110.62	-
合计	183.86	732.81	806.05	-	110.62	-

2019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14	-
合计	110.14	-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860.89	1,582.00	1,757.9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房租、委外检测费及原材料采购费。

公司预付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的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方式取得，在租赁某些经营场所时，根据出租方的要求，公司向其预付了部分租金；第二，公司少量检测业务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依据委外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预付委外检测费；第三，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依据采购合同，会按一定比例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从而形成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2.14	97.38%	1,535.95	97.10%	1,731.28	98.48%
1-2年	47.77	2.57%	41.04	2.59%	21.09	1.20%
2-3年	0.99	0.05%	2.42	0.15%	5.59	0.32%
3年以上	-	-	2.59	0.16%	-	-
合计	1,860.89	100.00%	1,582.00	100.00%	1,75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48%、97.10%和97.38%，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3.77	13.64%	预付审计费
2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201.13	10.81%	预付房租
3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100.27	5.39%	预付检测费
4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83	4.88%	预付房租、水电费
5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4	4.35%	预付房租
合计		727.04	39.07%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49万元、1,746.99万元和2,265.02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3.69%和3.60%，占比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2,224.66	75.64%	1,780.53	77.19%	1,644.45	76.18%
备用金	569.79	19.37%	331.55	14.37%	380.06	17.61%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43.79	4.89%	157.86	6.84%	66.02	3.06%
往来款	2.70	0.09%	36.80	1.60%	68.02	3.15%
合计	2,940.95	100.00%	2,306.74	100.00%	2,158.5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构成，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租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房租押金以及检测业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系员工为开展日常工作所预借的周转金。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为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公司本月缴纳上月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因为：第一，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场所扩张导致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增加；第二，公司检测业务需要大量的外出采样人员对检测区域进行定点采样，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外出采样人员不断增加，导致备用金随之增加。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5.40	62.07%	1,504.67	65.23%	1,516.56	70.26%
1-2年	516.92	17.58%	382.53	16.58%	222.13	10.29%
2-3年	338.07	11.50%	99.57	4.32%	84.53	3.92%
3年以上	260.55	8.86%	319.97	13.87%	335.33	15.53%
合计	2,940.95	100.00%	2,306.74	100.00%	2,158.55	100.00%
坏账准备	675.93		559.75		520.06	
净额	2,265.02		1,746.99		1,638.49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	268.49	房租押金	1年以内、2-3年	9.13%	103.79
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	125.38	房租押金	1-2年、3年以上	4.26%	83.68
深圳市鑫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87.04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2.96%	4.35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7.66	房租押金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1.96%	4.61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5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70%	2.50
合计	588.57	-	-	20.01%	198.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73.80万元、258.62万元和329.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0.55%和0.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5.28	245.28	273.80
周转材料	4.28	13.34	-
合计	329.56	258.62	273.8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检测用的试剂耗材，周转材料为辅助检测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试剂耗材等原材料的存放和最佳使用周期，随着检测实验的消耗，小批量、多批次购入原材料，因此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和业务量等不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442.11万元、12,181.59万元和5,252.01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4%、25.74%和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的进项税	1,260.50	24.00%	1,704.23	13.99%	1,645.73	37.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1.50	3.65%	277.36	2.28%	176.39	3.97%
理财产品	3,800.00	72.35%	10,200.00	83.73%	2,620.00	58.98%
合计	5,252.01	100.00%	12,181.59	100.00%	4,442.11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理财产品为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变动较大；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增加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致使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9) 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末，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377.63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损失。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发生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8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1.4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01	-	-
合计	1,377.63	-	-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33.13万元和776.84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款项提取的坏账准备，商誉减值损失系对收购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76.84	909.61
商誉减值损失	-	-	323.52
合计	-	776.84	1,233.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44,587.58	65.49%	47,243.95	74.38%	42,993.63	78.07%
在建工程	12,007.50	17.64%	3,874.94	6.10%	254.90	0.46%
无形资产	7,095.61	10.42%	7,243.86	11.40%	7,579.48	13.76%
商誉	34.45	0.05%	34.45	0.05%	34.45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986.67	2.92%	2,672.96	4.21%	1,709.33	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73	1.79%	1,105.22	1.74%	1,052.78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52	1.69%	1,344.59	2.12%	1,443.00	2.62%
合计	68,082.06	100.00%	63,519.97	100.00%	55,067.5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9%、91.88% 和 93.5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与分布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93.63 万元、47,243.95 万元和 44,587.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7%、74.38% 和 6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44,587.58	47,243.95	42,993.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4,587.58	47,243.95	42,99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819.16	15.75%	14,172.71	17.65%	14,247.46	21.14%
仪器设备	67,964.13	77.47%	60,925.23	75.88%	49,235.31	73.05%
运输工具	696.06	0.79%	566.18	0.71%	499.28	0.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52.54	5.99%	4,632.58	5.77%	3,417.73	5.07%
合计	87,731.90	100.00%	80,296.71	100.00%	67,399.78	100.00%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942.01	29.03%	13,612.55	28.81%	14,022.98	32.62%
仪器设备	29,396.31	65.93%	31,186.16	66.01%	27,045.60	62.91%
运输工具	292.88	0.66%	258.41	0.55%	285.59	0.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6.38	4.39%	2,186.83	4.63%	1,639.45	3.81%
合计	44,587.58	100.00%	47,243.95	100.00%	42,993.6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仪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逐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和新设分子公司大幅增加了实验设备的采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13,819.16	877.15	-	12,942.01	93.65%
仪器设备	5-10 年	67,964.13	38,567.82	-	29,396.31	43.25%
运输工具	4 年	696.06	403.18	-	292.88	42.08%

项目	计提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252.54	3,296.16	-	1,956.38	37.25%
合计		87,731.90	43,144.32	-	44,587.58	50.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50.82%，公司定期对仪器设备等进行保养使其达到良好使用状态，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和新设分子公司大幅增加了实验设备的采购，固定资产中仪器设备与产能、业务数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万件	增长率	万元/万件	增长率	万元/万件
仪器设备原值	67,964.13	11.55%	60,925.23	23.74%	49,235.31
产能	209.12	7.45%	194.61	28.80%	151.10
业务数量	184.95	2.71%	180.07	27.86%	140.8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仪器设备的增长情况与产能和业务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华测检测	43-50年	5-10年	5年	5年
	广电计量	30-50年	5年/8年	10年	5年
	电科院	20年	10-20年	5年	5年
	国检集团	20-40年	10-12年	10年	5-8年
	谱尼测试	30-50年	5-10年	4年	3-5年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残值率均为5%。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90 万元、3,874.94 万元和 12,00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6.10% 和 1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谱尼集团总部大厦	-	123.38	122.99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	8,777.36	1,900.22	14.21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	3,201.55	1,718.76	37.09
河北谱尼实验室装修	-	71.57	-
零星实验室装修	-	1.25	42.87
优邦实验室通风系统	28.58	59.76	37.74
合计	12,007.50	3,874.94	254.90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3,620.04 万元，主要系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本年增加投入 1,886.01 万元、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本年增加投入 1,681.6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132.56 万元，主要系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本年增加投入 6,877.15 万元、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本年增加投入 1,482.79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9.48 万元、7,243.86 万元和 7,095.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6%、11.40% 和 10.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689.49	84.45%	7,689.49	86.28%	7,689.49	86.44%
专利权	5.00	0.05%	5.00	0.06%	5.00	0.06%
非专利技术	429.00	4.71%	429.00	4.81%	429.00	4.82%
软件使用权	981.63	10.78%	789.04	8.85%	772.65	8.69%

合计	9,105.12	100.00%	8,912.53	100.00%	8,896.14	100.00%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33.41	96.30%	7,078.82	97.72%	7,324.51	96.64%
专利权	-	-	0.41	0.01%	0.46	0.01%
非专利技术	-	-	-	-	6.40	0.08%
软件使用权	262.20	3.70%	164.63	2.27%	248.11	3.27%
合计	7,095.61	100.00%	7,243.86	100.00%	7,579.4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7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7,689.49万元，主要系谱尼集团总部大厦、江苏谱尼实验大楼以及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和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7,689.49	856.08	-	6,833.41	88.87%
专利权	5.00	5.00	-	-	-
非专利技术	429.00	429.00	-	-	-
软件使用权	981.63	719.43	-	262.20	26.71%
合计	9,105.12	2,009.51	-	7,095.61	77.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谱尼集团总部大厦、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上海）、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武汉）和江苏谱尼实验大楼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主要为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用友CRM系统软件和金蝶EAS软件；非专利技术主要为股东出资的三项非专利技术“中药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分析技术”、“食品中低聚木糖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法技术”及“保健食品中七种人参皂苷Rg1、Re、Rc、Rf、Rb1、Rb2、Rd的含量测定方法技术”，该三项非专利技术已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4.45 万元、34.45 万元和 3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和 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武汉车附所	34.45	34.45	34.45
合计	34.45	34.45	34.45

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子公司的支出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09.33 万元、2,672.96 万元和 1,986.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4.21%和 2.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装修费	2,616.17	722.08	1,397.93	1,940.32
	房租	31.64	135.34	166.97	-
	其他	25.16	72.59	51.39	46.35
	合计	2,672.96	930.00	1,616.30	1,986.67
2018年度	装修费	1,687.29	2,118.21	1,189.34	2,616.17
	房租	2.78	126.71	97.85	31.64
	其他	19.26	13.35	7.46	25.16
	合计	1,709.33	2,258.28	1,294.64	2,672.96
2017年度	装修费	1,554.40	1,109.96	977.07	1,687.29
	房租	-	2.78	-	2.78
	其他	13.57	19.81	14.12	19.26
	合计	1,567.97	1,132.55	991.18	1,709.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系公司为开展检测业务对租赁场所进行装修改造的费用支出，按受益年限摊销；房租为一次性支付的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租款，按照租赁期限摊销；其他为一次性支付的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企业邮箱费、宽带费用等，按照受益期限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52.78 万元、1,105.22 万元和 1,21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74%和 1.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3.33	665.42	2,970.11	465.11	2,211.64	344.46
政府补助	3,675.46	551.32	4,259.36	640.10	4,642.97	698.05
未发放工资	-	-	-	-	68.51	10.28
合计	7,978.79	1,216.73	7,229.47	1,105.22	6,923.12	1,052.7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未发放工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3.00 万元、1,344.59 万元和 1,15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2.12%和 1.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	-	-	63.19	4.70%	98.16	6.80%
预付设备款	1,153.52	100.00%	1,281.40	95.30%	1,344.85	93.20%
合计	1,153.52	100.00%	1,344.59	100.00%	1,443.00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不断投入资金增加实验设备、扩充实验室规模，由于实验设备多为从国外进口设备且价值较高，公司一般先预付部分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6.07	6.98
存货周转率（次）	222.66	240.40	185.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8、6.07、4.94，呈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环境领域业务增长较快，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所提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86、240.40、222.6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在开展检测业务过程中需用到的试剂耗材等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少，且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进货方式，不会大量囤积，因此各年末的存货余额均较少，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华测检测	4.32	5.75	5.65
	广电计量	2.33	2.87	3.16
	国检集团	6.46	8.51	9.57
	电科院	11.34	19.69	27.32
	平均值	6.11	9.21	11.43
	谱尼测试	4.94	6.07	6.98
存货周转率（次）	华测检测	81.01	121.52	185.12
	广电计量	128.27	84.57	69.01
	国检集团	25.45	44.86	32.87
	电科院	282.63	259.37	228.90
	平均值	129.34	127.58	128.98
	谱尼测试	222.66	240.40	185.86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科院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其主要从事高低压电器检测；国检集团次之，主要从事建材检测，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公司与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的检测业务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食品和环境检测领域政府客户和大型企业类客户增加，此类客户一般属于 A 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临时性增加收入的情形。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631.79	79.69%	29,015.65	85.48%	25,030.53	84.27%
非流动负债	8,572.82	20.31%	4,929.57	14.52%	4,672.97	15.73%
负债总额	42,204.60	100.00%	33,945.22	100.00%	29,70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持续增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241.72万元和8,259.3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4.28%和24.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为支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27%、85.48%和79.69%。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20.05	32.77%	8,325.06	28.69%	-	-
应付账款	3,253.53	9.67%	3,623.63	12.49%	5,147.75	20.57%
预收款项	8,366.66	24.88%	8,963.69	30.89%	10,656.36	42.57%
应付职工薪酬	5,894.55	17.53%	5,053.62	17.42%	4,835.62	19.32%
应交税费	1,998.86	5.94%	928.10	3.20%	2,800.05	11.19%
其他应付款	2,598.13	7.73%	2,121.55	7.31%	1,590.75	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1.49%	-	-	-	-
合计	33,631.79	100.00%	29,015.65	100.00%	25,030.5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6%、89.49%和 84.8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917.89	6,325.06	-
保证借款	1,102.16	2,000.00	-
合计	11,020.05	8,325.06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020.05 万元，无到期而未偿还的借款。

上述短期借款的主要债项金额、期限、利率及费用情况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7.75 万元、3,623.63 万元和 3,25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7%、12.49%和 9.6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建设工程款、供应商实验设备采购款及原材料等物资采购款、委外检测外包商的检测费。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524.12万元、370.1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供应商应付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33.56	77.87%	2,757.59	76.10%	4,890.87	95.01%
1-2年	647.44	19.90%	795.39	21.95%	217.85	4.23%
2-3年	44.87	1.38%	46.67	1.29%	23.12	0.45%
3年以上	27.66	0.85%	23.98	0.66%	15.91	0.31%
合计	3,253.53	100.00%	3,623.63	100.00%	5,14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5.01%、76.10%和77.87%。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1,107.59	34.04%	否
2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2.73	3.46%	否
3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67.61	2.08%	否
4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63.88	1.96%	否
5	天津润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62.54	1.92%	否
合计			1,414.35	43.47%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656.36万元、8,963.69万元和8,366.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57%、30.89%和24.88%。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检测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99.87	93.23%	8,299.39	92.59%	9,743.03	91.43%
1-2年	541.82	6.48%	652.31	7.28%	913.33	8.57%
2-3年	24.96	0.30%	11.99	0.1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366.66	100.00%	8,963.69	100.00%	10,65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期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43%、92.59%和93.23%。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领域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环境	950.93	11.37%	否
2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食品	199.57	2.39%	否
3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食品	128.50	1.54%	否
4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	84.67	1.01%	否
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食品	77.86	0.93%	否
合计			1,441.53	17.23%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835.62万元、5,053.62万元和5,894.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32%、17.42%和1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6.71	4,781.31	4,552.51
职工福利费	4.35	0.24	-
社会保险费	88.35	83.47	79.11
住房公积金	12.55	3.66	5.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96	73.82	89.3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小计	5,791.91	4,942.49	4,726.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96.04	106.24	101.56
失业保险费	4.69	4.89	4.80
小计	100.74	111.13	106.36
辞退福利:			
小计	1.90	-	2.67
合计	5,894.55	5,053.62	4,83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呈现增长趋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00.05 万元、928.10 万元和 1,998.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9%、3.20%和 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0.12	210.83	741.08
企业所得税	749.43	479.67	1,502.38
个人所得税	78.97	163.60	30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	16.94	50.54
教育费附加	18.79	7.62	21.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1	4.43	14.44
房产税	12.07	12.01	17.65
土地使用税	6.09	23.84	5.44
印花税	12.24	8.05	7.13
其他	5.23	1.13	132.44
合计	1,998.86	928.10	2,800.0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90.75 万元、2,121.55 万元和 2,59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7.31% 和 7.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1.01	-
其他应付款	2,598.13	2,110.54	1,590.75
合计	2,598.13	2,121.55	1,590.75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随着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公司自 2018 年增加向银行借款，从而在 2018 年末产生了应付的借款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41.62	1,051.45	684.42
押金保证金	229.18	214.66	45.44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727.33	844.42	860.89
合计	2,598.13	2,110.54	1,590.75

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员工的报销款、退回客户因减项多付的检测费；押金保证金为公司收取各类供应商的质保金；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为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中由员工个人负担部分。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70.00	43.98%	-	-	-	-
递延收益	3,675.46	42.87%	4,259.36	86.40%	4,672.9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36	13.15%	670.21	13.60%	-	-
合计	8,572.82	100.00%	4,929.57	100.00%	4,672.9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770.00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3.98%。该长期借款为子公司上海谱尼认证为建设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借取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9日。

上述长期借款的主要债项金额、期限、利率及费用情况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该长期借款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54,419.00	16.13	119.03	2.79	自筹

该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利息费用，在2019年3月28日，满足如下条件后，开始进行利息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为 4,672.97 万元、4,259.36 万元和 3,675.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6.40%和 4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预计一年以上结转的政府补助，其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膳食品安全与营养成分检测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584.00	-	-	-	1,584.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综合检测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574.88	-	109.38	-	465.5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3.29	-	97.70	-	375.59	与资产相关
中小微企业综合检测测试服务平台能力提升续建项目	430.00	-	140.01	-	289.99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孵化器、创客空间和创客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	200.00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	-	200.00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田林街道退税	425.00	-	110.40	-	314.6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项目	205.28	-	39.95	-	165.33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9.33	-	80.00	-	109.33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补贴	185.73	-	39.80	-	145.93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补贴	136.00	-	3.00	-	133.00	与资产相关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	105.00	-	-	10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74.00	7.40	-	66.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平台资助	90.91	-	53.43	-	37.48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检测公共平台	29.00	-	12.00	-	17.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补助	16.00	-	4.00	-	12.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84.00	-	46.00	-	38.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安全性能测试公共服务平台	29.33	-	29.33	-	-	与收益相关
2011年谱尼测试外贸企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6.21	-	6.21	-	-	与收益相关
大张江新型添加剂检测系统应用推广项目	96.00	-	96.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补助经费	28.00	-	28.00	-	-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60.00	-	-	-60.00	-	18年公司地址迁移到松江区，要求退回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环境营造计划项目	30.00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2.97	579.00	932.61	-60.00	4,259.3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膳食品安全与营养成分检测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584.00	-	-	-	1,584.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5.59	-	112.99	-	262.6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综合检测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465.50	-	313.14	-	152.3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综合检测测试服务平台能力提升续建项目	289.99	-	139.15	-	150.8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孵化器、创客空间和创客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200.00	-	33.33	-	166.67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	200.00	-	33.33	-	166.67	与收益相关
田林街道退税	314.61	-	110.40	-	204.21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105.00	55.00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补贴	133.00	-	3.00	-	13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项目	165.33	-	73.48	-	91.85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补贴	145.93	-	39.80	-	106.13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66.60	-	14.80	-	51.8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9.33	-	80.00	-	29.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	52.10	52.10	-	-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检测公共平台	17.00	-	12.00	-	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平台资助	37.48	-	37.48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补助	12.00	-	4.00	-	8.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8.00	-	32.00	-	6.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天津市专项项目资金补助项目	-	400.00	-	-	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59.36	507.10	1,091.01	-	3,675.46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采用政府补助的新准则，递延收

益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对应进入其他收益，具体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670.21万元和1,127.3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0%和13.15%。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而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的固定资产，具体为符合税法规定、在新增入账时可以一次性全额抵扣企业所得税的固定资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7	1.63	1.52
速动比率（倍）	1.65	1.15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0%	23.43%	2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1%	30.63%	31.86%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83.80	25,198.55	19,30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4	57.01	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63和1.87，速动比率分别为1.27、1.15和1.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上均呈上升趋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81%、23.43%和21.8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86%、30.63%和32.21%，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上

市后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302.95 万元、25,198.55 万元和 25,883.8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01 和 26.84，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因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小，实现的利润水平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华测检测	2.02	1.64	1.89
	广电计量	1.33	0.99	1.22
	电科院	0.94	0.79	0.50
	国检集团	2.38	4.49	4.11
	平均值	1.67	1.98	1.93
	谱尼测试	1.87	1.63	1.52
速动比率	华测检测	1.68	1.63	1.88
	广电计量	1.26	0.98	1.21
	电科院	0.93	0.79	0.50
	国检集团	1.53	4.44	4.05
	平均值	1.35	1.96	1.91
	谱尼测试	1.65	1.15	1.27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华测检测	27.64%	31.64%	27.83%
	广电计量	47.39%	60.21%	47.55%
	电科院	41.82%	44.50%	47.38%
	国检集团	23.71%	19.36%	18.11%
	平均值	35.14%	38.93%	35.22%
	谱尼测试	32.21%	30.63%	31.86%

数据来源：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风险较小。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分配方案	是否派发
2019年	经公司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人民币580万元。	是
2018年	经公司2018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017年	经公司2017年5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人民币580万元。	是

3、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1)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4、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33	18,396.31	16,97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04	-26,974.73	-22,89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85	8,080.46	-5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	12.33	-1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7.16	-485.63	-6,514.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8.37	11,751.21	12,236.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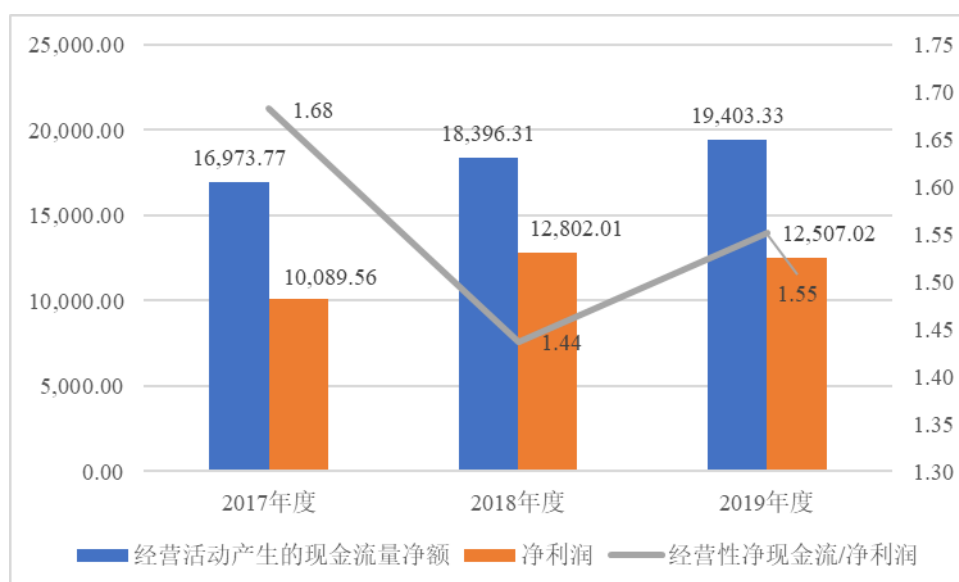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53.41	128,190.58	101,613.56
营业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0%	102.50%	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33	18,396.31	16,973.77
净利润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1,613.56 万元、128,190.58 万元和 126,153.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102.50%和 98.0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73.77 万元、18,396.31 万元和 19,403.33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倍数分别为 1.68、1.44 和 1.55，即“经营性净现金流/净利润”比例均大于 1，体现了公司净利润质量高，现金创造能力强，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77.63	-	-
资产减值准备	-	776.84	1,233.13
固定资产折旧	10,330.51	9,021.77	6,52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340.84	352.01	24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30	1,294.64	99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91	2.85	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	33.09	2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9.79	254.14	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6	-30.47	-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2	-52.44	-40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15	670.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	15.18	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8.01	-2,660.95	-10,22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7.87	-4,082.58	8,489.4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33	18,396.31	16,973.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公司报告期各期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全年净利润水平，且报告期内均有此特征：

1、检验检测行业季节性强。食品和环境检验检测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每年三季度瓜果、蔬菜为例的农产品等大量上市流通，会释放大量的检测需求，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但人工等成本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风险波动；另外环境领域检验检测需求涉及政府客户的亦存在季节性特征。

2、特殊的客户结构。公司存在大量政府类客户，政府客户执行严格的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于每年一季度制定财政预算，经批准后制定监督抽检

计划，下半年开始大批量下单执行，政府类的客户回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

3、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是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由于上半年是检测业务淡季且存在大额固定成本支出，导致上半年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公司各期经营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保持相同变动趋势，存在人员工资等固定经营支出，导致报告期各期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正常且均有此特征，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净额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3.61 万元、-26,974.73 万元和-10,726.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而进行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建设，购置仪器设备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00 万元、8,080.46 万元和 5,827.85 万元，主要系受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为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增加使用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325.06 万元和 14,790.05 万元。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详见本节之“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流动性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7	1.63	1.52
速动比率（倍）	1.65	1.15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0%	23.43%	2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1%	30.63%	31.8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83.80	25,198.55	19,30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4	57.0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同行业相比较低，存货余额较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公司经营的固定成本相对稳定，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等措施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利润”均大于1，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相对稳定。公司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未来，随着检验检测行业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力度，强化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并积极开拓医学检测等为代表的新领域。继续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宗旨，同时积极开展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海外宣传和推广布局，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八）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本	5,700.00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632.75	632.75	70.30
其他综合收益	12.76	3.24	-0.40
盈余公积	2,874.37	2,874.37	2,874.37
未分配利润	79,610.29	67,683.27	54,88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30.17	76,893.63	63,525.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8,830.17	76,893.63	63,525.53

1、股本

报告内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宋薇	3,972.50	3,972.50	3,972.50
2	杨凤玉	1,027.50	1,027.50	1,027.50
3	李阳谷	-	-	-
4	谱瑞恒祥	350.00	350.00	350.00
5	谱泰中瑞	350.00	350.00	350.00
合计		5,700.00	5,700.00	5,7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32.75	632.75	70.30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70.30 万元，系 2011 年 9 月 30 日谱瑞恒祥、谱泰中瑞向公司增资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32.7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1）公司在 2018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谱瑞恒详实施股权激励，支付对价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38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参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2）宋薇于 2018 年 6 月代报告期外已注销公司向深圳谱尼支付检测服务费 188.33 万元（含税），扣税后 177.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32.75 万元，未发生变动。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0.40 万元、3.24 万元和 12.7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香港谱尼和台湾谱尼的外币财务报表汇率变动折算所致。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 2,874.37 万元，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足额计提达到股本的 50%。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83.27	54,881.26	45,37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02	12,802.01	10,08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00	-	5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10.29	67,683.27	54,88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和当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之“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各地扩张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25,004.77 万元、19,571.66 万元和 17,237.68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来自于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来自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分别用于扩大产能和新建实验室，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额(万元)	增长率	增加额(万元)	增长率	增加额(万元)	增长率
仪器设备原值	7,240.51	11.88%	12,025.75	24.30%	13,947.57	39.19%
土地使用权	-	-	-	-	4,325.96	12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扩大产能和新增实验室实现的收入和业务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8,732.94	2.93%	125,066.39	20.34%	103,930.84
产能(万件)	209.12	7.45%	194.61	28.80%	151.10
产量(万件)	184.95	2.71%	180.07	27.86%	140.8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收入稳步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实验室以及购买实验仪器设备等提升了发行人检验检测能力，系提升营业业绩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仪器设备的投资增长与发行人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五、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00 万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00 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4.78 万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84.78 万元

公司股东谱瑞恒祥（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涉及到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

谱瑞恒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小冬、刘文达、马昆、杨鹏远、张冰、张英杰、钟琰、嵇春波、刘永梅，同意股东宋薇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小冬，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文达，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昆，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鹏远，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冰，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英杰，5 万元出资转让给钟琰，8 万元出资转让给嵇春波，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永梅，共计转让 98 万元出资。谱瑞恒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新增持有谱瑞恒祥出资额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名单及工作岗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员工股东	受让出资额	入职时间	担任公司职务
1	李小冬	25	2015 年 7 月 6 日	董事会秘书
2	刘文达	5	2017 年 2 月 14 日	信息部总监
3	马昆	1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法务部副总经理
4	杨鹏远	20	2015 年 9 月 7 日	审计副总监
5	张冰	5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总助（财务方向）
6	张英杰	10	2004 年 11 月 1 日	董事、总经理
7	钟琰	5	2009 年 3 月 9 日	总经办助理
8	嵇春波	8	2006 年 10 月 10 日	副总经理

序号	新增员工股东	受让出资额	入职时间	担任公司职务
9	刘永梅	10	2004年11月15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表中，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谱瑞恒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4%。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将其持有的谱瑞恒祥 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9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 7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686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下：（1）本次股份支付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定价基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9,757.75 万元；（2）参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100359《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33.14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未有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故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为基础，最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间接入股员工协商后确定价格，转让价格为 7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谱瑞恒祥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本次转让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转让出资对应的股权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1,070.78 万元，静态市盈率 7.09 倍；对于转让总价款低于转让出资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 384.78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384.78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84.78 万元

4、股权激励目的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鉴于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服务期限、业绩考核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内容，故一

次性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薇女士向 9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谱瑞恒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98 万元出资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700 万股增加到 7,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验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处于规模扩张发展阶段，已经在全国建立了 26 个检测实验基地，根据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实验室建设、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

金。该等项目可有效改善目前因产能不足而严重制约公司发展的的问题，并能从根本上拓展检测领域和提升检测水平。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要从事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和安全保障等领域的检测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拥有较高的科研实力、较为完善的研发系统、较为先进的检测实验设备以及遍布各地的服务网络。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系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自然延续，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创始人曾就职于科研院所，具有丰富的检测技术经验、实验室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科研能力。管理团队也都具有多年检测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拥有成熟的实验室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对检测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及务实的见解。

公司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应用经验的技术和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与服务人员 3,938 人、研发人员 573 人，合计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70.76%。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以便快速占领市场先机，并且可以持续更新优化现有检测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250 项，较高的检测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持续保持市场地位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检测检测集团，凭借总部地理优势能够紧跟政策导向并及时掌握各行业有关标准化信息。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武汉、广州、天津、宁波、苏州及其他国内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检测实验基地，实现了服务网络统一协调、互相支撑，各大检测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且

整体发展均衡。公司凭借遍布各地的服务网络，专业的客服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

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为遍布全国的客户 provide 快捷高效的检测服务，而凭借优质的客户基础所带来的良好服务业绩和市场声誉，公司进行新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提供了重要帮助。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确保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改善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包括项目责任分配和调节、进度控制、质量监管、风险控制等在内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营造和谐、开放、平等、创新的企业文化，从培训到薪酬激励等机制方面全面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人才结构，改善晋升体系，凝聚企业向心力，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业务骨干员工的选拔、培养，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招聘策略，多种渠道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与薪酬体系、良好的职业平台、良好的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建立一支技术过硬、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稳定的核心团队，留住核心人才，巩固公司的人才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①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实施流程等过程中，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多方面的反复论证；论证过程中，公司积极征询行业内相关专家的意见，从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财务评价及项目实施风险等方面对本次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和分析。

②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确定后，公司将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对募投项目的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多个不同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进行准备，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③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研究并制定募投项目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巩固公司业内地位及品牌公信力；并有利于全面支撑公司各方面的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着手研究相关

的绩效考核制度，将募投项目的效益与有关高管及相关的项目实施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进行挂钩，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通过资金实力和影响力的提高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将更加全面，检测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在一个更具综合竞争优势的平台上发展。

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开展新检测技术研发及新设分子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并利用多种渠道融资，保障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快速研发防疫产品，减少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经营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供应商名录中，没有地处湖北境内的供应商，受疫情情况及所在地政府管控措施的影响较小，均能正常供应。公司主要产品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服务销售影响有限。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

2、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疫情影响以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经营状况正常。

十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华东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99,419.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83,209.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54,419.00	42,966.80	2017-310117-75-03-019460	松环环保许管[2018]364号
2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21,000.00	16,243.03	2017-420113-74-03-110892	武经开审批[2018]5号
3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2020-04041-7323-00492	海环审字2020001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99,419.00	83,209.83	-	-

备注：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召开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有资金 16,209.17 万元。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将新建实验室、扩充公司现有业务产能，同时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属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细化；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生物学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公司诊断试剂的研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满足公司业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上述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起到丰富和提升的作用，支撑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实验室建设，旨在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研发能力及集团化管理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该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本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检验检测行业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和国际贸易的日益繁荣，食品环境安全、产品质量、生产生活安全性等问题的重要性和关注度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机构作为合格评定机构，可协助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抽检、环境监测等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市场外部监督，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同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独立于市场交易主体之间，保持独立公正的原则，逐步在提高交易诚信度、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产业升级、打造质量强国等方面发挥更为广泛的作用。

目前，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支持和鼓励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一致，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产业政策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规模扩张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在检验检测市场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在深耕北京、上海、深圳、青岛等核心检验检测区域市场的同时逐步完善全国布局，目前公司拥有食品、环境、电子、安规、汽车、电池等多个领域的 26 个实验基地，形成了以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为中心的服务网络，在国内检验检测行业处于较领先地位，公司营业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由于检验检测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投入检验检测设备、建立专业实验室、配备专业人才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以巩固本公司华中、华东等地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检验检测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验检测服务。

在检验检测能力扩张的同时，公司也更加注重研发和管理能力对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基地和运营总部的建设，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成熟的管理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大投入是适应市场需求、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为实现打造富有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增强自身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一）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仍处于不断优化、稳定增长的阶段，2014-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37%。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物质产品的丰富，全社会健康环保、质量安全的意识不断增强，各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和质量控制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检验检测市场的扩大，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重要参与者，近年来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其专业性和独立公正性也日益得到企业、消费者、监管机构的认可，采用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服务促进交易逐步成为市场共识，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不断开放和优化调整，国内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前景良好。

（二）与公司发展现状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和区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实验室和服务网络，业务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主要检验检测领域。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逐步形成了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的横向区域管理和各专业领域的纵向管理机制。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研发能力以及运营管理能力，以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该规划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有效满足区域检验检测市场需求

根据认监委的统计，华东和中南地区是我国检验检测市场最大的两个区域，2017年华东和中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0.49亿元和625.50亿元，占比分别为37.46%、26.31%。公司较早于上海和武汉设立了实验室，并将其作为区域运营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市场。

但受制于场地等因素，公司在以上海和武汉为中心的华东和华中地区产能较为紧张，为此公司利用此次募集资金于上海地区建设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华东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于武汉投资建设谱尼测试研发检验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并补充一定的营运资金，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和研发及运营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华东和华中市场的检验检测需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华东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总投资54,419万元，将新建现代化实验室、采购相关仪器设备，扩充公司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此外，项目还将建设华东地区人力资源、研发测试、财务共享、市场推广等职能部门，以强化公司区域化管理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及项目土地

谱尼测试集团华东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5/3丘，占地面积32,273.10平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谱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出让形式取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1418号，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419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地区实验室建设，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33,600	61.74%
1.1	场地建设和改造	20,107	36.95%
1.2	实验室改造及环保投入	10,528	19.35%
1.3	土地出让及平整	2,965	5.4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000	33.08%
3	建设期利息	1,500	2.76%
4	铺底流动资金	1,319	2.42%
合计		54,419	100.00%

4、项目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3年，第四年开始投产，投产首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项目规划						
2.土地购置						
3.工程建设						
4.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5.人员培训						
6.竣工投产						
7.达产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开展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试剂耗材，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6、服务流程和核心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的汽车、电子可靠性检验检测为公司已有业务的延伸，服务流程和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检验检测技术，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和“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7、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物理检验检测设备 60 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约 1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数量单位：套；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环境舱	高低温实验室 (10*8*6m)	温度控制系统	2	600
			压力控制系统	2	500
			湿度控制系统	2	100
			监控系统	2	50
			自动控制系统	2	300
		淋雨模拟实验室 (12*7*6m)	温度控制系统	1	600
			压力控制系统	1	500
			降水量控制系统	1	500
			自动控制系统	1	400
			监控系统	1	50
		日照模拟试验 舱 (12*8*6m)	温度控制系统	1	500
			压力控制系统	1	500
			光源控制系统	1	300
			自动控制系统	1	300
			监控系统	1	50
2	EMC	EMC 测试系统	电波暗室	4	1,000
			测试系统	2	4,000
3	台架类 (10*8*6m/每台架)	发动机测试台架系统	台架主体	1	450
			水力测功机	1	600
			气流量计	1	40
			油耗仪	1	110
			冷却系统	1	65
			排放监测系统（气体、颗粒物）	1	250
			数据采集（功率、转速、温度、油耗）	1	200
			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220
		Rototest 轴耦合式测功机	台架主体	1	600
			数据采集系统	1	120
			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16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变速器测试台架	台架主体	1	480
		电气控制系统	1	160
		数据采集系统	1	100
		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160
	驱动轴测试台架	台架主体	1	400
		电气控制系统	1	160
		数据采集（转速、应力、变形量）	1	160
	液压测试台架	台架主体	1	430
		液压控制系统	1	160
		数据采集（温度、转速、功率）	1	100
		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160
	4	全尺寸整车碰撞实验室	牵引器	1
动态监测系统			1	260
控制系统（速度、碰撞角度）			1	160
座椅测试系统		主体测试通道	1	250
		传感器（力值、位移）	1	60
		动态监测系统	1	40
保险杠测试系统		测试台架	1	230
		控制系统（速度、碰撞角度）	1	160
		传感器（力值、变形、受力分布）	1	100
线性冲击系统		主体测试通道	1	270
		电气推进系统	1	65
		数据采集（力量、能量吸收、速度）	1	70
合计			60	18,000

8、节能和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需求为电能，项目建设地上海能源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供电短缺的问题。同时，项目将采取错峰用电、采购节能设备等措施，确保研发、生产用电。在前述采购的设备中，公司已考虑节能的因素。项目符合上海市整体能源供应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项目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液、固体废料以及噪声，公司将依据多年实验室运营管理经验，有针对性的建设环保系统，并委托专业第三方

环保机构进行处理。目前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松环保许管[2018]364号”的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开工建设。

9、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0,63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35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9 年，按 9 年的经营期计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34%。

(二)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项目将新建实验室场地、采购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扩充公司华中地区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同时加强公司华中地区研发能力建设，改善生产经营环境，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检验检测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占地面积 23,237.65 平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出让形式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485 号，目前，土地出让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地区实验室建设，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8,775	41.79%
1.1	土地购置成本	1,500	7.14%
1.2	房屋建筑成本	5,850	27.86%
1.3	装修及环保设施	1,425	6.7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000	52.38%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5	5.8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合计		21,000	100.00%

4、项目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3年，第四年开始投产，投产首年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投产第三年正式达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阶段	T年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项目规划						
2.土地购置						
3.工程建设						
4.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5.人员培训						
6.竣工投产						
7.达产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开展汽车、电子可靠性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试剂耗材，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6、服务流程和核心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开展的汽车、电子可靠性检验检测为公司已有业务的延伸，服务流程和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检验检测技术，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和“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7、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检验检测设备219台/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约1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液压伺服线性系	套	1	1,000
2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	台	2	5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3	水（油）脉冲综合试验台	台	5	500
4	行人保护冲击试验台	套	1	400
5	新能源动力电池包充放电试验系统	台	1	315
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仓（带红外模拟）	台	2	300
7	高低温排气交变湿热试验仓	台	2	300
8	汽车内饰件袋子法 VOC 测试仓	台	2	300
9	振动台（水平+垂直）	台	4	260
10	振动台（水平+垂直）	台	1	260
11	工业机器人	台	5	250
12	铁平台	块	24	240
13	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台	6	240
14	300kN 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2	240
15	23 立方步入式环境试验仓	台	3	210
16	机器人系统集成	套	5	200
17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仓	台	2	200
18	氙灯型耐气候试验箱	台	2	200
19	车入式环境试验仓	台	1	200
20	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测试系统	台	1	200
21	一立方舱	台	1	200
22	振动台（垂直）	台	4	160
23	振动台（水平+垂直）	台	4	160
24	氙灯型耐气候试验箱	台	2	160
25	座椅安全带固定点强度试验台	台	1	155
26	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芯充放电测试系统	台	1	150
27	模态试验系统	套	1	150
28	冷却系统	套	4	140
29	手持式激光扫描仪	台	3	135
30	振动台（水平+垂直）	台	4	120
31	12 立方步入式高低温箱	台	4	120
3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仓	台	2	120
3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仓（带红外模拟）	台	2	120
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2	120
35	TD-GC/MS	台	1	11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36	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水平垂直方向）	台	2	110
37	HS-GC-FID/MSD	台	1	110
38	XRF 荧光射线扫描	台	3	108
39	雾化仪	台	3	105
40	三工位头枕及靠背静强度试验台	台	1	105
41	高低温气动比例爆破试验台	台	2	100
42	温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水平移动方向）	台	2	100
43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仓	台	2	100
44	在线 FID 监测	台	1	100
45	温度冲击试验箱（配水塔）	台	2	90
4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仓	台	2	80
47	高低温万能试验机	台	1	80
48	座椅颠簸蠕动试验台	台	1	80
49	1 立方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台	6	78
50	气相色谱仪	台	3	60
51	液相色谱仪	台	2	60
52	座椅多功能试验台	台	1	60
53	倒置金相显微镜	台	1	60
54	汽车暖风实验台	台	1	50
55	四门两盖疲劳试验台	台	1	50
56	5 立方高温箱	台	4	48
57	气相色谱仪	台	2	48
58	恒流采样泵	台	20	40
59	直流电源	台	4	40
60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40
61	HPLC-DAD	台	1	40
62	采样管老化仪	台	1	40
63	热脱附分析仪	台	1	32
64	气密性试验台	台	2	30
65	汽车踏板试验台	台	1	30
66	汽车转向锁实验台	台	1	30
67	汽车瞬变脉冲超小型传导抗干扰信号模拟器	台	1	3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68	电压变动试验器	台	1	30
69	瞬变过程浪涌试验器	台	1	30
70	微舱	台	1	30
71	离子色谱仪	台	1	28
72	小型负载模拟器	台	1	25
73	雷击浪涌试验器	台	1	25
74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25
75	汽车刮水器试验台	台	1	20
76	汽车开关试验台	台	1	20
77	ODP 气味嗅辨仪	台	1	20
7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试验器	台	1	18
79	汽车洗涤剂试验台	台	1	15
80	电压变化模拟器	台	1	15
81	静电放电模拟器	台	1	15
82	UV-Vis	台	1	15
83	分析天平	台	3	12
84	烘箱	台	5	10
85	瞬变过程浪涌试验器	套	1	10
86	纯水系统	套	1	8
87	塑料冲击机（HMI 操控式）	台	1	7
88	双极性电源（及应用软件）	套	1	6
89	电子负载（及软件）	套	1	5
90	金相试样磨抛机	台	1	5
91	金相试样切割机	台	1	4
92	金相试样镶嵌机	台	1	3
93	比重天平	台	1	2
94	多功能直流电子负载	台	1	2
95	冲击试件削角机	台	1	1
合计			219	11,000

8、节能和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需求为电能，项目建设地武汉市能源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供电短缺的问题。同时，项目将采取错峰用电、采购节能设备等措施，确保研发、

生产用电。在前述采购的设备中，公司已考虑节能的因素。项目符合武汉市整体能源供应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项目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液、固体废料以及噪声，公司将依据多年实验室运营管理经验，有针对性的建设环保系统，并委托专业第三方环保机构进行处理。目前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武经开审批[2018]5号”的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开工建设。

9、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4,49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041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7.21 年，按 9 年的经营期计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19%。

（三）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公司北京地区现有实验场地和技术能力为基础，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打造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平台、多种病原同时检测的高通量技术研发平台、抗体检测技术研发平台，构建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为公司生物医药领域的布局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2、研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体外诊断（IVD）是指利用人体的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使用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对样本进行检测与校验，以便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遗传疾病预测等的过程，诊断试剂和仪器是体外诊断的核心。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平台：

（1）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原核细菌、CHO 细胞真核表达、酵母表达、杆状病毒表达和病毒载体表达等技术模块，根据不同病原的检测要求，生产用于分子检测的抗原。利用公司现有的 SPF 动物实验室和免疫生化平台，建立单克隆和多克隆抗体研发平台，开展抗体人源化和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发。从分子诊断试剂生产的源头进行创新，开发检测不同病原的抗原和抗体组合，提升病原检测的敏感性和特异性。分子诊

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平台建设实验室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洁净度十万级，局部百级。

（2）多种病原同时检测的高通量技术研发平台

在公司现有研发的基础上，重点开发一次多病原检测的荧光定量 PCR 检测技术，实现不同病原多通道的同时检测。开发针对呼吸系统主要病原、消化道系统主要病原、泌尿系统主要病原同时检测的多荧光诊断体系，实现一次采样、完成多种病原的检测。利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建立细菌、真菌、寄生虫、病毒和支原体等多种病原基因的高通量检测技术，一次检测病原的数量可以达到 8,000 种以上。可覆盖样本类型包括血液、脑脊液、痰液、肺泡灌洗液、脓液、组织、拭子、胸腹水和关节液等多种标本类型。多种病原同时检测的高通量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实验室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洁净度十万级，局部百级。

（3）抗体检测技术研发平台

建立病原快速诊断的胶体金试纸条研发平台，开发不同病原的抗原、IgM 和 IgG 检测试纸条，能够在 3-4 分钟内完成对病原的初步筛选和诊断。建立不同病原 IgM、IgG 和 IgA 的检测试剂盒，能够对处于不同感染阶段的疾病进行检测和分析。抗体检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实验室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洁净度十万级，局部百级。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生物学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公司诊断试剂的研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同时，体外诊断试剂近年来发展较快，其因方便储存携带、操作简便等优势，在医疗卫生领域取得了较大范围的应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满足个体生命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

（2）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依托于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公司将积极拓展医学检验市场，利用最新技术、

最新产品，对取自人体的材料进行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遗传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方面的检验，从而为预防、诊断、治疗人体疾病和评估人体健康提供信息。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毒理学动物实验平台、基因检测平台、食品快检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多个系列的产品。2019年8月，公司经批准成为非洲猪瘟检测指定实验室，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猪肉、猪肉加工品和猪饲料等相关产品非洲猪瘟病毒的核酸检测，出具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体外试剂检测方面，公司已在新冠病毒（COVID-19）核酸诊断和快速筛查方面储备了较好的技术。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研发团队中多名成员具有深厚的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毒理学、病理学、分析化学等方面的研究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2) 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药品检验检测工作，与医药领域的多类型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为医药企业、医院、科研院所、行业监管机构等提供药品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此外，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和销售服务网络，可为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场地改造	2,400	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00	60%
3	预备费	175	3%
4	其他费用	225	3%
合计		7,000	100%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高通量测序仪	1	300	300
2	荧光定量 PCR 仪	3	56	168
3	PCR 仪	2	6	12
4	蛋白质层析纯化系统	3	81	243
5	生物反应器	2	40	80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6	18
7	核酸定量仪	2	4	8
8	酶标仪	2	60	120
9	DNA 测序系统	1	746	746
10	全自动装卡装袋机	1	120	120
11	卷式贴膜划膜一体机	1	35	35
12	生物安全柜	8	20	160
13	紫外分光高度计	5	20	100
14	核酸工作站	2	100	200
15	自动化平台	4	400	1,600
16	自动核酸提取仪	6	15	90
17	体外诊断系统	1	200	200
合计		47	-	4,200

6、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谱尼测试，公司将成立以研发部为中心的项目组，协调采购、财务、行政等部分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	T 年	T+6 月	T+9 月	T+12 月	T+15 月	T+18 月
1.项目规划						
2.工程建设						
3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4.新增人员招聘						
5.研发中心完成建设						

7、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等内容，虽然公司已于该领域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但因技术壁垒较高，相关技术研发的方法和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成功后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的

产业化还需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质，所需周期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不能有效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和产品产业化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的风险。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将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深化原有四大领域检验检测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并逐步发展了验货、认证等业务，而上述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人员招聘，固定资产和人力成本投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此外，公司前期进行全国实验室和服务网络布局以租赁房屋为主，随着租房成本的不断升高，公司将逐步于主要区域检验检测市场建设自有产权实验室，亦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1.86%、30.63% 和 32.21%。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流动资金的补充将在短期内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并购整合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下降，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在华中及华东地区的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充实资金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企业，公司未来将坚持“科技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理念，继续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服

务”的经营宗旨，紧紧依托国家“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以及“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发展战略，谋篇布局，不断扩大实验室建设，强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能力建设，深化各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积极拓展验货、认证等新业务领域，逐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将谱尼测试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以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推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目前公司围绕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四大业务领域，于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建立了多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为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检验检测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一方面，继续完善全国实验室网络布局，提升检验检测产能和区域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扩充检验检测项目，在深化现有四大领域检验检测项目的基础上，拓展新的检验检测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此外，将继续加大验货、认证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发挥规模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2、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

成熟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开发能力。此外，将不断完善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和良性竞争机制。最后，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吸引和维持创新人才，通过内部调配更多技术骨干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巩固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3、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

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贯重视“谱尼测试”的品牌竞争力，树立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公司积极构建优秀的品牌策划能力和品牌宣传力度，依靠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以

及专业技术能力，积极推行质量管理知识普及、行业发展理论和实务宣传，继续巩固“谱尼测试鉴证优良品质”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有益推动行业发展。

4、强化集团管控，持续推进管理创新

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加强集团化运营管理能力，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增强业务质量控制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强化总部对各分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实现集团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各分子公司根据集团规划实现战略目标。同时，在现有横向分子公司区域管理的基础上，巩固各专业纵向领域事业部管控模式，统一检验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进一步细化公司各业务领域核算，将重业务规模提升为质量和效益并重，实现公司整体的良性发展。此外，公司将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业务运行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的附加值，构建高效的管理及决策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海外市场拓展

公司将在立足国内检验检测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发表论文、与海外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完善海外实验室和分支机构建设，同时择机通过并购等形式切入海外市场。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分析和考虑现有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本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检验检测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公司所在检验检测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

动，且没有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约束

目前检验检测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也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对于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自有资金逐渐难以满足产能快速扩张的需要，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2）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已培养了一批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但是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科学技术的更新迭代，可能出现现有的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需要的局面。为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还需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大高级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改善本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结构。

2、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和全面提升综合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2）公司还将加快引进专业技术、市场营销和管理人才，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及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生产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上，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制定的，与现有业务间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业务是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公司多年来在检验检测业务经营中积累的技术、人力、客户关系等各项资源优势以及在企业经营、市场拓

展、研发项目实施等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均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良好保障。

上述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业务的延伸，其得以成功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深化发展。在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和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丰富检验检测服务种类，形成以健康与环保等领域为核心业务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实力，提高新技术研发效率，以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

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在业务经营、技术创新、经营模式、人力资源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得到较大提高，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中的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告及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股东投票机制、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和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不正当披露。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邮寄资料；5、电话咨询；6、媒体采访和报道；7、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8、业绩说明会；9、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10、一对一沟通；11、现场参观；12、路演；13、问卷调查；14、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②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A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确保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能力。

B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条件下，优先选用现金方式分红。

C 利润分配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d.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D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

E 利润分配计划

a.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b.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挥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c.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F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公司上市后，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A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将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B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C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很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

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上海谱尼	上海振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	2018.6.28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谱尼集团 武汉	湖北中冠建设有限公司	3,240.40	2018.3.1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包项目

（二）检验检测合同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至	合同主要内容
1	谱尼测试	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供水工程建设局	500.00	2018.4.2	2021.12.31	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地下水、土壤盐渍化监测
2	深圳谱尼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2018.6.29	2020.6.28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
3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713.00	2019.4.1	2020.4.1	福田区食品快检车及快检室运营服务项目
4	江苏谱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2019.10.11	2021.12.31	江苏省 2019 年-2021 年食品抽检
5	上海谱尼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3,169.77	2019.11	2023.12.31	南汇东滩促淤整治工程生态补偿及环保项目环境监测与生态调查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期限至	合同主要内容
1	谱尼测试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0.35	2015.12.30	2016.03.31	食品监督抽检
2	谱尼测试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6.25	2016.6.1	2016.12.31	北京市 2016 年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督抽检
3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0	2016.9.29	2016.12.31	食用农产品快速筛查监理任务
4	谱尼测试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下单总金额约为 3,218.00 万元	2016.12.7	2019.12.31	2017 年-2019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
5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0	2017.1.5	2017.11.20	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抽检
6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0	2017.8.25	2018.4.30	深圳市 2017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检
7	上海谱尼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下单总金额约为 982.93 万元	2017.12.27	2019.12.31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8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713.00	2018.4.1	2019.3.31	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
9	青岛谱尼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下单总金额约为 532.72 万元	2018.4.23	2018.12.31	山东省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
10	上海谱尼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下单总金额约为 745.61 万元	2018.7.17	2019.12.31	食品检测代理资格续标
11	上海谱尼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标总金额 1,100.50 万元	2018.9.20	2018.12.15	无锡市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
12	深圳谱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0	2018.10.8	2019.11.30	深圳市 2017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13	谱尼测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83.93	2019.3.15	2019.12.31	北京市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抽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期限至	合同主要内容
						检
14	黑龙江谱尼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552.96	2019.5.25	2019.12.31	吉林省 2019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三) 借款合同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上海谱尼认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7,500.00 万元, 实际借款为 5,870.00 万元	2018.10.30 至 2023.10.29	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伍年期限档次×1.17	上海谱尼认证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发行人、上海谱尼、宋薇提供保证
2	江苏谱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2.19 至 2020.2.18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4.555%	谱尼江苏提供厂房土地抵押担保
3	江苏谱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19.3.1 至 2020.2.29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4.555%	谱尼江苏提供厂房土地抵押担保
4	江苏谱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0.00	2019.7.3 至 2020.1.3	按发放贷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1175%	江苏谱尼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江苏谱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8.1 至 2020.7.29	按发放贷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1175%	江苏谱尼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6	谱尼测试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1.13	2019.8.30 至 2020.8.29	5.00%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7	谱尼测试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70.51	2019.9.24 至 2020.9.23	5.05%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8	谱尼测试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00	2019.10.14 至 2020.10.13	5.05%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9	谱尼测试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2019.11.14 至	5.05%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北京分行		2020.11.13		
10	江苏谱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0	2019.12.11 至 2020.11.27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介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8.75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	江苏谱尼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11	谱尼测试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59.39	2019.12.12 至 2020.12.11	5.05%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06	2018.7.6 至 2019.7.6	5.87%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20.00	2018.7.11 至 2019.7.11	5.87%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00	2018.8.10 至 2019.8.10	5.87%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50.00	2018.9.10 至 2019.9.10	5.87%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5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20.00	2019.4.24 至 2019.12.3	5.00%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6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	2019.2.12 至 2019.12.3	5.00%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7	谱尼测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9.1.11 至 2019.12.3	5.00%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8	谱尼测试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00.00	2019.2.25 至 2019.11.13	4.35%	实际控制人宋薇提供保证担保
9	谱尼测试	招商银行	950.00	2018.2.28 至 2018.8.28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发行人提供定期存款存单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基础利率 (LPR)为基准 利率+30个基 本点(BPs)	

(四)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至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谱尼	上海嘉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2019.12.02	2022.12.02	EMC 测试设备一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50 万元以上，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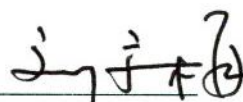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宋薇



张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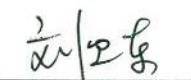
刘永梅



张俊杰



唐学东



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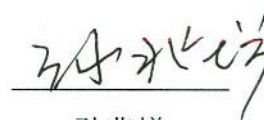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俊霞



孔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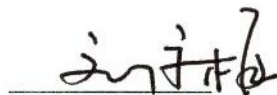


孙兆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英杰



刘永梅



嵇春波



李小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薇
宋薇

实际控制人： 李阳谷
李阳谷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益达
陈益达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刘飒博
王水兵 刘飒博

总经理： 邓舸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杰军

彭阔

彭阔

谷亚韬

谷亚韬

刘元军

刘元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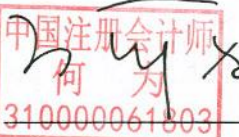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8 号】等的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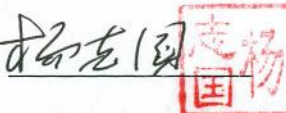

120000200711

王娜


310000061803

何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志杨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陶弢

吉琳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刘公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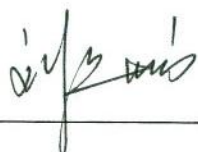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资产评估师吉琳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景伟 刘武克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注册会计师刘武克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7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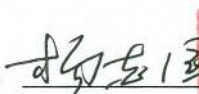



王 娜



何 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薇承诺：

(1)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李阳谷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3、股东谱瑞恒祥、谱泰中瑞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不会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英杰、刘永梅、吴俊霞、嵇春波、李小冬承诺：

(1)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 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实际控制人李阳谷，本公司股东谱瑞恒祥、谱泰中瑞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谱尼测试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限售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具体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本人/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3、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

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单位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未遵守预案的约束承诺

1、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条件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机制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具体措施。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步骤依序实施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若某一步骤措施实施后股价已经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

则后一步骤措施不再继续执行；若某一步骤措施实施后股价尚未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骤措施继续执行，直至三项措施顺次执行完毕或者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时止。

若某一步骤措施的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则本步骤措施不再继续执行，执行下一步骤措施稳定股价。

3、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内容

(1) 公司回购股票：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应在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方式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20%。

董事会召开时，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年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不超

过 5,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知公司。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为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

4、稳定股价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增加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次数的议案，也可以提出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措施的预案。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5、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承诺

(1) 发行人谱尼测试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应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实际控制人李阳谷承诺：

本人理解并同意公司制定的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完全自愿按照上述预案执行。

如本人未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在此期间，本人持

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管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张俊杰、唐学东、刘卫东，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嵇春波、李小冬承诺如下：

本人理解并同意公司制定的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完全自愿按照上述预案执行。

如本人未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在此期间，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谷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张英杰、刘永梅、张俊杰、唐学东、刘卫东，公司监事吴俊霞、孔媛、孙兆增，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嵇春波、李小冬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如为董事）将在董事会表决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李阳谷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930.84 万元、125,067.14 万元和 128,732.9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 和 2.93%，每年保持增长。

②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发展能力、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对比及对行业环境的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优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制，保证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③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A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在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 42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一套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但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B 人才流失和短缺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非常重要，而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为优秀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C 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及办公等房屋共计 91 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许可、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虽然公司已作出多项安排保证租赁房屋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因拆迁、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风险。

D 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近年来，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步拓展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新业务的拓展需要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较好的积淀，但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E 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充华中和华东地区产能，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等情况，而募集资金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带来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应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风险。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确保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改善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包括项目责任分配和调节、进度控制、质量监管、风险控制等在内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营造和谐、开放、平等、创新的企业文化，从培训到薪酬激励等机制方面全面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人才结构，改善晋升体系，凝聚企业向心力，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②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业务骨干员工的选拔、培养，不断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立体招聘策略，多种渠道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与薪酬体系、良好的职业平台、良好的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建立一支技术过硬、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稳定的核心团队，留住核心人才，巩固公司的人才优势。

③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A 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B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a. 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为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实施流程等过程中，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多方面的反复论证；论证过程中，公司积极征询行业内相关专家的意见，从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财务评价及项目实施风险等方面对本次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和分析。

b. 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确定后，公司将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对募投项目的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从多个不同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进行准备，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c. 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研究并制定募投项目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巩固公司业内地位及品牌公信力；并有利于全面支撑公司各方面的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

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着手研究相关的绩效考核制度，将募投项目的效益与有关高管及相关的项目实施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进行挂钩，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⑤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通过资金实力和影响力的提高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将更加全面，检测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在一个更具综合竞争优势的平台上发展。

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开展新检测技术研发及新设分子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并利用多种渠道融资，保障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相关内容。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德恒律师承诺：

德恒作为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服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所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薇，实际控制人李阳谷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C 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宋薇、张英杰、刘永梅、张俊杰、唐学东、刘卫东，监事吴俊霞、孔媛、孙兆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嵇春波、李小冬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四、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电话：010-83055180

传真：010-83055181

联系人：李小冬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电话：010-8800 5400

传真：010-6621 1975

联系人：王水兵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5333810	42	2009.9.7- 2029.9.6	继受 取得
2		发行人	6250618	42	2010.6.14- 2030.6.13	继受 取得
3		发行人	6633921	11	2010.5.14- 2030.5.13	继受 取得
4		发行人	6633922	35	2011.4.28- 2021.4.27	继受 取得
5		发行人	6633923	37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6		发行人	6633924	39	2010.8.14- 2030.8.13	继受 取得
7		发行人	6633925	40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8		发行人	6633926	41	2010.8.14- 2030.8.13	继受 取得
9		发行人	6633927	42	2010.8.14- 2030.8.13	继受 取得
10		发行人	6633928	44	2010.4.28- 2030.4.27	继受 取得
11		发行人	6633929	35	2011.5.28- 2021.5.27	继受 取得
12		发行人	6633930	37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13		发行人	6633931	5	2010.9.28- 2030.9.27	继受 取得
14		发行人	6633932	4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15		发行人	6633933	9	2010.9.28- 2030.9.27	继受 取得
16		发行人	6633934	45	2010.4.28- 2030.4.27	继受 取得
17		发行人	6633935	1	2010.9.7- 2030.9.6	继受 取得
18		发行人	6633936	4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9		发行人	6633938	10	2010.3.28- 2030.3.27	继受 取得
20		发行人	6633939	1	2010.4.14- 2030.4.13	继受 取得
21		发行人	6633940	45	2010.4.28- 2030.4.27	继受 取得
22		发行人	6633941	44	2010.4.28- 2030.4.27	继受 取得
23		发行人	6633942	42	2010.9.7- 2030.9.6	继受 取得
24		发行人	6633943	41	2010.12.21- 2030.12.20	继受 取得
25		发行人	6633944	40	2010.4.7- 2030.4.6	继受 取得
26		发行人	6633945	39	2011.9.28- 2021.9.27	继受 取得
27		发行人	6633946	9	2010.6.27- 2030.9.27	原始 取得
28		发行人	6633947	10	2010.3.28- 2030.3.27	继受 取得
29		发行人	6633948	11	2010.9.28- 2030.9.27	继受 取得
30		发行人	7863613	42	2011.1.28- 2021.1.27	继受 取得
31		发行人	16821012	42	2016.8.7- 2026.8.6	原始 取得
32		发行人	16821013	42	2016.8.7- 2026.8.6	原始 取得
33		发行人	16821014	42	2016.8.7- 2026.8.6	原始 取得
34		发行人	16821015	42	2016.8.7- 2026.8.6	原始 取得
35		发行人	17025055	42	2016.7.28- 2026.7.27	原始 取得
36		发行人	17025056	42	2016.7.28- 2026.7.27	原始 取得
37		发行人	17025057	42	2016.7.28- 2026.7.27	原始 取得
38		发行人	17025058	42	2016.7.28- 2026.7.27	原始 取得
39		发行人	17025059	42	2016.7.28- 2026.7.27	原始 取得
40		发行人	17025060	42	2016.7.28-	原始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2026.7.27	取得
41		发行人	17811638	42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 取得
42		发行人	17811639	42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 取得
43		发行人	18999863	42	2017.2.28- 2027.2.27	原始 取得
44		发行人	18999864	42	2017.3.7- 2027.3.6	原始 取得
45		发行人	28375158	9	2018.12.7- 2028.12.6	原始 取得
46	谱尼	发行人	33878047	15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47	谱尼	发行人	33878044	14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48	谱尼	发行人	33874283	31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49	谱尼	发行人	33874331	36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0	谱尼	发行人	33874346	4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1	谱尼	发行人	33877129	28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2	谱尼	发行人	33877125	27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3	谱尼	发行人	33877120	2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4	谱尼	发行人	33878040	1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55	谱尼	发行人	33877603	6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6	谱尼	发行人	33874250	22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7	谱尼	发行人	33874210	19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8		发行人	33876992	2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59		发行人	33874160	34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0	谱尼	发行人	33856899	8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1	谱尼	发行人	33851700	18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2	谱尼	发行人	33855700	29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3	谱尼	发行人	33862286	38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4	谱尼	发行人	33862488	3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5		发行人	33862648	13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6	谱尼	发行人	33869589	32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7	谱尼	发行人	33862496	34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8	谱尼	发行人	33878096	21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69		发行人	33862658	22	2019.8.7- 2029.8.6	原始 取得
70		发行人	33878012	33	2019.7.28- 2029.7.27	原始 取得
71	谱尼	发行人	33856813	30	2019.9.28- 2029.9.27	原始 取得
72	谱尼	发行人	33877085	2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73	谱尼	发行人	33877609	7	2019.7.7- 2029.7.6	原始 取得
74	谱尼	发行人	33851724	20	2019.10.7- 2029.10.6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5		发行人	33856643	24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33862094	30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33871248	19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33874172	36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33877061	16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33878008	3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36573641	1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33867403	2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39764015	42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39764021	42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二、港澳台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01442748	中国台湾	42	2010.12.1-2020.11.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01442749	中国台湾	42	2010.12.1-2020.11.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01554444	中国香港	42	2020.3.2-2030.3.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01554435	中国香港	42	2020.3.2-2030.3.2	原始取得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电子材料中六溴环十二烷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8100561 46.2	发明专利	2008.1.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重量法对电子产品中红磷含量进行测定的方法	ZL2009100789 43.5	发明专利	2009.3.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子材料中红磷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9100789 42.0	发明专利	2009.3.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海水及淡水中 2.4.6-三溴酚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9101428 77.3	发明专利	2009.5.1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通过气相色谱法 (GC) 测定水中邻氟硝基苯的方法	ZL2010100343 61.X	发明专利	201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分光光度计测定环境水样中糖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0101086 38.9	发明专利	2010.2.5	原始取得
7.	内蒙古谱尼	一种通过蒸馏后滴定法对含硝态氮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1102372 17.0	发明专利	2011.8.18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检测面粉中过氧化钙的酶-比色法	ZL2012103555 00.8	发明专利	2012.9.2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测定配方奶粉中低聚半乳糖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4104159 76.5	发明专利	2014.08.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塑胶样品中二种有机盐含量同时测定的方法	ZL2014108502 29.4	发明专利	2014.12.3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气体的收集和产生速率测定方法	ZL2014108502 27.5	发明专利	2014.12.3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非矿物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掺重的筛查方法	ZL2015105979 56.9	发明专利	2015.9.1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低温提取全蛋液脂肪的方法	ZL2016100413 54.X	发明专利	2016.01.2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吉林谱尼	一种海洋空气中含盐量的测定方法	ZL2009101436 02.1	发明专利	2009.5.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吉林谱尼	一种电子电器产品中铈的测定方法	ZL2009100878 38.8	发明专利	2009.6.24	原始取得
16.	上海谱尼	食品中红景天甙的测定方法	ZL2007100419 02.X	发明专利	2007.6.12	原始取得
17.	上海谱尼	一种双酚 A 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9100562 59.7	发明专利	2009.8.11	原始取得
18.	上海谱尼	一种食品中抗氧化剂的检测方法	ZL2010106055 80.9	发明专利	2010.12.21	原始取得
19.	上海谱尼	一种明胶及其制品中六价铬的测定方法	ZL2012103888 80.5	发明专利	2012.10.15	原始取得
20.	上海谱尼	面粉中过氧化钙的检测	ZL2012103888	发明	2012.10.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试剂盒及过氧化钙检测方法	32.6	专利		取得
21.	上海谱尼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中分离 14 种醛酮类化合物的流动相	ZL201210558709.4	发明专利	2012.12.21	原始取得
22.	上海谱尼	一种测定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ZL201410857425.4	发明专利	2014.12.30	原始取得
23.	上海谱尼	一种测定儿童玩具、橡皮泥、颜料、涂料、化妆品中 4-烯丙基苯甲醛的检测方法	ZL201510118092.8	发明专利	2015.3.12	原始取得
24.	深圳谱尼	一种光度法对电子产品中红磷含量进行测定的方法	ZL200910078941.6	发明专利	2009.3.2	继受取得
25.	深圳谱尼	一种硼酸和硼砂同时检测的方法	ZL201210558706.0	发明专利	2012.12.21	原始取得
26.	深圳谱尼	一种预警锂电池	ZL201610892404.5	发明专利	2016.10.13	原始取得
27.	青岛谱尼	一种生物化学品、食品、饲料中无机钴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810246736.1	发明专利	2008.12.30	原始取得
28.	青岛谱尼	一种土壤中硫化物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910142876.9	发明专利	2009.5.19	继受取得
29.	青岛谱尼	一种明胶及其制品中六价铬的检测方法	ZL201210288780.5	发明专利	2012.8.15	继受取得
30.	广州谱尼	烟草包装盒中 21 种 VOC 的检测方法	ZL201210388896.6	发明专利	2012.10.15	继受取得
31.	广州谱尼	一种食品中 3-硝基丙酸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检测方法	ZL201510438136.5	发明专利	2015.7.15	原始取得
32.	黑龙江谱尼	一种测定 1,3-丙烷磺内酯含量的方法	ZL201511016109.5	发明专利	2015.12.30	原始取得
33.	黑龙江谱尼	一种饲料中二氢吡啶的检测方法	ZL201710668867.8	发明专利	2017.7.29	原始取得
34.	内蒙古谱尼	一种牛奶及其制品中纳他霉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810057140.7	发明专利	2008.1.30	继受取得
35.	宁波谱尼	一种测定 3-乙基-2-甲基-2-(3-甲基丁基)-1,3-恶唑烷含量的方法	ZL201310277410.6	发明专利	2013.7.4	原始取得
36.	大连谱尼	一种测定 1,6-己二醇而丙烯酸酯含量的方法	ZL201511016110.8	发明专利	2015.12.30	原始取得
37.	天津谱尼	一种塑胶玩具材料中卡拉花醛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510436006.8	发明专利	2015.7.22	原始取得
38.	乌鲁木齐谱尼	土壤中对氨基苯甲醚和对硝基苯甲醚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ZL201511016107.6	发明专利	2015.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9.	江苏谱尼	一种面粉中过氧化钙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947 45.7	发明专利	2015.10.20	原始取得
40.	大连谱尼	一种新型试管架	ZL2016203064 94.0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41.	大连谱尼	一种离心管	ZL2017213829 31.8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烧杯保护套	ZL2016200602 50.9	实用新型	2016.1.21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离心管	ZL2017213829 34.1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直接测量色谱柱孔径分布的装置	ZL2017213829 33.7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节流速的固相萃取减压装置	ZL2017202196 41.5	实用新型	2017.3.3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层析柱架	ZL2017202195 95.9	实用新型	2017.3.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消解中加液和氮吹辅助装置	ZL2017204634 41.4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滤头	ZL2017205886 64.3	实用新型	2017.5.19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试管架	ZL2017205886 63.9	实用新型	2017.5.19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冲洗装置	ZL2017205886 62.4	实用新型	2017.5.19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精密分液漏斗	ZL2017209743 60.0	实用新型	2017.7.29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移液枪防溅吸头	ZL2017211056 16.0	实用新型	2017.8.2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新型试管架	ZL2017211054 35.8	实用新型	2017.8.25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实验瓶	ZL2018200636 59.5	实用新型	2018.1.6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溶剂瓶	ZL2018200636 57.6	实用新型	2018.1.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细口瓶	ZL2018200636 56.1	实用新型	2018.1.6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容量瓶用塞套	ZL2018210660 68.X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广口瓶	ZL2018210660 67.5	实用新型	2018.6.3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移液管架	ZL2018211740 97.8	实用新型	2018.7.1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水质重金属半定量试纸	ZL2019201703 55.3	实用新型	2019.1.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吸管	ZL2019201704 03.9	实用新型	2019.1.26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防培养基脱落方型定量采样皿	ZL2019201857 99.4	实用新型	2019.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3.	青岛谱尼	一种实验室自动取水装置	ZL201420868530.3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64.	青岛谱尼	一种实验室废酸中和处理装置	ZL201520536995.3	实用新型	2015.7.22	原始取得
65.	青岛谱尼	一种纺织品偶氮染料脱色装置	ZL201621403636.1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66.	青岛谱尼	一种测定甲醛实验吸收装置	ZL201621403384.2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67.	青岛谱尼	一种盐雾试验箱水封补水装置	ZL201621403383.8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68.	青岛谱尼	一种人造板表面胶合强度实验辅助装置	ZL201621403381.9	实用新型	2016.12.20	原始取得
69.	青岛谱尼	一种加热易调节方便滴定装置	ZL201720167904.2	实用新型	2017.2.23	原始取得
70.	青岛谱尼	一种称量液体样品辅助装置	ZL201720167902.3	实用新型	2017.2.23	原始取得
71.	青岛谱尼	一种实验室通风系统	ZL201720227818.6	实用新型	2017.3.9	原始取得
72.	青岛谱尼	一种可拆卸分液漏斗架	ZL201720351012.8	实用新型	2017.4.5	原始取得
73.	青岛谱尼	一种砂纸自动裁剪装置	ZL201820009383.2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74.	青岛谱尼	一种多用途折叠架	ZL201820009382.8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75.	青岛谱尼	一种垂直震荡涡旋装置	ZL201820008795.4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76.	青岛谱尼	一种储水装置	ZL201820008794.X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77.	青岛谱尼	一种新型顶空瓶	ZL201820008793.5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78.	青岛谱尼	一种新型加热滴定装置	ZL201820130347.1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79.	青岛谱尼	一种新型样品箱	ZL201820130346.7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80.	青岛谱尼	一种冰水浴装置	ZL201820124540.4	实用新型	2018.1.25	原始取得
81.	青岛谱尼	一种晾晒装置	ZL201821719209.3	实用新型	2018.10.23	原始取得
82.	青岛谱尼	一种脂肪提取振荡装置	ZL201820456622.9	实用新型	2018.3.30	原始取得
83.	青岛谱尼	一种盐雾箱样品架	ZL201821287859.5	实用新型	2018.8.9	原始取得
84.	青岛谱尼	一种盐雾箱液体收集装置	ZL201821287858.0	实用新型	2018.8.9	原始取得
85.	青岛谱尼	一种离心管清洗装置	ZL201920039551.7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86.	青岛谱尼	一种可旋转进样的试管架	ZL201920215014.3	实用新型	2019.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7.	青岛谱尼	一种可加热振荡器	ZL2019203800 59.6	实用新型	2019.3.25	原始取得
88.	青岛谱尼	一种多功能振荡器	ZL2019203796 63.7	实用新型	2019.3.25	原始取得
89.	青岛谱尼	一种称量瓶	ZL2019206761 38.1	实用新型	2019.5.13	原始取得
90.	青岛谱尼	一种纯水机辅助装置	ZL2019206750 11.8	实用新型	2019.5.13	原始取得
91.	上海谱尼	一种臭氧拉伸夹持装置	ZL2015207294 22.2	实用新型	2015.9.10	原始取得
92.	上海谱尼	一种手动旋转衬管支架	ZL2017217633 49.6	实用新型	2017.12.7	原始取得
93.	上海谱尼	一种方便拆卸组装的铁架台装置	ZL2017217633 46.2	实用新型	2017.12.7	原始取得
94.	上海谱尼	一种 Tenax-TA 吸附管管帽装卸装置	ZL2017217633 07.2	实用新型	2017.12.7	原始取得
95.	上海谱尼	一种建筑材料及其制品水蒸气透过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17633 82.9	实用新型	2017.12.7	原始取得
96.	上海谱尼	一种排气筒采样防中毒保护套件	ZL2017205425 30.8	实用新型	2017.5.8	原始取得
97.	上海谱尼	一种实验器具沥水货架	ZL2017205424 63.X	实用新型	2017.5.8	原始取得
98.	上海谱尼	一种电控淋水装置	ZL2017205395 03.5	实用新型	2017.5.8	原始取得
99.	上海谱尼	一种新型台钳	ZL2018206954 14.4	实用新型	2018.5.2	原始取得
100.	上海谱尼	一种新型锥形瓶刷	ZL2018216446 86.8	实用新型	2018.9.20	原始取得
101.	上海谱尼	一种可自由伸缩挡风板	ZL2018216444 80.5	实用新型	2018.9.20	原始取得
102.	上海谱尼	一种新型激光测距仪支架装置	ZL2019211179 12.1	实用新型	2019.7.10	原始取得
103.	深圳谱尼	一种高低温箱自动灭火装置	ZL2014202075 72.2	实用新型	2014.4.25	原始取得
104.	深圳谱尼	锂电池自由跌落测试装置	ZL2016211215 14.3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05.	深圳谱尼	锂电池自动换向自由跌落测试装置	ZL2016211215 13.9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06.	深圳谱尼	多地况锂电池自由跌落测试装置	ZL2016211215 10.5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07.	深圳谱尼	锂电池高度可调自由跌落测试装置	ZL2016211215 08.8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08.	深圳谱尼	锂电池抛物跌落测试装置	ZL2016211200 59.5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09.	深圳谱尼	锂电池撞击测试装置	ZL2016211188 46.6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10.	深圳谱尼	一种回流萃取瓶	ZL2017204046 45.0	实用新型	2017.4.11	原始取得
111.	深圳谱尼	一种新型固体试剂瓶	ZL2017209590 01.8	实用新型	2017.7.27	原始取得
112.	深圳谱尼	一种防松螺栓螺母组件	ZL2018211995 43.0	实用新型	2018.7.23	原始取得
113.	深圳谱尼	一种宽量程高精度移液器	ZL2018211995 44.5	实用新型	2018.7.23	原始取得
114.	天津谱尼	一种夹具式恒温水浴振荡器摇床	ZL2015205713 32.5	实用新型	2015.7.27	继受取得
115.	天津谱尼	一种可定量快速加液装置	ZL2015205713 31.0	实用新型	2015.7.27	继受取得
116.	天津谱尼	一种双控分区加热电热板	ZL2015205709 71.X	实用新型	2015.7.27	继受取得
117.	天津谱尼	一种新型钉子	ZL2016213633 93.3	实用新型	2016.12.12	原始取得
118.	天津谱尼	一种可移动可折叠式通风橱	ZL2016213633 59.6	实用新型	2016.12.12	原始取得
119.	天津谱尼	一种烟尘采样管固定装置	ZL2016203066 20.2	实用新型	2016.4.13	继受取得
120.	天津谱尼	一种清洗样品瓶扩散盖	ZL2016203066 18.5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121.	天津谱尼	一种瓶口分液器	ZL2016203066 17.0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122.	天津谱尼	一种简单易调盐雾箱喷雾塔	ZL2016203064 95.5	实用新型	2016.4.13	继受取得
123.	天津谱尼	一种新型试管架	ZL2016206846 16.X	实用新型	2016.6.30	原始取得
124.	天津谱尼	一种坩埚碳化用加热装置	ZL2016208329 86.3	实用新型	2016.8.2	继受取得
125.	天津谱尼	一种便携式标准储备液储存装置	ZL2016209774 81.6	实用新型	2016.8.26	原始取得
126.	天津谱尼	一种圆孔式多功能培养箱隔板装置	ZL2017201052 14.4	实用新型	2017.1.25	原始取得
127.	天津谱尼	一种试剂瓶	ZL2017201052 12.5	实用新型	2017.1.25	原始取得
128.	天津谱尼	一种实验器皿标签	ZL2017201050 44.X	实用新型	2017.1.25	原始取得
129.	天津谱尼	一种新型石墨消解仪用消解管	ZL2017204632 80.9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130.	天津谱尼	一种移液管专用酸缸	ZL2017205190 65.6	实用新型	2017.5.10	原始取得
131.	天津谱尼	一种新型测油前处理装置	ZL2017209384 25.6	实用新型	2017.7.26	原始取得
132.	天津谱尼	一种封闭式防滑废液缸	ZL2017209742 66.5	实用新型	2017.7.29	原始取得
133.	天津谱尼	一种可折叠穿插式试管架	ZL2017211023 56.1	实用新型	2017.8.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4.	天津谱尼	一种消解仪用聚四氟乙烯消解管快速冷却装置	ZL201721102357.6	实用新型	2017.8.23	原始取得
135.	天津谱尼	一种葡萄酒二氧化碳测定用穿刺针	ZL201921304569.1	实用新型	2019.8.8	原始取得
136.	江苏谱尼	一种采样滤膜和滤筒粉碎器	ZL201621119797.8	实用新型	2016.10.13	原始取得
137.	江苏谱尼	一种饮用水苯酚气相色谱质谱测定箱	ZL201720713059.4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38.	江苏谱尼	一种方便调节的固相萃取装置	ZL201720712988.3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39.	江苏谱尼	一种旋转蒸发器的可调支架	ZL201720712975.6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0.	江苏谱尼	一种高速离心机的限位固定装置	ZL201720712468.2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1.	江苏谱尼	一种快速萃取仪	ZL201720712467.8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2.	江苏谱尼	一种自动固相萃取装置的弯管结构	ZL201720712431.X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3.	江苏谱尼	一种用于固定萃取装置的回旋支架	ZL201720711864.3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4.	江苏谱尼	一种组织粉碎机的清洗装置	ZL201720711808.X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5.	江苏谱尼	一种方便调向的硅胶管组件	ZL201720711796.0	实用新型	2017.6.19	原始取得
146.	江苏谱尼	一种茶叶植物组织粉碎机	ZL201720747988.7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47.	江苏谱尼	一种新型地下水甲醇检测装置	ZL201720747949.7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48.	江苏谱尼	一种便于墙角空间放置的水浴装置	ZL201720748448.0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49.	江苏谱尼	一种旋转式测试玻璃器皿架	ZL201720748905.6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0.	江苏谱尼	一种自均混式萃取分离装置	ZL201720749088.6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1.	江苏谱尼	一种精度较高的酸碱滴定装置	zl201720749141.2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2.	江苏谱尼	一种可防止容器倒翻的水浴装置	ZL201720749142.7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3.	江苏谱尼	一种冷凝液可自循环型冷凝装置	ZL201720749308.5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4.	江苏谱尼	一种免拆可清洁的高速离心装置	ZL201720751259.9	实用新型	2017.6.26	原始取得
155.	江苏谱尼	一种实验室用大批次玻璃比色管清洗装置	ZL201820593609.8	实用新型	2018.4.24	原始取得
156.	江苏谱尼	一种实验室进样小瓶清洗装置	ZL201820593445.9	实用新型	2018.4.24	原始取得
157.	江苏谱尼	一种多功能环保通风橱	ZL201820593516.5	实用新型	2018.4.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8.	江苏谱尼	一种多用途实验瓶	ZL2018205937 01.4	实用新型	2018.4.24	原始取得
159.	江苏谱尼	一种可替换勺头的精密电子称量勺	ZL2018208754 05.3	实用新型	2018.5.28	原始取得
160.	江苏谱尼	一种称量纸盒	ZL2018208754 04.9	实用新型	2018.5.28	原始取得
161.	江苏谱尼	一种新型可折叠试管架	ZL2018211528 03.9	实用新型	2018.7.16	原始取得
162.	广州谱尼	一种自带废气废液处理系统且能调节风速的通风橱	ZL2018218912 24.6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3.	广州谱尼	一种土壤样品过筛混合四分装置	ZL2018218923 66.4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4.	广州谱尼	一种检测食品、水质及土壤中镉含量用的取样器	ZL2018218923 15.1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5.	广州谱尼	一种测定钎焊箔包覆层成分的便捷式取样装置	ZL2018218923 54.1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6.	广州谱尼	一种容纳有色洗涤剂的总活性物的化学容器	ZL2018218912 16.1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7.	广州谱尼	一种对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的取样装置	ZL2018218912 30.1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8.	广州谱尼	一种实验用对六氢邻苯二甲酸酐提取的吸纳管	ZL2018218912 42.4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9.	广州谱尼	一种测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的容器	ZL2018218912 01.5	实用新型	2019.6.12	原始取得
170.	广州谱尼	一种用于测定特定化学试剂含量的容纳盒	ZL2018218912 22.7	实用新型	2019.6.19	原始取得
171.	广州谱尼	一种提高石墨管性能的涂层喷涂设备	ZL2018218923 44.8	实用新型	2019.6.24	原始取得
172.	杭州谱尼	一种大体积液体固相萃取储液装置	ZL2016204383 70.8	实用新型	2016.5.9	原始取得
173.	杭州谱尼	一种燃烧试验装置	ZL2016204383 69.5	实用新型	2016.5.9	原始取得
174.	杭州谱尼	一种新型可调节式多功能实验夹	ZL2018212175 63.6	实用新型	2018.7.24	原始取得
175.	合肥谱尼	一种新型实验室用比色管浸泡用酸缸	ZL2018212606 36.X	实用新型	2018.7.27	原始取得
176.	合肥谱尼	一种固定架	ZL2018214728 50.1	实用新型	2018.9.5	原始取得
177.	合肥谱尼	一种火焰原子吸收进样管	ZL2018214728 49.9	实用新型	2018.9.5	原始取得
178.	河北谱尼	一种水质分析仪的快速反应检测装置	ZL2018205795 15.5	实用新型	2018.4.23	原始取得
179.	河北谱尼	一种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用的反应杯	ZL2018205790 66.4	实用新型	2018.4.23	原始取得
180.	河北谱尼	一种实验室中用于干燥试管的恒温风干箱	ZL2018205790 89.5	实用新型	2018.4.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81.	河北谱尼	一种用于食品金属含量检测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设备	ZL2018205795 52.6	实用新型	2018.4.23	原始取得
182.	河北谱尼	一种化学实验用试管自动清洗装置	ZL2018205790 86.1	实用新型	2018.4.23	原始取得
183.	黑龙江谱尼	一种可注入洗涤剂并带有磨砂头的试管刷	ZL2015206717 61.X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184.	黑龙江谱尼	一种超声波装置上的多功能固定装置	ZL2015206717 02.2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185.	黑龙江谱尼	一种背吸式实验室多功能架	ZL2016201554 57.4	实用新型	2016.3.1	原始取得
186.	黑龙江谱尼	一种定位装置可移动分液漏斗振荡器	ZL2016203066 19.X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187.	黑龙江谱尼	一种注射器式过滤装置	ZL2016203705 71.9	实用新型	2016.4.27	原始取得
188.	黑龙江谱尼	一种新型过滤式比色管	ZL2017205886 65.8	实用新型	2017.5.19	原始取得
189.	黑龙江谱尼	一种可旋转圆形分液漏斗架	ZL2017208167 19.1	实用新型	2017.6.28	原始取得
190.	黑龙江谱尼	一种多功能通风橱	ZL2017208166 25.4	实用新型	2017.6.28	原始取得
191.	黑龙江谱尼	一种胶合强度测量辅助装置	ZL2017209819 21.X	实用新型	2017.7.29	原始取得
192.	黑龙江谱尼	一种可伸缩、可拆卸型吸管架	ZL2017209818 40.X	实用新型	2017.7.29	原始取得
193.	黑龙江谱尼	一种改良型电极贴	ZL2017213829 32.2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194.	吉林谱尼	一种快速脱糖脱脂辅助装置	ZL2016213633 56.2	实用新型	2016.12.12	原始取得
195.	吉林谱尼	一种可加热控温的自动加液实验装置	ZL2016201107 85.2	实用新型	2016.2.3	原始取得
196.	吉林谱尼	一种离心管	ZL2016201107 84.8	实用新型	2016.2.3	原始取得
197.	吉林谱尼	一种试管架	ZL2016203705 74.2	实用新型	2016.4.27	原始取得
198.	吉林谱尼	一种新型多功能实验室器皿清洗刷	ZL2017204634 42.9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199.	吉林谱尼	一种家具及板材尺寸偏差测量装置	ZL2017208028 43.2	实用新型	2017.6.28	原始取得
200.	吉林谱尼	一种板材吸水厚度膨胀率实验装置	ZL2018200366 57.7	实用新型	2018.1.2	原始取得
201.	内蒙古谱尼	一种氮吹针	ZL2018216553 67.7	实用新型	2018.9.29	原始取得
202.	内蒙古谱尼	一种新型抗压支架装置	ZL2018216553 68.1	实用新型	2018.9.29	原始取得
203.	内蒙古谱尼	一种微生物试验专用灭菌筐	ZL2018216553 69.6	实用新型	2018.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04.	内蒙古谱尼	一种漆膜制备装置	ZL2018219248 02.1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5.	内蒙古谱尼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专用透气封口膜	ZL2018219248 01.7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6.	内蒙古谱尼	一种试管刷	ZL2018219245 55.5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7.	内蒙古谱尼	一种烧杯	ZL2018219248 03.6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8.	内蒙古谱尼	一种移液管专用转接头	ZL2018219248 04.0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9.	宁波谱尼	一种盐雾试验氯化钠溶液配制装置	ZL2016203066 71.5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210.	宁波谱尼	一种用于三甲胺测试的解吸瓶	ZL2018205394 74.7	实用新型	2018.4.11	原始取得
211.	宁波谱尼	一种气体采样袋	ZL2018213634 38.6	实用新型	2018.8.16	原始取得
212.	宁波谱尼	一种气体采样盒	ZL2018218216 84.1	实用新型	2018.10.31	原始取得
213.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精密圆锯切割辅助工具	ZL2016203065 53.4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214.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苏玛罐与自动进样器固定装置	ZL2016203065 52.X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215.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装有水位报警器的双室控温超声装置	ZL2016203065 51.5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216.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可调光源避光式通风橱	ZL2017209887 95.0	实用新型	2017.7.31	原始取得
217.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层析柱	ZL2017209887 94.6	实用新型	2017.7.31	原始取得
218.	乌鲁木齐谱尼	一种辅助加液装置	ZL2017209887 93.1	实用新型	2018.5.8	原始取得
219.	武汉车附所	一种气弹簧伸展速度测量装置	ZL2013205745 18.7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220.	武汉车附所	一种刚度测量装置	ZL2013205745 04.5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221.	武汉车附所	一种踏板耐久测量装置	ZL2013205744 88.X	实用新型	2013.9.17	原始取得
222.	武汉车附所	一种快速冲洗装置	ZL2015208642 03.5	实用新型	2015.10.22	原始取得
223.	武汉车附所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电动刮水器测量装置	ZL2015203722 64.X	实用新型	2015.5.27	原始取得
224.	武汉车附所	一种汽车离合器主缸、工作缸及管路测量装置	ZL2015206726 38.X	实用新型	2015.8.25	原始取得
225.	武汉车附所	一种汽车水暖式暖风机放热量测量装置	ZL2016205666 10.2	实用新型	2016.6.8	原始取得
226.	武汉车附所	一种高低温振动台环境箱底板更换装置	ZL2017219275 15.1	实用新型	2017.12.19	原始取得
227.	武汉车附所	一种高低温下换挡杆操作耐久测量装置	ZL2018209032 80.0	实用新型	2018.6.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28.	武汉谱尼	一种侧吸式通风橱	ZL201520864204.X	实用新型	2015.10.22	原始取得
229.	武汉谱尼	一种环境检测用大气采样装置	ZL201821701945.6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230.	武汉谱尼	一种环境检测用水样采集装置	ZL201821701939.0	实用新型	2018.10.19	原始取得
231.	武汉谱尼	一种新型溶剂萃取装置	ZL201821024706.1	实用新型	2018.6.23	原始取得
232.	武汉谱尼	一种快速定量加盐的装置	ZL201821016611.5	实用新型	2018.6.23	原始取得
233.	武汉谱尼	一种称量勺清洗装置	ZL201821350871.6	实用新型	2018.8.15	原始取得
234.	武汉谱尼	一种崩解时限仪过滤装置	ZL201920230909.4	实用新型	2019.2.2	原始取得
235.	武汉谱尼	一种用于比色管加热的水浴箱	ZL201920230910.7	实用新型	2019.2.2	原始取得
236.	郑州谱尼	一种饰面人造板耐水蒸汽性能检测装置	ZL201520401297.2	实用新型	2015.6.11	继受取得
237.	郑州谱尼	一种盐雾箱尾气吸收装置	ZL201520536993.4	实用新型	2015.7.22	继受取得
238.	郑州谱尼	一种精密圆锯除尘装置	ZL201520671764.3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239.	郑州谱尼	一种氧弹罐快速降温装置	ZL201520671763.9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240.	郑州谱尼	一种多用途水浴加热装置	ZL201520671762.4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241.	郑州谱尼	一种测试甲醛时的前处理辅助装置	ZL201620060248.1	实用新型	2016.1.21	原始取得
242.	郑州谱尼	一种底泥采集器	ZL201920373739.5	实用新型	2019.3.22	原始取得
243.	厦门谱尼	一种片剂药品快速溶解管	ZL201920623708.0	实用新型	2019.4.26	原始取得
244.	谱尼研究院	一种水质重金属采样装置	ZL201920298803.8	实用新型	2019.2.27	原始取得
245.	谱尼研究院	一种水质重金属采样组合装置	ZL201920298805.7	实用新型	2019.2.27	原始取得
246.	谱尼研究院	一种水质重金属采样瓶	ZL201920298911.5	实用新型	2019.2.27	原始取得
247.	谱尼研究院	一种水质重金属半定量检测盒	ZL201920298801.9	实用新型	2019.2.27	原始取得
248.	谱尼研究院	一种水质重金属采样装置	ZL201920638143.3	实用新型	2019.4.27	原始取得
249.	深圳谱尼	扳手（新型）	ZL201630043563.9	外观设计	2016.2.3	原始取得
250.	深圳谱尼	多用途实验瓶	ZL201830299929.8	外观设计	2018.5.30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谱尼测试车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57604	2012.2.2	原始取得
2.	谱尼测试整车拆解录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058371	2012.2.2	原始取得
3.	盾安供应商管理系统 1.0	发行人	2016SR009359	2015.6.12	原始取得
4.	武汉汽车 ELV 整车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4SR042259	2014.1.15	原始取得
5.	汽车拆解回收信息管理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4SR041167	2014.1.15	原始取得
6.	汽车零部件检测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4SR041087	2014.1.15	原始取得
7.	质量部标准管理系统 1.0	武汉车附所	2017SR206797	2017.3.27	原始取得
8.	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7SR206385	2017.3.26	原始取得
9.	武汉车辆检测信息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7SR206788	2017.1.10	原始取得
10.	留底报告借阅系统 1.0	武汉车附所	2017SR304281	2017.3.27	原始取得
11.	采样照片处理程序 1.0	武汉谱尼	2019SR0006670	2018.9.25	原始取得
12.	食检通检测信息查询系统 1.0	武汉谱尼	2019SR0006693	2018.10.12	原始取得
13.	食品报告发送系统 1.0	武汉谱尼	2019SR0006596	2018.9.3	原始取得
14.	食品实验室统计管理系统 1.0	武汉谱尼	2019SR0006589	2018.1.1	原始取得
15.	谱尼测试认证管理系统 1.0	武汉谱尼	2019SR0328444	2018.12.5	原始取得
16.	食品报告校核存档管理系统 1.0	武汉谱尼	2019SR0328453	2018.12.20	原始取得
17.	PONY 谱尼测试采购流程管理系统 V1.0	天津谱尼	2017SR292276	2017.3.20	原始取得
18.	食品类原始记录自动生成系统 1.0	天津谱尼	2017SR292189	2017.4.20	原始取得
19.	原始记录文件管理系统 1.0	天津谱尼	2017SR272775	2017.4.10	原始取得
20.	校准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天津谱尼	2017SR243656	2017.4.5	原始取得
21.	食品类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1.0	天津谱尼	2017SR243649	2017.4.5	原始取得
22.	PONY 谱尼电商在线报检系统 1.0	天津谱尼	2017SR243447	2017.3.27	原始取得
23.	谱尼测试财务收款系统 V1.0	天津谱尼	2017SR243365	2017.3.22	原始取得
24.	谱尼测试采样车辆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4723	2017.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5.	环境采样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579	2017.8.23	原始取得
26.	液相色谱原始记录自动生成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576	2017.11.27	原始取得
27.	郑州谱尼水质报告生成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520	2017.11.15	原始取得
28.	职业卫生标准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505	2017.11.1	原始取得
29.	环境样品管理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501	2017.9.6	原始取得
30.	采样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465	2017.10.8	原始取得
31.	检测报告延误统计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462	2017.6.10	原始取得
32.	检测结果自动交付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458	2017.8.23	原始取得
33.	实验室温湿度监控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362	2017.9.1	原始取得
34.	报告交付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135	2017.10.10	原始取得
35.	报告留底归档管理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128	2017.9.27	原始取得
36.	食品检测预约系统 1.0	郑州谱尼	2018SR106124	2017.10.10	原始取得
37.	谱尼大气污染浓度检测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0277044	2018.12.16	原始取得
38.	谱尼环境废气排放检测综合治理系统软件 V1.0	郑州谱尼	2019SR0278459	2018.8.12	原始取得
39.	谱尼环境污染源烟气排放在线检测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0278467	2018.9.3	原始取得
40.	谱尼环境水质在线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0278760	2018.10.20	原始取得
41.	谱尼环境空气指数在线检测预警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0278205	2018.12.7	原始取得
42.	谱尼食品营养标签自助生成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1009035	2019.5.25	原始取得
43.	谱尼土壤重金属含量综合检测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1009284	2019.7.2	原始取得
44.	谱尼无公害报告自助生产系统 V1.0	郑州谱尼	2019SR1009287	2019.8.6	原始取得
45.	抽采样单现场打印系统 1.0	乌鲁木齐谱尼	2018SR356962	2018.3.23	原始取得
46.	PONY 谱尼测试检测服务报价管理系统 V1.0	乌鲁木齐谱尼	2018SR358023	2018.1.10	原始取得
47.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1.0	乌鲁木齐谱尼	2018SR358026	2018.3.7	原始取得
48.	环境检测订单管理系统 1.0	乌鲁木齐谱尼	2018SR358050	2018.2.2	原始取得
49.	谱尼测试检测任务调度管理系统 1.0	乌鲁木齐谱尼	2018SR358056	2018.1.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0.	谱尼重金属污染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2295	2014.3.11	原始取得
51.	谱尼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2262	2014.9.15	原始取得
52.	谱尼农药残留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2260	2014.7.17	原始取得
53.	谱尼工业污水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2197	2014.6.5	原始取得
54.	谱尼环境技术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1926	2014.2.6	原始取得
55.	谱尼水质技术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4SR191907	2014.4.23	原始取得
56.	谱尼货物运输检测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1SR090704	2009.10.18	原始取得
57.	谱尼工业废水污水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1SR090701	2010.2.16	原始取得
58.	兽药残留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33801	2016.10.20	原始取得
59.	宏量营养素物质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33960	2016.7.5	原始取得
60.	纺织品化学成分分析系统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31479	2016.7.16	原始取得
61.	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7SR192830	2016.6.21	原始取得
62.	邻苯二甲酸酯专项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7SR191818	2016.11.13	原始取得
63.	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检测分析软件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12427	2016.9.19	原始取得
64.	VOC 物质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12715	2016.9.1	原始取得
65.	室内空气环境监测与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12432	2016.8.8	原始取得
66.	水质成分检测分析系统 V1.0	深圳谱尼	2017SR212219	2016.7.29	原始取得
67.	谱尼测试内控电子管理系统 V1.0	上海谱尼	2012SR019797	2009.2.2	原始取得
68.	泄露检测与修复 (LDAR) 管理系统软件 V3.0	上海谱尼	2019SR00406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环境检测样品管理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263	2018.1.3	原始取得
70.	环境类样品采样检测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120	2018.2.28	原始取得
71.	环境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 V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115	2018.1.1	原始取得
72.	实验室标准品管理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244	2018.3.7	原始取得
73.	实验室人员权限管理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112	2018.3.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4.	样品运输管理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157	2018.2.1	原始取得
75.	原子光谱法原始记录自动生成系统 1.0	杭州谱尼	2018SR306153	2018.2.27	原始取得
76.	宁波谱尼检测标准管理系统软件 1.0	宁波谱尼	2018SR594331	2018.4.2	原始取得
77.	宁波谱尼环境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3	2018.1.5	原始取得
78.	宁波环境检测样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4	2018.1.5	原始取得
79.	宁波谱尼报告真伪验证软件 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6	2018.5.21	原始取得
80.	宁波谱尼食品检测样品管理系统软件 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5	2018.2.26	原始取得
81.	宁波谱尼内控电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7	2018.3.20	原始取得
82.	宁波在线报检系统软件 1.0	宁波谱尼	2018SR580588	2018.3.13	原始取得
83.	环境抽检系统 1.0	青岛谱尼	2018SR940654	2018.2.28	原始取得
84.	食品报告生成系统 1.0	青岛谱尼	2018SR940655	2018.8.15	原始取得
85.	化妆品在线认证证书查询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7948	2018.8.29	原始取得
86.	化妆品在线认证证书后台管理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7942	2018.5.29	原始取得
87.	检测设备管理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7832	2019.3.10	原始取得
88.	环境检测预约要号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031	2018.12.30	原始取得
89.	异地服务器数据提取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044	2019.3.19	原始取得
90.	国抽检测数据批量推送平台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059	2018.10.14	原始取得
91.	计量样品发送管理系统 V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119	2018.1.2	原始取得
92.	抽样检验调度任务分配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139	2019.3.19	原始取得
93.	环境报告发送系统 1.0	大连谱尼	2019SR0606153	2019.1.31	原始取得
94.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河北谱尼	2018SR517156	2018.7.4	原始取得
95.	实验室数据管理与分析软件 V1.0	河北谱尼	2018SR513236	2018.7.4	原始取得
9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管理系统 V1.0	河北谱尼	2018SR516760	2018.7.4	原始取得
97.	环境检测设备采样分析预警系统 V1.0	内蒙古谱尼	2019SR09779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8.	食品检测有害成分分析管理系统 V1.0	内蒙古谱尼	2019SR09809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9.	环境检测技术综合数值分析系统 V1.0	内蒙古谱尼	2019SR09810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0.	环境水质中微量元素在线富集检测系统 V1.0	天津谱尼	2020SR02083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1.	车辆管理系统 1.0	上海谱尼	2020SR03745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2.	环境仪器设备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20SR01694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3.	采样费用核算系统 1.0	武汉车附所	2020SR00765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4.	报表设计平台 1.0	武汉车附所	2020SR01698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5.	检测文件处理助手 1.0	武汉车附所	2020SR0279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6.	Word 转 PDF 及文件复制移动软件 1.3.0.412	武汉车附所	2020SR01857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7.	实验室用汽车标准分类查询及检索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9SR13362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8.	汽车零部件测试用工装夹具管理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9SR1336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9.	实验室可靠性设备排程预约及使用管理系统 V1.0	武汉车附所	2019SR1336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0.	汽车报告编号生成管理系统	武汉车附所	2020SR00345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表四：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综合检测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313.14	109.38	220.08	与资产相关
高新企业政府补助资金	187.00	51.59	15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综合检测测试服务平台能力提升续建项目	139.15	140.01	7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2.99	97.70	46.71	与资产相关
田林街道退税	110.40	110.40	83.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85.00	-	57.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0	80.00	26.6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项目	73.48	39.95	117.7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3.61	67.39	28.8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52.1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专项(第二批)专项资金	49.36	-	-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管委会 2019 年高新补贴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补贴	39.80	39.80	13.2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平台资助	37.48	53.43	53.43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35.26	20.09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	33.33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孵化器、创客空间和创客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33.33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32.00	46.00	4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支持专项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22.52	0.20	0.19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基金	20.8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科资 2018 年 36 号-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崂山高科园管委高企补助金	19.8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基金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4.80	7.40	-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检测公共平台	12.00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款补助款	11.53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认定高企市级奖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科资[2019]20 号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硚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研发费用后补助补贴款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服务贸易发展专项奖金	8.95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商务局 2019 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7.61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省级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	7.46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5.33	65.98	11.33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援企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5.16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汇来转型示范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湖北省研发费用后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2017 年研发后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小进规奖励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补助	4.00	4.00	4.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租金补贴	3.36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补贴	3.00	3.00	3.7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薪酬补贴	3.0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2017 年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畜牧业标准制定与推广资金	1.76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奖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3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2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中小型企业补贴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0.72	-	-	与收益相关
经发委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引导补助资金	0.3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退税（2017.4.1-2017.9.30 教	0.03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因政策变动税款自动退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区管理办公室扶持金	-	16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	-	127.70	177.8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奖励	-	124.00	-	与资产相关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奖代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张江新型添加剂检测系统应用推广项目	-	96.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 2018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	31.95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环境营造计划项目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 奖励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汽车安全性能测试公共服务平台	-	29.33	4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处付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奖励专项资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2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服务业后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18.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	-	10.8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优秀企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科技专项基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谱尼测试外贸企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	6.21	37.25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 2017 年第二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就业补助	-	1.22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	0.81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助	-	0.21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经费补贴	-	0.02	9.1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产业升级补助资金	-	-	6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与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创新基地培育与发展专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中苯系物检测新型吸附材料筛选研究经费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委 2 0 1 6 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	-	33.00	与收益相关
谱尼测试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平台引导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崂山区 2016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	20.30	与收益相关
区财政局 2017 年第八批科技专项资金	-	-	15.02	与收益相关
第三方一站式食品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平台应用技术与开发补助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现计划项目经费	-	-	14.05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	-	2.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补贴及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	-	0.8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券	-	-	0.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体系专项资金	-	-	0.1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企业研发测试补贴款	-	-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4.05	1,782.57	1,633.85	-

附表五：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科 委奖励金	6.40	-	-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0.61	0.69	0.53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 补助经费	-	28.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质量监督局标准化 战略资助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1.60	1.2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	35.29	101.73	-